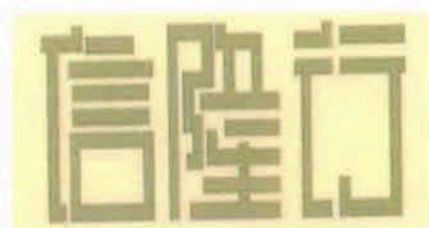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云涛，持有公司 **45.10%**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新理念促使行业变革的风险

近年来，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互联网技术能够实现便捷的信息接收、快捷的信息传播、精准的信息推送，极大地方便了各行各业的信息传播与人群间的互动。另一方面，有了新技术的支撑，新的商业理念与商业模式不断涌现，O2O 等优秀模式提升了企业的经营效率。目前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以 O2O 为代表的新模式已经对金融服务业产生了影响，并在未来可能促使行业发生变革。若公司不能保持其在行业中的创新能力，可能会丧失其竞争优势，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劳务和资金占用情形。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存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造成运行成本加大的风险

公司专注为全国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信息化、精准化的动态互联网**中小微科技企业综合性**服务平台，平台上包括**发布中小微科创企业成长过程中的金融信息资讯及商务信息资讯**。近年来，随着公司战略目标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的人员队伍也在不断扩大。相应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与人员开支逐年增长，这使得公司运行的成本逐渐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的建立起先进的治理体系，很好的控制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就不能享受到公司规模增长带来的效益与利润。

（五）公司新设子公司许可证可能无法获批的风险

公司从事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线上一融平台提供相关信息，通过线下一系列对接活动收取咨询服务费。目前，公司新设的子公司网站和新开发的一融约咖 APP 服务正在申请办理相关经营许可，但可能存在许可证不能顺利获批的风险。

（六）公司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起着重发展线上信息发布，线上信息发布作为互联网技术驱动的业务，在初期需要进行较多的营销活动及人力资源招聘，以达到快速累积用户资源、培养用户习惯、建立互联网平台的目的。目前公司业务尚处于线上业务扩张期，需要增加销售人员及增加销售力度以抢占市场份额、提升用户体验，因此人员成本支出持续增长，此外，由于公司运营效率处于持续提升阶段，收入规模效应并没有得到完全释放，因此公司业务尚未盈利。合并口径下，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07.22 万元、-2,705.97 万元和-1,822.00 万元，平台化后，公司亏损金额较大。公司未来仍将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用户体验，以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但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仍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一章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6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47
第二章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业务情况.....	4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73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92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3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5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06
第三章公司治理	12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2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5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2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30
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49
三、税项.....	170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1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74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6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03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07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9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16
十四、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2
第五章有关声明（附后）	22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章附件	2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2
三、法律意见书.....	232
四、公司章程.....	2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2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信隆行、股份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隆行有限、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源萃投资	指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积誉投资	指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德邦星盛	指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正海聚弘	指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菁华基金	指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静进宝投资	指	上海静进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泰投资	指	鹰潭市长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管	指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隆行信福	指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湖南信隆行	指	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信隆行	指	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信隆行	指	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福盈越	指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福盈禄	指	上海信福盈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吉源鑫	指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天忻	指	上海源天忻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张家港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舟山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常熟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绍兴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江阴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州分公司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互联网金融	指	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app 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21号101A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
邮编	200082
信息披露责任人	曹佳颖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要业务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信息资讯 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693130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200.00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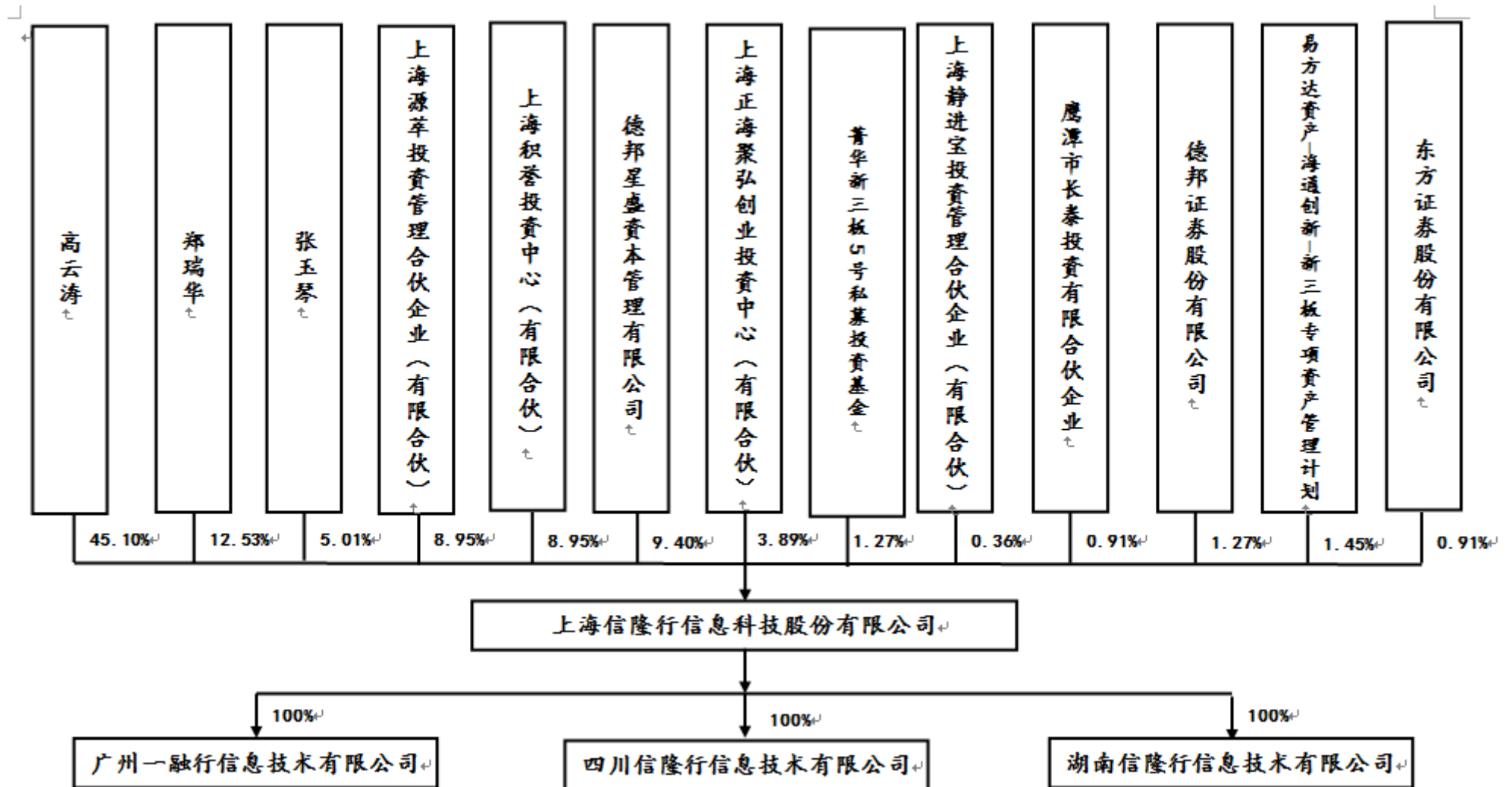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高云涛(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9,921,470	45.10	2,480,367
2	郑瑞华(董事)	2,755,964	12.53	688,991
3	张玉琴	1,102,386	5.01	367,46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股份数量 (股)
4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46	8.95	656,182
5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68,546	8.95	1,968,546
6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2,066,972	9.40	2,066,972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116	3.89	856,116
8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 投资基金	280,000	1.27	280,000
9	上海静进宝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36	80,000
10	鹰潭市长泰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200,000	0.91	200,000
1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80,000	1.27	280,000
12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 新-新三板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320,000	1.45	320,000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	0.91	20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10,444,636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高云涛	9,921,470	45.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郑瑞华	2,755,964	12.5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玉琴	1,102,386	5.01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46	8.95	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546	8.95	合伙企业	否
6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66,972	9.40	境内法人	否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116	3.89	合伙企业	否
8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280,000	1.27	境内机构	否
9	上海静进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36	合伙企业	否
10	鹰潭市长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0.91	合伙企业	否
1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27	境内法人	否
12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1.45	境内机构	否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1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22,000,000	100.00	-	-

股东张玉琴和股东高云涛系母女关系，股东高云涛为源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股东德邦星盛与德邦证券系由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企业。除此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云涛。自信隆行有限 2011 年 3 月成立至 2015 年 5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前，高云涛持有信隆行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00%，2015 年 5 月因引入战略投资者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48.77%，但仍为公

司第一大股东。2015年5月22日，张玉琴与高云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事项与高云涛采取一致行动。自信隆行有限设立至今，高云涛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作用。

高云涛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财务管理本科及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Chinaren华东区市场总监，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复旦大学在读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华宝兴业基金公司机构部及海外销售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信隆行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信隆行有限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信隆行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四）主要股东情况

高云涛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瑞华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11月至1987年6月，任上海乐器铜材厂厂医。198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医科大学护理学院院办。2010年8月至今，退休。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信隆行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信隆行董事，任期三年。

张玉琴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1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湖州市文苑小学教师兼党支部书记。2005年9月至今，退休。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6日，注册号：310110000726174，合伙期限为2015年3月6日到2035年3月5日。经营

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萃投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云涛	15.00	10.00%	货币
张玉琴	85.5	57.00%	货币
陈英姿	6.50	4.33%	货币
李堃	3.00	2.00%	货币
谭帧华	3.00	2.00%	货币
陈是力	5.40	3.60%	货币
朱跃	2.50	1.67%	货币
姚松波	2.76	1.84%	货币
刘崧	5.38	3.59%	货币
朱雪峰	5.65	3.77%	货币
陆婷	5.90	3.93%	货币
金笑裘	5.85	3.90%	货币
陈广源	1.81	1.21%	货币
丁佳	1.75	1.17%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源萃投资是一家作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合伙企业。2016年10月源萃投资合伙人朱跃已从信隆行离职，并将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张玉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源萃投资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3233535XF，合伙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6日积誉投资获得备案编码为S8059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编号为P1002029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937823H，注册资本为 1 亿人民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黄玉梅；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 月 26 日。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12313620M，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16 日正海聚弘取得备案编码为 S221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 P1003518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由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商备案以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进行登记。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0737896E，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梁宇峰；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菁华基金取得备案编码为 S3916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 P1005519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上海静进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注册号：310106000277048，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到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

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18日静进宝取得备案编码为SH1062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静进宝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铂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P1016797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鹰潭市长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3月11日，注册号：360600310001822，合伙期限为2015年3月11日到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9日长泰投资取得备案编码为S39862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北京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P1011051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5日，注册号：310000000085310，注册资本为23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姚文平；营业期限：2003年5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940382X，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娄利舟；营业期限：2013年6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5年6月9日易方达资管取得备案编码为SA6216基金专户备案，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注册资本为528,174.2921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潘鑫军；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适格。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积誉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正海聚弘及其基金管理人、**菁华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长泰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以及**静进宝及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易方达资管已完成基金专户备案**，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机构股东为源萃投资、积誉投资、德邦星盛、静进宝投资、长泰投资、菁华基金、易方达资管、东方证券、德邦证券和正海聚弘。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根据德邦星盛公司章程、正海聚弘合伙协议等确认，存在国资参股的德邦星盛和正海聚弘对公司投资入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张玉琴和股东高云涛系母女关系，股东高云涛为源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股东德邦星盛系德邦证券下属企业**。除此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信隆行系由信隆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隆行有限设立后，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及**九**次增资。信隆行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隆行有限设立

信隆行的前身信隆行有限，系由自然人高云涛、张玉琴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高云涛以货币认缴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张玉琴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011 年 3 月 7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诚验（2011）23-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验证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信隆行有限已收到股东高云涛、张玉琴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信隆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 3101100005500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云涛	180.00	90.00%
张玉琴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信隆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0 日，信隆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沙智忠以货币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信隆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13】01-10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信隆行有限已收到沙智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信隆行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云涛	180.00	72.00%
沙智忠	50.00	20.00%
张玉琴	20.00	8.00%
合计	250.00	100.00%

3、信隆行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6日，信隆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由高云涛以货币认缴180.00万元，**沙智忠**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张玉琴**以货币认缴20.00万元。

2014年1月15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信隆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14】01-10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15日，信隆行有限已收到高云涛、张玉琴、沙智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2014年1月22日，信隆行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云涛	360.00	72.00%
沙智忠	100.00	20.00%
张玉琴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

4、信隆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信隆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沙智忠将所持信隆行有限100.00万元出资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瑞华，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4月9日，信隆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高云涛	360.00	72.00%
郑瑞华	100.00	20.00%
张玉琴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5、信隆行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29日，信隆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高云涛以货币认缴144.00万元，张玉琴以货币认缴16.00万元，郑瑞华以货币认缴40.00万元。信隆行有限已收到高云涛、张玉琴、郑瑞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万元。

2014年8月4日，信隆行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云涛	504.00	72.00%
郑瑞华	140.00	20.00%
张玉琴	56.00	8.00%
合计	700.00	100.00%

6、信隆行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20日，信隆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由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信隆行有限已收到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上海源萃以150.00万元价格认购，其中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5%。2015年3月30日，信隆行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之日，公司已收到源萃投资全部150万元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云涛	504.00	63.00%
郑瑞华	140.00	17.50%
张玉琴	56.00	7.00%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7、信隆行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信隆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0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3.33万元由上海积誉投资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德邦星盛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正海聚弘以货币认缴33.33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及其当时的股东高云涛、张玉琴、郑瑞华、源萃投资与正海聚弘、德邦星盛、积誉投资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2015年5月22日，实际控制人高云涛与正海聚弘、德邦星盛、积誉投资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以及高云涛对正海聚弘、德邦星盛、积誉投资进行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的条款。公司未作为业绩承诺及回购义务的主体。

2015年5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信隆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沪验字（2015）第4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8日，信隆行有限已收到积誉投资、德邦星盛、正海聚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3.33万元，信隆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33.33万元。

2015年5月27日，信隆行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云涛	504.00	48.77%
郑瑞华	140.00	13.54%
张玉琴	56.00	5.42%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68%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68%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68%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	3.23%
合计	1033.33	100.00%

8、信隆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5日，信隆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信隆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90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40,149,403.55元，折合股本10,333,300.00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333,300.00元，股份总数为10,333,3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普通股。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损益由股份公司承担或享有。此次整体变更系由信隆行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信隆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6月2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04号），认定截至2015年5月31日，信隆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337,700.76元。

2015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出资审验手续，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015年8月12日，信隆行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500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333,300.00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云涛	5,040,000.00	48.77%
郑瑞华	1,400,000.00	13.54%
张玉琴	560,000.00	5.42%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9.68%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9.68%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68%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00.00	3.23%
合计	10,333,300.00	100.00%

9、信隆行第六次增资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注册资本由1033.33万元增至1038.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德邦星盛以120.40万元价格认购，其中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15.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邦星盛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11%。

2016年2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信隆行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02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4日，信隆行已收到德邦星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信隆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038.33万元。

2016年3月14日，信隆行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云涛	5,040,000	48.54%
郑瑞华	1,400,000	13.48%
张玉琴	560,000	5.39%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63%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63%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10.11%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00	3.21%
合计	10,383,300	100.00%

10、信隆行第七次增资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32,666,700.00元中的10,056,700.00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38.33万元增至2,044.00万元。2016年3月31日，信隆行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错误地将公司注册资本计算为 2,004.4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也因此误将注册资本登记为 2,004.40 万元。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正错误计算的注册资本。2016 年 4 月 18 日，信隆行就注册资本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云涛	9,921,470	48.54%
郑瑞华	2,755,964	13.48%
张玉琴	1,102,386	5.39%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46	9.63%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546	9.63%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66,972	10.11%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6,116	3.21%
合计	20,440,000	100.00%

11、信隆行第八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注册资本由 2,044.00 万元增至 2,1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由正海聚弘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静进宝投资以货币认缴 8.00 万元，长泰投资以货币认缴 12.00 万元，菁华基金以货币认缴 28.00 万元。

信隆行向菁华基金发行 28.00 万股普通股，菁华基金以每股 25 元价格，合计 700.00 万元进行认购，其中 2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7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 02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信隆行已收到信隆行向菁华基金认缴股款 700.00 万元，信隆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2072.00 万元。

信隆行向静进宝投资发行 8.00 万股普通股，静进宝投资以每股 25 元价格，合计 200.00 万元进行认购，其中 8.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9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 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信隆行已收到静进宝投资认缴股款 200.00 万元，信隆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0.00 万元。

信隆行向正海聚弘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正海聚弘以每股 25 元价格，合计 500.00 万元进行认购，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8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 021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信隆行已收到正海聚弘认缴股款 500.00 万元，信隆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

信隆行向长泰投资发行 12.00 万股普通股，长泰投资以每股 25 元价格，合计 300.00 万元进行认购，其中 1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8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 021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信隆行已收到长泰投资认缴股款 300.00 万元，信隆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211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信隆行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云涛	9,921,470	46.98
郑瑞华	2,755,964	13.05
张玉琴	1,102,386	5.22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46	9.32
上海积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546	9.32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66,972	9.79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116	4.05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280,000	1.33
上海静进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38

鹰潭市长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	0.56
合计	21,120,000	100.00%

12、信隆行第九次增资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信隆行注册资本由2,112.00万元增至2,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00万元由德邦证券以货币认缴28.00万元，长泰投资以货币认缴8.00万元，易方达资管以货币认缴32.00万元，东方证券以货币认缴20.00万元。

信隆行向德邦证券发行28.00万股普通股，德邦证券以每股25元价格，合计700.00万元进行认购，其中2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7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信隆行向长泰投资发行8.00万股普通股，长泰投资以每股25元价格，合计200.00万元进行认购，其中8.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9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信隆行向易方达资管发行32.00万股普通股，易方达资管以每股25元价格，合计800.00万元进行认购，其中3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768.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信隆行向东方证券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东方证券以每股25元价格，合计500.00万元进行认购，其中2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8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沪)审验字(2016)第021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18日，信隆行已收到长泰投资、德邦证券、易方达资管、东方证券认缴股款88.00万元，信隆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万元。

2016年7月19日，信隆行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高云涛	9,921,470	45.10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2	郑瑞华	2,755,964	12.5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玉琴	1,102,386	5.01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46	8.95	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546	8.95	合伙企业	否
6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66,972	9.40	境内法人	否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116	3.89	合伙企业	否
8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280,000	1.27	境内机构	否
9	上海静进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36	合伙企业	否
10	鹰潭市长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0.91	合伙企业	否
1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27	境内法人	否
12	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1.45	境内机构	否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1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22,000,000	100.00	-	-

13、子公司历史沿革

(1)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上海永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2012】01-106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于收到 100 万元的足额出资。

2016 年 2 月 5 日，信隆行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议将信隆行信福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润泽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09 号《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信隆行信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4,505.85元，故公司以54,505.85元转让其持有的信隆行信福100%的股权。

2016年4月7日，信隆行信福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2018年5月31日。截至2016年5月31日，信隆行实缴出资额为35.00万元。

湖南信隆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3) 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57977711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4层1404号，法定代表人：范思思，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通讯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MA59AM7Y1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

区长堤大马路果菜西一街 8、10、14 号自编 A 区第六层房屋（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陆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告业；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前身信隆行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均已足额缴付了认缴的出资；公司系信隆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前身信隆行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与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2015 年

在 2015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积誉投资、德邦星盛、正海聚弘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在《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对赌条款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和第 3.1 条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向积誉投资就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务发展平台数量、注册企业数、信贷授信规模经营指标作出承诺。如公司 2016 年度三项经营指标中任何两个未能达到 2016 年度经营指标 80% 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应以个人资产向积誉投资支付补偿 225 万元。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向德邦星盛就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经营指标作出承诺。如公司未能达到 2015 年或 2016 年经营指标的，高云涛应向德邦星盛按以下标准支付补偿：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1800 万元的，补偿 4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在 1800 万元至 2400 万元之间的，补偿 160 万元；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的，补偿 200 万元，净利润在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补偿 80 万元；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4000 万元的，补偿 4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在 4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之间的，补偿 160 万元；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的，补偿 200 万元，净利润在 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补偿 80 万元。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和第 3.1 条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向正海聚弘就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务发展平台数量、注册企业数、信贷授信规模经营指标作出承诺。如公司 2016 年度三项经营指标中任何两个未能达到 2016 年度经营指标 80% 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应以个人资产向正海聚弘支付补偿 75 万元。

（2）回购条款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向积誉投资承诺，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积誉投资有权要求高云涛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中孰高者计算：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积誉投资持股比例计算的价格；或②等额于积誉投资 1500 万元投资款及按投资款年内收益率 10%（单利）的收益，扣除累计分红。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向德邦星盛承诺，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德邦星盛有权要求高云涛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中孰高者计算：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德邦星盛持股比例计算的价格；或②等额于德邦星盛 1500 万元投资款及按投资款年内收益率 10%（单利）的收益，扣除累计分红。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向正海聚弘承诺，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则正海聚弘有权要求高云涛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中孰高者计算：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正海聚弘持股比例计算的价格；或②等额于正海聚弘 500 万元投资款及按投资款年内收益率 10%（单利）的收益，扣除累计分红。

（3）其他特殊条款

积誉投资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第 1.5 条约定，如果信隆行再次增资，除非信隆行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增资或者各方另有约定外，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积誉投资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积誉投资的投资价格，则原股东（高云涛、源萃投资，张玉琴、郑瑞华）应连带责任的承担以现金方式返还积誉投资差额部分的义务，或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积誉投资在信隆行的持股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积誉投资享有所有新投资人的权利。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第 4.4 条约定，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4.1 条（关键人事锁定及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原股东（高云涛、源萃投资，张玉琴、郑瑞华）出售股权时，积誉投资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原股东向其自然人关联方转让信隆行股权时，上述优先购买权不予适用。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3 条约定，如果在积誉投资向高云涛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高云涛仍未履行支付补偿款或股份回购义务的，则积誉投资有权：（1）将其持有信隆行的股权（份）全部或部分出售给任何第三方，高云涛应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同时，（2）按照高云涛延期支付补偿款或延期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积誉投资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5 条约定，在公司被出售变现、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时，积誉投资拥有优先于高云涛取得其投资款及最低收益的权利，并有权优先从高云涛取得的出售或清算现金用于收回积誉投资的投资款及保障最低收益的权利。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 条规定，在积誉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份）期间，高云涛任何转让公司股权（份）的行为均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积誉投资，在高云涛不丧失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积誉投资有权要求与高云涛按照同比例、同金额出售公司股权（份）；如高云涛因转让丧失在公司实际控制权或高云涛未经告知积誉投资即转让持有公司股权（份）的，积誉投资有权要求高云涛按照股权（份）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的最高价与投资款年内收益率 30%（即单利 30%）的价格孰高的价格回购积誉投资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份）。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约定，未来，如任何新投资人享有与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更优的条件，则积誉投资应自动享有与新投资人一致的更优的权利。

德邦星盛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第 1.5 条约定，如果信隆行再次增资，除非信隆行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增资或者各方另有约定外，新投资方的投资价

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德邦星盛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德邦星盛的投资价格，则原股东（高云涛、源萃投资，张玉琴、郑瑞华）应连带责任的承担以现金方式返还德邦星盛差额部分的义务，或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德邦星盛在信隆行的持股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德邦星盛享有所有新投资人的权利。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第 4.4 条约定，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4.1 条（关键人事锁定及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原股东（高云涛、源萃投资，张玉琴、郑瑞华）出售股权时，德邦星盛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原股东向其自然人关联方转让信隆行股权时，上述优先购买权不予适用。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 条约定，如果在德邦星盛向高云涛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高云涛仍未履行支付补偿款或股份回购义务的，则德邦星盛有权：（1）将其持有信隆行的股权（份）全部或部分出售给任何第三方，高云涛应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同时，（2）按照高云涛延期支付补偿款或延期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德邦星盛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在公司被出售变现、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时，德邦星盛拥有优先于高云涛取得其投资款及最低收益的权利，并有权优先从高云涛取得的出售或清算现金收回德邦星盛的投资款及最低收益的权利。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在德邦星盛持有公司股权（份）期间，高云涛任何转让公司股权（份）的行为均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德邦星盛，在高云涛不丧失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德邦星盛有权要求与高云涛按照同比例、同金额出售公司股权（份）；如高云涛因转让丧失在公司实际控制权或高云涛未经告知德邦星盛即转让持有公司股权（份）的，德邦证券有权要求高云涛按照股权（份）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的最高价与投资款年收益率 30%（单利）的价格孰高的价格回购德邦星盛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份）。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 条约定，未来，如任何新投资人享有与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更优的条件的，则德邦星盛应自动享有与新投资人一致的更优的权利。

正海聚弘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第 1.5 条约定，如果信隆行再次增资，除非信隆行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增资或者各方另有约定外，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正海聚弘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正海聚弘的投资价格，则原股东（高云涛、源萃投资，张玉琴、郑瑞华）应连带责任的承担以现金方式返还正海聚弘差额部分的义务，或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正海聚弘在信隆行的持股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正海聚弘享有所有新投资人的权利。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第 4.4 条约定，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4.1 条（关键人事锁定及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原股东（高云涛、源萃投资，张玉琴、郑瑞华）出售股权时，正海聚弘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原股东向其自然人关联方转让信隆行股权时，上述优先购买权不予适用。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3 条约定，如果在正海聚弘向高云涛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高云涛仍未履行支付补偿款或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正海聚弘有权：（1）将其持有信隆行的股权（份）全部或部分出售给任何第三方，高云涛应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同时，（2）按照高云涛延期支付补偿款或延期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正海聚弘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5 条约定，在公司被出售变现、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时，正海聚弘拥有优先于高云涛取得其投资款及最低收益的权利，并有权优先从高云涛取得的出售或清算现金用于收回正海聚弘的投资款及保障最低收益的权利。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 条约定，在正海聚弘持有公司股权（份）期间，高云涛任何转让公司股权（份）的行为均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正海聚弘，在高云涛不丧失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正海聚弘有权要求与高云涛按照同比例、同金额出售公司股权（份）；如高云涛因转让丧失在公司实际控制权或高云涛未经告知正海聚弘即转让持有公司股权（份）的，正海聚弘有权要求高云涛按照股权（份）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的最高价与投资款年内收益率 30%（即单利 30%）的价格孰高的价格回购正海聚弘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份）。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约定，未来，如任何新投资人享有与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更优的条件的，则正海聚弘应自动享有与新投资人一致的更优的权利。

（4）特殊条款的暂时解除

积誉投资、德邦星盛、正海聚弘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暂时解除了《增资协议》和《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积誉投资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后），《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业绩承诺条款、第 3 条经营业绩保证、回购及退出条款、第 4.1 条关于高云涛转让公司股份时积誉投资所享有的随售权以及回购权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积誉投资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增资认购协议》第 1.5 条中关于积誉投资享有的自动适用新投资人的权利和限制公司融资价格的约定、第 4.4 条关于积誉投资享有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约定以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关于积誉投资享有的自动适用公司与新投资者约定的更优投资条件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德邦星盛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后），《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业绩承诺条款、第 3 条回购及退出条款、第 4.1 条关于高云涛未履行支付补偿款或股份回购义务时的违约责任条款、第 5.1 条关于高云涛转让公司股份时德邦星盛所享有的随售权以及回购权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德邦星盛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增资认购协议》第 1.5 条中关于德邦星盛享有的自动适用新投资人的权利和限制公司融资价格的约定、第 4.4 条关于德邦星盛享有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约定以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3 条关于德邦星盛享有的优先清算权的约定、5.2 条关于德邦星盛享有的自动适用公司与新投资者约定的更优投资条件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正海聚弘

正海聚弘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后），《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业绩承诺条款、第 3 条经营业绩保证、回购及退出条款、第 4.1 条关于高云涛转让公司股份时正海聚弘所享有的随售权以及回购权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正海聚弘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增资认购协议》第 1.5 条中关于正海聚弘享有的自动适用新投资人的权利和限制公司融资价格的约定、第 4.4 条关于正海聚弘享有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约定以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关于正海聚弘享有的自动适用公司与新投资

者约定的更优投资条件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出具的书面承诺，若未来积誉投资、德邦星盛或正海聚弘要求实际控制人高云涛按照《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其作出业绩补偿，其可通过家庭历史积累的资金或亲友借款等方式支付上述业绩补偿金，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以上各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积誉投资、德邦星盛、正海聚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尚未成就，且根据《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对积誉投资、德邦星盛、正海聚弘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款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将被解除。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股权清晰明确，具有稳定性，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积誉投资、德邦星盛、正海聚弘在《增资协议**认购协议**》和《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解除或终止，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要求。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 5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对赌事项**和其他特殊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2) 2016 年

1、正海聚弘

在 2016 年 3 月增资过程中，信隆行与正海聚弘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8 条约定，若信隆行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否决或撤回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或信隆行指定的第三方应根据正海聚弘要求按照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计算并收购正海聚弘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信隆行的股票。

2、德邦证券

在 2016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信隆行与德邦证券签署的《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中，包括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内容如下：

德邦证券签署的《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第 3.5 条约定，德邦证券与信隆行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信隆行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及挂牌后将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材料，或虽递交申请但未得到受理，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应通过减资或其他方式退还德邦证券已缴付的投资款项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信隆行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德邦证券签署的《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第 4.1 条约定，若信隆行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否决或撤回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应通过减资或其他方式退还德邦证券已缴付的投资款项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信隆行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德邦证券签署的《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第 4.2 条约定，若信隆行实现挂牌却未在六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应通过减资或其他方式退还德邦证券已缴付的投资款项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信隆行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德邦证券签署的《做市认购库存股协议》第 5 条约定，在完成本次增资后，除非获得德邦证券的书面同意，信隆行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届时对于股票发行的价格或市盈率出台指导意见导致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情形、以及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即便德邦证券同意发行该等新的权益类证券时（包括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届时对于股票发行的价格或市盈率出台指导意见导致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情形），在同等

的条件下德邦证券有优先认购权（该优先认购权包括对德邦证券认购数量的决定权）。

2016年9月27日德邦证券签署《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暂时解除和修改了《做市认购库存股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包括信隆行本次挂牌申请的审核期间及挂牌之后），《做市认购库存股协议》第5条关于德邦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约定，第4.2条关于信隆行在约定期限内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德邦证券享有的回购及退出条款不在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被否决或撤回的，自该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同时将《做市认购库存股协议》第3.5条修改为，自《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信隆行未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及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报材料，或虽递交申请但未得到受理，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应通过减资或其他方式退还德邦证券已缴付的投资款项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信隆行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东方证券

在2016年5月增资过程中，信隆行与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括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9条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信隆行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及挂牌后将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材料，或虽递交申请但未得到受理，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应通过减资或其他方式退还东方证券已缴付的投资款项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信隆行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0条约定，若信隆行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否决或撤回，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应通过减资或其他方式退还东方证券已缴付的投资款项及产生的

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信隆行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若信隆行实现挂牌却未在六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应通过减资或其他方式退还东方证券已缴付的投资款项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信隆行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第 2.4 条约定：在完成本次增资后，除非获得东方证券的书面同意，信隆行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届时对于股票发行的价格或市盈率出台指导意见导致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情形、以及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即便东方证券同意发行该等新的权益类证券时（包括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届时对于股票发行的价格或市盈率出台指导意见导致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情形），在同等的条件下东方证券有优先认购权（该优先认购权包括对东方证券认购数量的决定权）。若信隆行违反前述约定，则违约金为东方证券认购款的 10%，信隆行应在其实际违反前述约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违约金之约定仅针对一次违约行为并可作累计。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方证券签署《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暂时解除和修改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包括信隆行本次挂牌申请的审核期间及挂牌之后），《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第 2.4 条关于东方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约定，《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2.3 条第 3 款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1 条关于信隆行在约定期限内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东方证券享有的回购及退出条款不在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被否决或撤回的，自该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同时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2.3条第1款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9条修改为，自《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信隆行未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及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报材料，或虽递交申请但未得到受理，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信隆行应通过减资或其他方式退还东方证券已缴付的投资款项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信隆行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长泰投资

在2016年5月增资过程中，信隆行与长泰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包括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长泰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第8.1条约定，若2016年12月31日前，信隆行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则长泰投资有权要求高云涛全部或部分受让长泰投资认购的股份，每股受让价额=25*（1+15%/365*长泰投资实际持有股份的天数）；受让款项=每股受让价格*长泰投资要求高云涛受让的股份数量。

长泰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第8.2条约定，若长泰投资要求高云涛履行上述义务的，高云涛应当在长泰投资发出要求后起十日内，向长泰投资支付受让款项。长泰投资收到全额受让款项后，将配合信隆行和高云涛或有权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本条项下的回购义务。信隆行和高云涛对该第三方向长泰投资全额支付受让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易方达资管

在2016年5月增资过程中，信隆行与易方达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包括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易方达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第8.1条约定，若2016年12月31日前，信隆行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则易方达资管有权要求高云涛全部或部分受让长泰投资认购的股份，每股受让价额=25*（1+15%/365*易方达资管实际持有

股份的天数)；受让款项=每股受让价格*易方达资管要求高云涛受让的股份数量。

易方达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8.2 条约定，若易方达资管要求高云涛履行上述义务的，高云涛应当在长泰投资发出要求后起十日内，向易方达资管支付受让款项。易方达资管收到全额受让款项后，将配合信隆行和高云涛或有权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本条项下的回购义务。信隆行和高云涛对该第三方向长泰投资全额支付受让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9 月 27 日易方达资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暂时解除中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包括本次挂牌申请的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股份认购协议》第 8 条关于易方达资管享有回购、退出及要求信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信隆行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被否决或撤回的，自该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积誉投资、德邦星盛、正海聚弘、长泰投资、德邦证券、易方达资管、东方证券与信隆行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义务等特殊条款的触发条件尚未成就。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股权清晰明确，具有稳定性，不存在潜在纠纷。信隆行在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对赌事项和其他特殊条款均已解除，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高云涛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瑞华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陆婷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上海冠信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皇宇企业咨询研究中心行政人事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信隆行有限综合部部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信隆行有限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信隆行综合部部门经理兼董事，任期三年。

楼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技术员。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海鸥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产机部部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天田国际工贸（上海）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易居资本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信隆行有限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信隆行董事，任期三年。

罗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业务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客户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发展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香港恒利证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信隆行有限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信隆行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情况

沈洪良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上海工业大学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复旦大学教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深圳龙越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腾隆软件有限公司总

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信隆行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任信隆行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陆锋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信隆行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信隆行监事，任期三年。

金笑裘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阿里巴巴集团软件测试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电气集团ERP管理专员。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信隆行有限在线产品部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信隆行有限职工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信隆行在线产品部部门经理兼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云涛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曹佳颖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专业在读硕士，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金融集团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信隆行有限一融赋部门机构业务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信隆行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信隆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悦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部审计员至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部经理至高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参数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信隆行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5.63	1,857.05	1,495.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1.04	1,592.64	69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1.04	1,592.64	698.61
每股净资产(元)	0.75	1.54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5	1.54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5%	13.50%	42.35%
流动比率(倍)	4.99	5.82	1.30
速动比率(倍)	2.29	2.16	1.3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5.83	267.13	1,371.87
净利润(万元)	-1,822.00	-2,705.97	10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2.00	-2,705.97	10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3.89	-2,760.18	9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3.89	-2,760.18	96.55
毛利率(%)	65.03%	56.01%	60.46%
净资产收益率(%)	-176.23%	-180.42%	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12%	-184.04%	1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7.48	13.4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8.48	-2,202.09	-2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2.13	-0.03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周培
项目小组成员	周培、屠友益、顾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青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06-11 室
联系电话	021-68866600
传真	021-68865466
经办人	王晓青、计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21-51969385
传真	021-51969336
经办人	许洪磊、孙国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2122672
传真	021-62122672
经办人	黄辉、方继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着重于为中小微科创企业提供企业咨询、孵化加速、上市服务在内的“一站式”信息资讯服务。2015年起，公司着重发展线上平台化业务，开始从过去的线下金融信息资讯对接服务逐步转变为平台化网络信息资讯提供商。平台化后，公司依托旗下“一融网”总网站及28个分布各地政府的子网站，围绕中小微企业不同成长时期、不同企业、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为企业及企业服务机构提供信息资讯发布平台。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中国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信息资讯服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通过与各地方政府深度合作，建设并运营契合中小微科创企业发展过程中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服务需求的一融平台，以各地方政府独立运维的互联网综合性服务平台作为子平台，将合作政府管理半径内的中小微科创企业信息集成到一融平台之上，同时对接各大企业服务机构与个人，盘活闲置资源，打通信息孤岛，从而更好的为中小微科创企业提供金融信息资讯服务（一融贷、一融赋）及商务信息资讯服务（一融邦、创业辅导服务），帮助解决中小微科创企业创业发展过程中的难题。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平台化前，公司产生收入的业务为包括债权类、股权类在内的金融信息资讯服务和衍生的平台增值服务。其中金融信息资讯服务主要系为有债权、股权融资需求企业和中介机构提供债权、股权融资信息发布及相关中介服务推介。公司对上述服务进行深度参与，待企业、相关中介机构获得融资或收取服务费后，公司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收入。

2016年度，公司完成平台化后，公司重新整合各业务线，随着推出一融邦平台并产生收入，公司开始从过去的深度参与资本市场信息对接服务逐步转变为平台化网络信息资讯提供商，通过旗下平台网站“一融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网络信息资讯服务和增值服务。其中，网络信息资讯服务包括金融信息资讯服务和商务信息资讯服务，金融信息资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及合格中介服务机

构提供包括债权类信息、股权类信息等金融信息资讯发布平台；商务信息资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包括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等商务信息资讯发布服务；增值服务包括为政府搭建科技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组织培训等线下活动、承接承办各地政府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平台化前（2016年前）	平台化后（2016年后）
产品及分类	金融信息资讯服务（一融赋、一融贷）	金融信息资讯服务（一融赋、一融贷）
	平台增值服务	平台增值服务
	-	商务信息资讯服务（一融邦、创业辅导）

公司“一融网”平台的设立旨在打破中小微科创企业、政府、中介服务之间孤岛效应，使政府、中介服务与企业之间信息更为通畅，作为信息发布平台，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仅在“一融网”平台上发布信息资讯，以便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匹配，客户与供应商之间资金交割、划转不通过公司平台及账户，因此公司不存在客户资金进出情形以及交易撮合相关功能。公司业务平台与政府平台之间仅相互建立链接，以便政府平台能够更好的将企业引导至公司平台，另外，公司还与政府提供后续包括平台运营、创业大赛等平台增值服务，除此以外，公司业务平台与政府平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1、信息资讯服务

目前，信息资讯服务主要基于公司运营的“一融网”平台。公司“一融网”直接与各地合作政府官网相连，并在各地政府官网嵌入，通过“一融网”平台及以各地子平台，公司向全国各地企业、服务机构用户及各地合作政府提供专业的、及时的、动态的、海量的中小微企业需求信息，使“企业、机构、政府”之间原本存在于彼此的“信息孤岛”现象在平台打通。

（1）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一融贷

一融贷平台主要系为融资企业提供债权类融资产品信息资讯，公司根据与当地的银行以及政府的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为融资企业提供债权类融资产品信息资讯，融资企业融资成功后支付信息资讯服务费。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业务为：常规化信贷产品和固定收益业务。

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所开展的业务模式。信贷业务具有不可跨区域特性，因此平台在各个区域以当地银行为主要合作方，同时联合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一系列的机构为企业提供在线的多维度、多层次的信贷产品，最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与机构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信贷业务在产品种类上分为常规类信贷产品和标准化信贷产品。常规类信贷产品通常指的是各家机构已有的信贷产品，平台通过搜索、整合、归类等方式使企业更好、更快的寻找到适合自己的产品。标准化信贷产品则是平台针对该区域内不同企业群体，寻找其共同标签，利用各类资源整合出来的适合特殊群体的信贷产品。其中各类资源包括了政府对产业集群的政策支持、专项资金支持等，也包括了保险、担保等机构的支持等一系列的综合资源。

关于标准化信贷产品，在综合分析企业需求、当地产业特点、政府支持和金融环境等要素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协议，公司系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当地政府资源与银行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协助银行更好的与企业需求对接，但产品系由银行自行单独开发，公司不参与信贷产品的开发环节。比如 2015 年，公司（乙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合作开发推出“科贷宝”业务，约定公司通过平台获取贷款需求企业基本信息，在确保企业基本信息完整性的前提下将企业资料通过平台递交给甲方作为审核依据，并配合甲方在贷款审查过程中与企业的有效沟通，企业通过该平台获得甲方贷款后，乙方通过平台优势为甲方做好贷后管理辅助工作。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可以通过平台的搜索自主对接该类标准化产品，并提出贷款的需求。标准化信贷产品为公司最近开发完成，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产品及其开发与销售主体具有发布相关产品的金融机构资质，合法合规。

关于常规类信贷产品，公司会根据潜在合作方在业务能力、服务意识、过往经营状况等情况做评估，筛选出适合的长期合作机构；由于这些合作方都是金融持牌机构或受相关部门监管的机构，因此其提供的常规类信贷产品都是相应受到监管。在其提供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会进行审核，以确保该类产品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信贷产品的选择是市场化行为，是有融资需求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平台自主选择贷款产品，而最终也需要在满足金融机构风控标准的前提下才能获得贷款。公司在其中存在的角色主要是协调产品发布和信息发布职能，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约定额度销售产品，不存在借用客户及其产品名义销售产品情形。

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主要通过与其他各大金融机构合作，以信托、资管、私募债等一系列的工具和产品解决企业资金需求的业务模式。目前，该模式已逐步的从传统的线下操作方式转移到线上运作。利用在线信息的快速传递效应和跨区域机构间覆盖的能力，该模式将提高平台对于该类型需求的成功率。

一融贷的核心资源为：特有的具有属地化、政策性的产品；通过互联网提升产品覆盖率。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一融贷涉及的标准化信贷产品是：公司主要负责就当地政策、企业客户资源与贷款机构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协助贷款机构对接企业需求。信贷产品的开发、设计由银行自行独立完成，公司并不参与。

客户群体及注册用户群体请按类型区分：主要分为机构端和企业端。1) 机构端客户根据业务分为：标准化信贷业务和常规类信贷业务的机构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持牌机构或受相关部门监管的机构，以直接发放贷款为主；固收业务的机构为：信托公司、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保险资管等金融持牌机构或受相关部门监管的机构。2) 企业端：标准化信贷业务和常规类信贷业务服务的企业主要以小额、短期融资需求的企业为主；固收业务服务的企业主要以大额、中长期融资需求的企业为主。

在标准化信贷业务和常规类信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与合作主体在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作为平台的运营方，获得有贷款需求企业的基本信息，在确保企业基本信息完整的前提下将企业资料通过平台递交给合作主体作为审核的依据，合作主体根据其贷款产品风险控制和合规性的要求落实贷前的审查工作及贷后的跟踪管理工作。当贷款业务发生风险后，由合作主体自行承担该笔业务所带来的风险损失。在固收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

主要通过和融资方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协助融资方策划和确定融资整体方案，推荐适合的机构，并协助融资方案的最终落地。当发生风险后，由融资方与机构间根据其双方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条款认定各自的责任承担。

在标准化信贷业务和常规类信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当贷款业务发生风险后，合作主体可以请求公司在风险处置过程中提供协助；而公司在符合合规性的前提下向合作主体提供融资企业在平台上留存的信息。在固收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当业务发生风险后，由融资企业与机构间根据其双方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条款认定各自的责任承担。

公司对一融贷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如下：1) 业务合同审核：标准化信贷业务和常规类信贷业务中，对外签署的协议中涉及的权利及义务等条款需通过公司内部法务进行审核；固收业务中，公司对外签署统一固定版本的协议，若涉及相关条款修改的，需通过公司内部法务进行审核。2) 业务开展过程中：标准化信贷业务和常规类信贷业务中，总部一融贷部门对各平台上信贷产品及信贷业务采取不定时不定量的随机抽查机制。若出现业务操作流程疏忽等问题，由一融贷部门及时向该平台的上级管理部门进行通报；若出现违纪违规等严重问题，则除向该平台的上级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外，一融贷部门同时向内部法务及总经理进行通报。在固定收益业务中，一融贷部门采取团队长负责制，并签署《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在标准化信贷业务和常规类信贷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人员的层级、业务范围等条件设定该人员在平台上的操作权限，从而对应从平台获得信息的权限。固收业务采取项目制管理，由业务团队负责融资企业从对接到融资落地的全过程。

(2) 金融信息资讯服务——一融赋

一融赋平台主要系为融资企业提供股权类融资信息发布，经公司认证后可以通过平台查询感兴趣企业进行接触。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业务有股权融资服务和上市咨询服务。

股权融资业务

该业务的核心资源是一融赋平台汇聚了大量的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行业、

投资金额、投资阶段、投资偏好等方面能够尽可能覆盖广大中小企业的需求，因而对融资方产生极大的吸引力，增加双方匹配成功的可能性。该项业务的客户群体及注册用户群体为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和专业投资机构，其须先在一融赋平台上完成注册，方能进行对接和接洽。该业务的盈利模式和收入及利润来源为一融赋向融资方收取费用，收费标准通常为根据融资方获得融资额的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一融赋推荐的投资方与融资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且融资方实际获得资金之后，向一融赋支付费用。若融资额为分批到账的，在每笔资金到达融资方账户后，按到账金额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股权融资业务中，一融赋与融资方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为居间合同法律关系，协议约定一融赋向投资机构推介拟融资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从一融赋推荐的投资机构成功获得融资的，按照协议约定向一融赋支付报酬。该协议不具有排他性，也不承诺融资方必然能够成功获得融资。该协议不具有特定风险，双方依据合同法约定相关违约责任，无特殊的风险分担机制。

股权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为融资居间成功率较低的风险、融资方与投资方规避一融赋进行私下交易的风险。一融赋虽积极尽责向投资机构推介融资项目，但出于诸如投资机构无投资意向、双方在估值上无法达成一致等各种原因，仍无法保证融资项目成功。针对此风险的应对机制为一融赋进一步加强专业能力，定期对项目经验进行总结，对融资项目的质量提高门槛等。此外，融资方与投资方存在一定道德风险，即绕开一融赋达成交易。针对此风险的应对机制为建立并加强与双方的信任关系，在服务过程中全程参与，时刻掌握项目动向，在协议中明确跳单的法律风险，并将违约责任的范围扩大至双方的关联方，向融资方引荐投资方同时签订引荐确认书，以书面形式确认一融赋的劳动成果。

上市咨询服务

该项业务的关键内容为一融赋会参与挂牌上市服务的整个过程，包括推荐、组织、协调等，紧密跟踪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先与资本市场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然后向服务商推荐项目，促使双方签约。该项业务的核心资源为一融赋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向企业方提供引荐、指导、参与、评估机构方的服务；为服务商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初步筛选，显著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该项业务

的客户群体及注册用户群体为具有挂牌或上市意向的中小企业以及提供资本市场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券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各方须先在一融赋平台上完成注册，方能进行对接和接洽。该业务的盈利模式和收入及利润来源为一融赋向服务商收取费用，收费标准为企业方和机构方签订服务协议中约定金额的一定比例。企业方根据协议约定的阶段向服务商支付费用后，服务商将收到的款项按比例支付给公司。

上市咨询服务中，一融赋与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为居间合同法律关系，协议约定一融赋向中介机构提供挂牌或上市的业务机会，中介机构成功与客户签约、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按照协议约定向一融赋支付报酬。一融赋不承诺必然能够成功提供业务机会，双方依据合同法约定相关违约责任。在风险分担机制方面，对所承接的项目进行评估，包括是否符合立项条件、是否承接、推进方案、进度安排、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等是中介机构方面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执业行为风险、项目质量风险等，与一融赋无关。

上市咨询服务的主要风险为业务来源减少风险、项目周期较长及未能成功的风险。有挂牌和上市意向的中小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同时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的项目来源具有多种途径，从事一融赋同类业务的社会机构和个人较多，竞争日益激烈。针对此风险的应对机制为各地分公司深耕当地市场，利用本地资源优势深挖优质项目，此外一融赋加强暂不具备挂牌或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的孵化和辅导，主动培育一批后备企业。中介机构为挂牌和上市企业服务的周期普遍较长，项目可能因各种原因未能成功实现挂牌或上市，从而影响一融赋的收入。针对此风险的应对机制为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优先运作条件较好的企业，同时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筛选专业能力强、勤勉尽责的机构合作。

一融赋的股权融资业务、上市咨询服务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为增加项目管控，防止内部人员将公司获取的业务机会或项目转移到外部操作，从而谋取私利。增加项目管控的方式为同一项目由项目经理主办，项目主管保持对项目的持续跟踪，掌握推进情况，必要时向企业方、服务商实地考察、当面访谈，定期总结风险点，优先使用机构库中的服务商，对于可疑的交易进行查证复核。此外加强公司业务人员的执业道德教育，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损害公司利

益的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此外，项目管控还包括项目质量的评估与筛选，一融赋组成了专门的评审会，对运作的项目进行必要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但由于各中介机构、投资机构有各自的评估标准，因此一融赋不会对项目好坏作出判断，而是将该权利交由相应的服务商。

一融赋的各项业务之间不存在信息与风险隔离机制，原因为一个项目的需求具有多样性，例如一家企业可以首先通过一融赋聘请专业机构编写商业计划书、其次进行股权融资推介获得融资，然后聘请中介机构推进挂牌或上市。一融赋各项业务之间的信息共享可以在内部拓展更多的交易机会，增加服务的维度从而获取更多的收入，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信息优势。此外，一融赋服务的企业也可以享受一融贷的债权服务，因此不同部门的产品服务对于同一客户而言可以同时适用。因此基于一融赋的业务特点，除了必要的涉及员工执业道德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外，一融赋并未设置信息与风险隔离机制。一融赋一贯坚持作为一个互联网平台的中立角色，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为及时自查纠正，必要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公安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例如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小贷公司等机构发生危机时，公司会采用终止后台系统，在网站上撤销其相关服务信息等应急机制。

一融赋开展股权融资服务的业务模式为拟融资的中小企业向一融赋提出融资需求、提交商业计划书，一融赋审核通过后，与其签订服务协议。一融赋向合作的投资机构进行推介，融资成功的，一融赋按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向融资方收取财务顾问费。一融赋开展私募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及居间介绍业务不需要取得前置审批或资质许可，没有违反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一融赋开展股权融资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首先，一融赋在股权融资服务的过程中担任居间职能，本身并非资金方或投资方，不存在利益冲突行为；其次，一融赋的推介活动是以私募方式进行，推介范围和推介方式均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未以公开发售、公开路演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或承销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形；其次，一融赋在股权融资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行为，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纠纷。

（3）商务信息资讯服务——一融邦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及产业发展趋势,我国已将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作为未来经济增长主要引擎。在此背景下,国务院提出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互联网+”的国家级战略,并要求各地政府利用互联网手段做好各地科技金融作为“双创”支撑力,帮助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最大程度释放“双创”红利。因此,各地政府、中小微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对于能够满足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需求的“综合性科技金融+企业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有着极大需求。在此强烈的政策及市场需求下,信隆行根据以往企业经营经验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公司首先定位在协助各地政府联合打造“互联网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以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成长过程中需求最集中且需求最易落地的金融需求作为着力点,通过一融贷、一融赋作为互联网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所具有的高效、精准、专业、多层次的信息发布及匹配功能和平台服务最大程度解决当下中国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渠道单一、政府融资扶持政策难落地的一系列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

金融服务在中小微企业成长过程中需求较为集中,中小微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亦会产生不同类型的高频次非金融需求,例如:成立伊始的公司注册、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因此在此巨大市场需求背景下,公司通过市场分析和研究布局打造能够为中国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提供企业综合性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一融邦”,结合平台已合作的各地政府提供的各地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各地优质企业服务供应商、专业的产品开发团队,提供高效、标准化、多层次、精准、属地性强且易落地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高频次非金融需求。与此同时,中小微企业通过在一融邦获得的服务成长后产生金融需求,形成协同效应,使平台的“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企业综合性服务平台”的生态圈能够良性循环,从而产生根据服务中小微企业在平台全生命周期的企业需求数据不断迭代优化平台上的产品和服务,使中小微企业在平台上形成粘性。

（4）商务信息资讯服务——创业辅导

创业辅导具体主要指一融 app 约咖业务、企业问诊报告等创业企业的辅导服务,其内容为,通过对接外部专家为企业进行创业阶段的相关辅导,并以此

收取相关对接服务费用。

2、平台增值服务

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平台增值服务收入，为公司在与各地区建立和维护科技金融平台过程中，根据各地政府的个性化需求，为各政府金融平台提供的个性化增值服务，例如：筹办会议和活动。原则上公司对各地子平台进行统一标准化的开发、运营、维护，但在日常工作上，公司根据各地政府和实际情况，为提高当地企业用户对平台的粘性和排摸企业用户真实需求，协助各地政府深化落实科技金融服务，公司在与各地区建立和维护科技金融平台过程中，根据各地政府的个性化需求，为各政府金融平台提供增值服务，各地政府对其增值服务部分进行采购。平台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1) 子平台技术支持和子平台建设，如：部分地方政府对页面布局和设计有个性化需求，公司提供人力及技术满足需求。2) 子平台日常运维费用，如：各地政府对公司的当地分公司及服务团队线下维护其管理半径内的企业深度有要求，公司提供服务满足其需求。3) 子平台市场化推广：公司协助各地子平台进行市场化推广过程中，公司协助政府定期举行各种适合当地企业特征和经济环境的投资沙龙、投融资对接会、产业对接会等，包括提供活动所需物料和媒体资源。

公司各项业务除采用支付宝、财付通支付结算以外，其他支付、结算均采用网银结算等一般交易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进行存、托管的支付结算方式。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职能
1	市场发展部	负责政府关系开拓、维护和品牌推广；当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维护和产品维护；核心企业客户开发、维护；贯彻总部市场规划部的市场战略，推进政府合作，形成海量企业数据入口以及地方性的金融机构并引导线上注册。
2	一融贷	负责中小微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的债权投融资类信息发布管理。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和需求分析，快速搜索可能适合的匹配对象。
3	一融赋	负责中小微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的股权投融资类信息发布管理。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和需求分析，快速搜索可能适合的匹配对象。
4	技术平台	负责公司基础构架搭建、移动端开发及维护以及各产品平台的开发。
5	在线产品部	负责公司各业务线的产品研发与设计，将公司的服务线上化。
6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包含人力资源和行政，负责支撑公司发展的后勤运营。人力资源团队负责公司团队搭建、统筹、培育和管理，做好企业文化的策划和宣传工作；行政团队负责公司日常行为管理，建立和不断完善企业制度，做好公司档案和信息的安全管理，协调办公场所的各种资源以保证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
7	财务部	负责企业日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监控月度预算执行情况；负责企业资金的管理（包括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成本控制、税收筹划运作；进行财务分析，控制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支持。
8	嘉兴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嘉兴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机构资源。
9	杭州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杭州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机构资源。
10	北京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北京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机构资源。
11	无锡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江苏省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公司最初系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2015 年 09 月 28 日，原无锡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新设成立新的无锡分公司。
12	常州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常州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13	温州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温州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序号	名称	职能
14	南昌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南昌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15	张家港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张家港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16	舟山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舟山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17	常熟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常熟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18	合肥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合肥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19	武汉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武汉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20	台州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台州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21	绍兴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绍兴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22	江阴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江阴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江阴分公司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2015 年 09 月 28 日，无锡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23	江苏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江苏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24	运营推广部	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与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负责线上、线下活动策划与执行，负责平台整体运营工作，并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为公司战略方向提供依据。
25	一融邦	负责中小微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的综合类基础服务的信息发布管理，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和需求分析，快速搜索可能适合的匹配对象。
26	一融孵化	负责为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服务载体提供信息展示、资源对接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园区提供互联网化经营和服务管理工具。
27	四川分公司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制作；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

序号	名称	职能
		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8	湖南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展开下列经营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建材、工艺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州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上海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2、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湖南信隆行、四川信隆行、广州一融行 100%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 栋 2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综合布线；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65 年 5 月 20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陆婷	执行董事
陈英姿	监事

（2）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79777112《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四

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14 层 1404 号，法定代表人：范思思，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通讯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59AM7Y16《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果菜西一街 8、10、14 号自编 A 区第六层房屋，法定代表人：陆婷，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增开各地分公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融平台采用立体架构，即公司一融总平台（www.easyrong.com）加上各地政府合作的科技金融子平台（eg, 杨浦金融港 www.ypjrg.com）并且在以上海、北京、深圳、成都为中心的 4 大片区范围内设立 20 个分公司物理办公团队覆盖中国经济发展最优质的区域。设立分公司的原因在于：B 端（企业各类服务机构）服务有别于 C 端服务，对线下粘性、需求的个性化、数据精准度、及数据的动态性的要求更高，只有采用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架构及 O2O 模式才能达到以上要求。这种架构对 B 端用户能够很好完成聚焦全国所有服务机构针对某个地方的具体诉求做服务，同时结合当地政府主导的产业形成基于平台上的全国产业分布带，为服务的精准性、全面性及未来基于产业导向上的衍生服务做

排摸工作（如：基于产业链的企业与企业间的采购平台，各地本土性为主的金融机构间的资产交易平台）。同时，线下分公司根据当地的区域情况能够有更深入和准确的理解，更能够有效整合当地政府优惠政策集中在平台上，帮助政府整合当地产业链，通过一融通数据终端，向合作政府输入输出平台数据，有利于政府更好的对当地企业的服务引导及发展导向，也有利于平台通过分公司这个抓手对当地企业、机构、政府提供精确的产品、服务，提升当地“双创”支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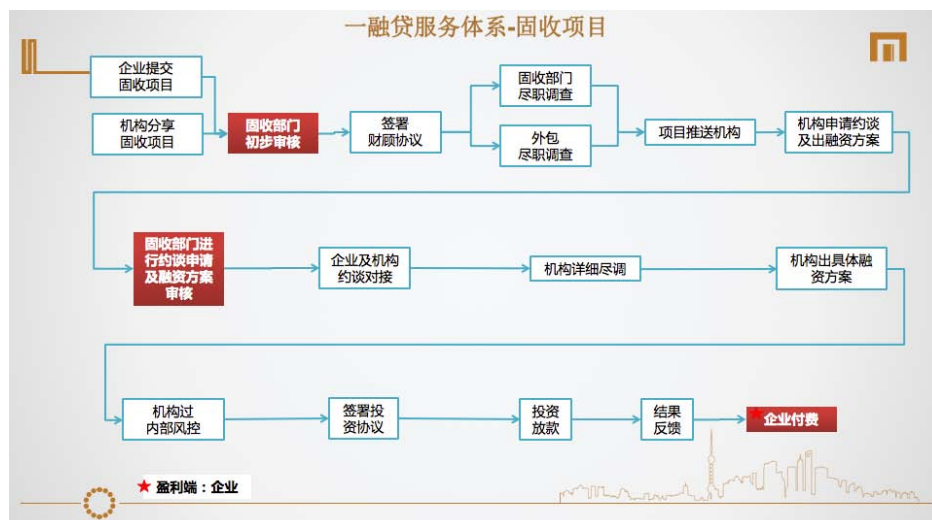
分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1）协助当地政府建立和维护当地的科技金融平台，维持当地科技金融平台的信息时效性、真实性、精准性、较强的属地性、活跃度等运营工作；（2）协助当地政府及公司在当地开展各类产业对接会、投融资对接会、产学研对接会等各类地推活动，将B端服务利用物理场点做深；（3）通过各类和政府举办的活动和协助政府工作累计的经验，及时向公司反馈当地企业、机构、政策的特性和情况，使公司能够不断结合当地资源迭代更新线上服务产品、提升线上服务和产品的个性化、自定义程度，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最大程度放大平台上的服务和产品对于B端用户的覆盖率和高效性；（4）挖掘当地企业、机构真实需求痛点，给予公司反馈，协助中台部门（一融贷、一融赋）的企业服务有效落地实施；（5）调查当地产业链分布情况，协助公司形成基于平台的全国产业分布带，为未来基于产业导向上的衍生服务做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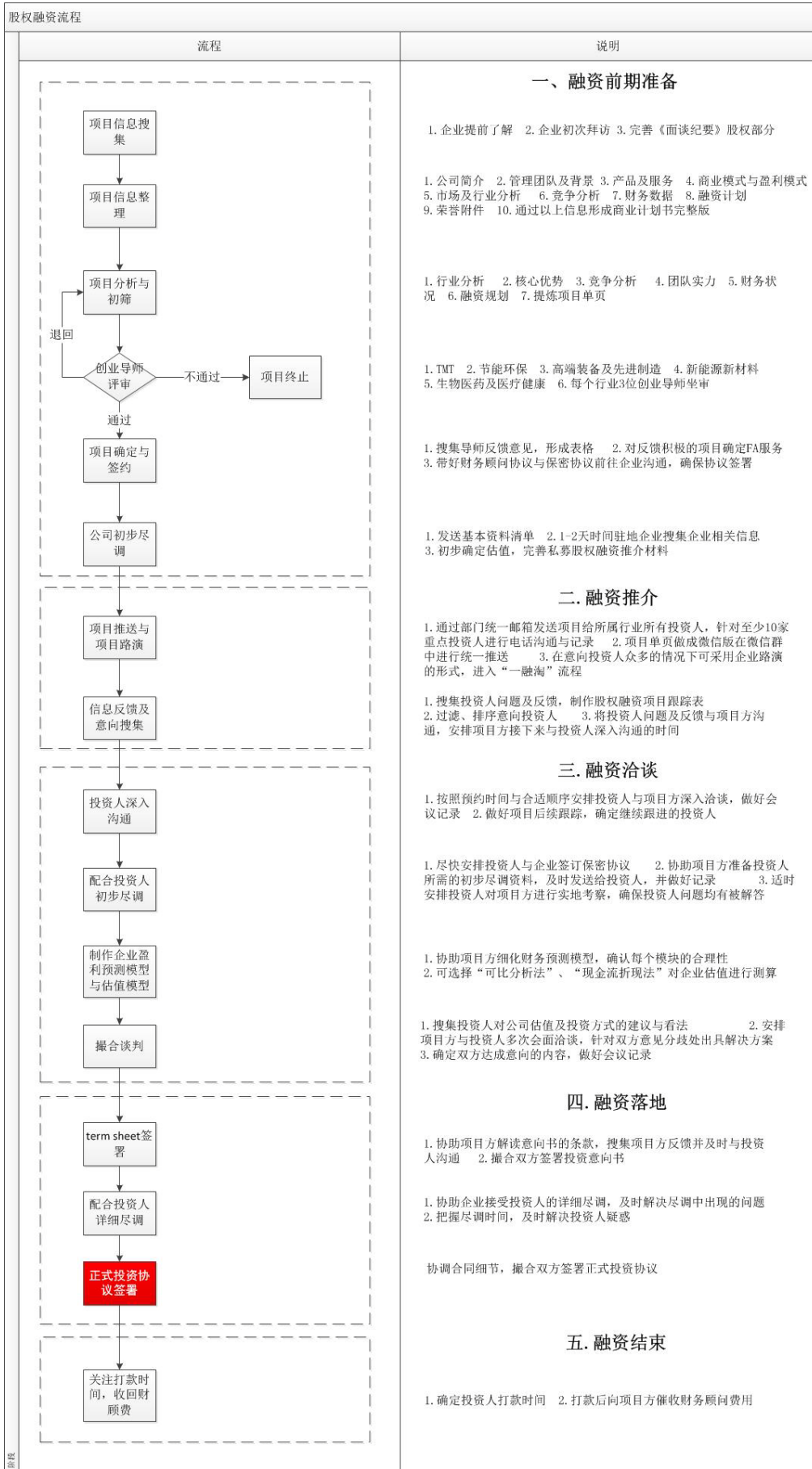
公司对于分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1）总部对分公司团队和业绩采取统一的考核标准，但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考核要素的权重和比例上进行调整，确保分公司能够配合公司发展并充分执行；（2）定期对分公司员工在总部进行业务培训和团队建设，提高分公司员工标准化工作的程度和专业化程度，加强分公司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和认同感；（3）总部对分公司进行有效的员工奖励机制，如：员工股权激励等；（4）总部对分公司的财务和行政进行标准化管理机制，确保各分公司的日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5）总部对各分公司标准化其日常运营的章程，对于分公司重大的运营、财务、行政决策，统一经分公司汇报，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审议决定，分公司执行。对于违反分公司章程，公司已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员工廉洁声明”

等协议中列明其需承担的处分、经济和法律上的相应责任。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一融平台上线之前的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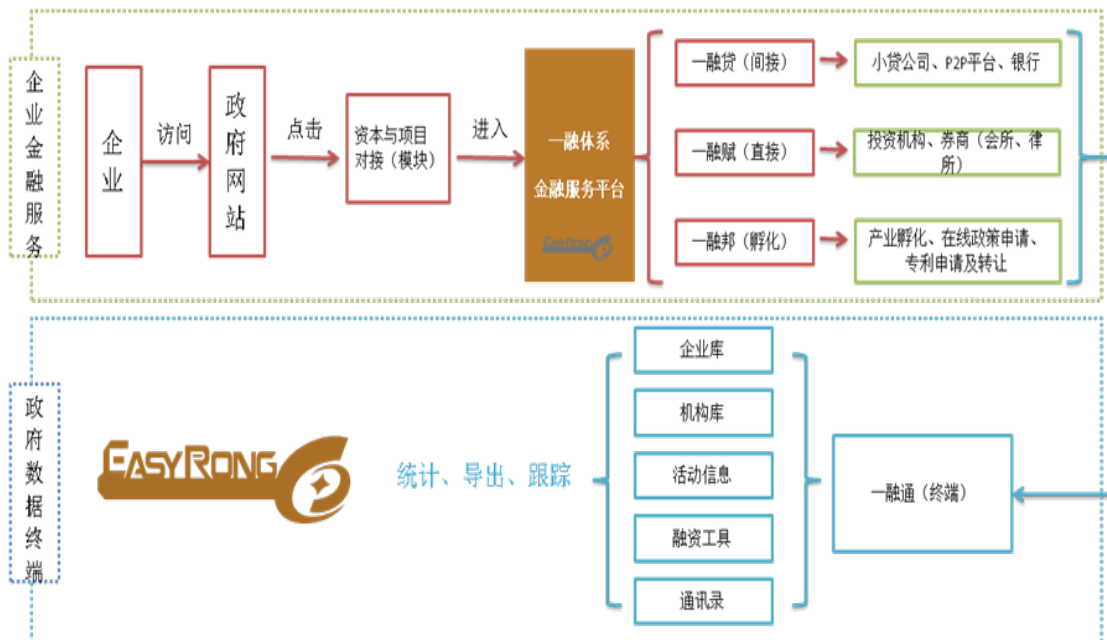




公司一融平台上线之后的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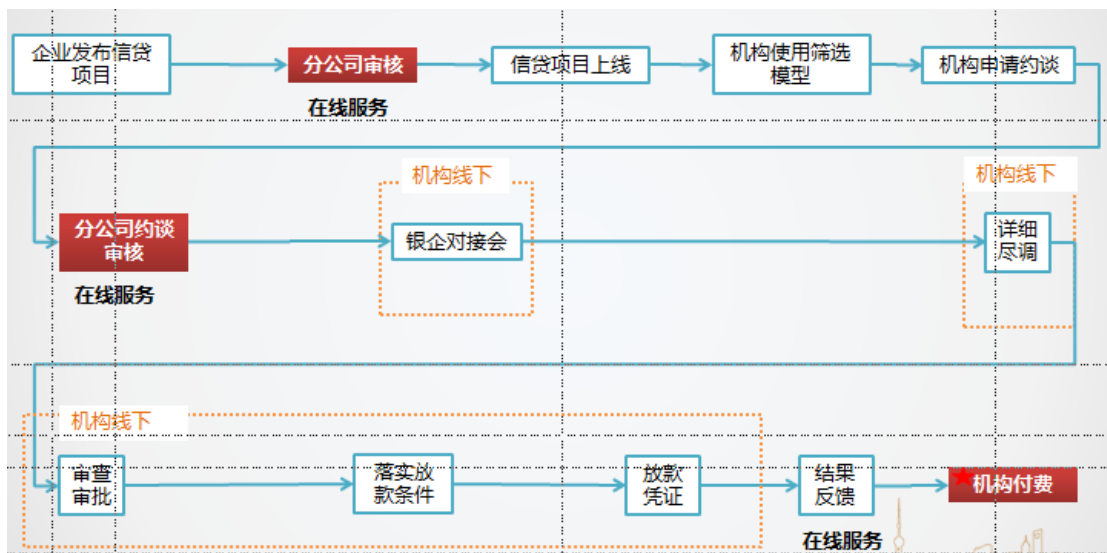
1、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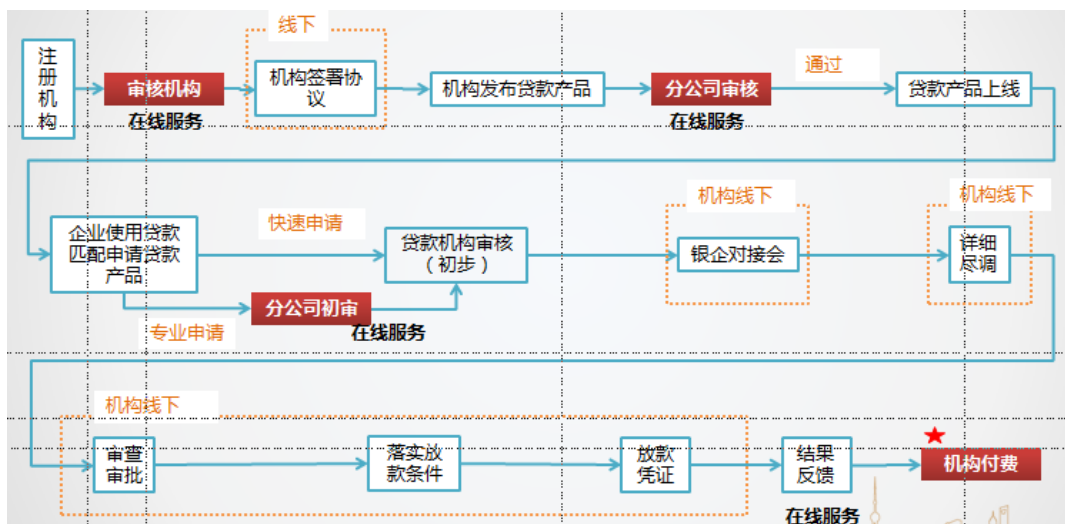
(1) 一融平台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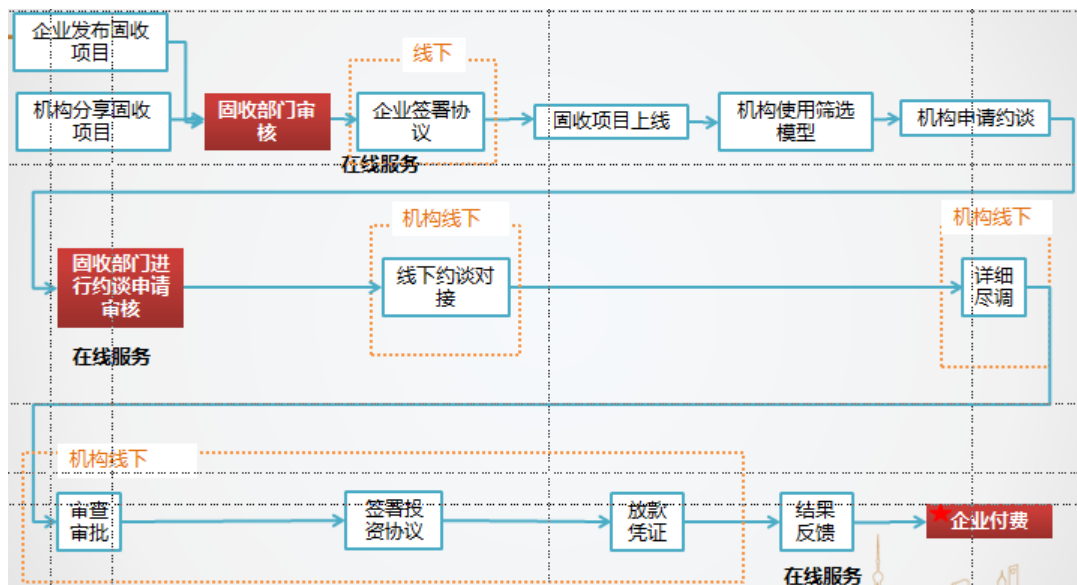
(2) 一融贷服务流程

① 信贷项目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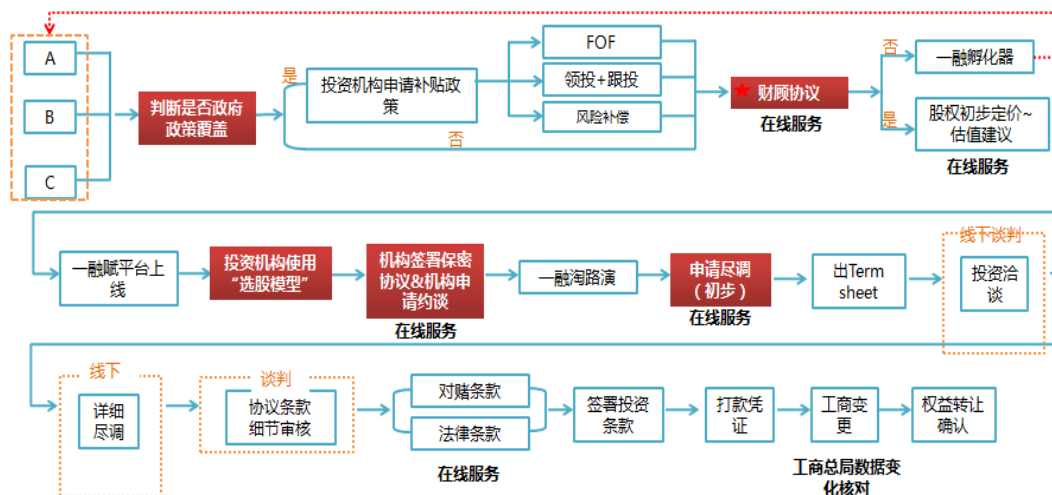


②固定收益项目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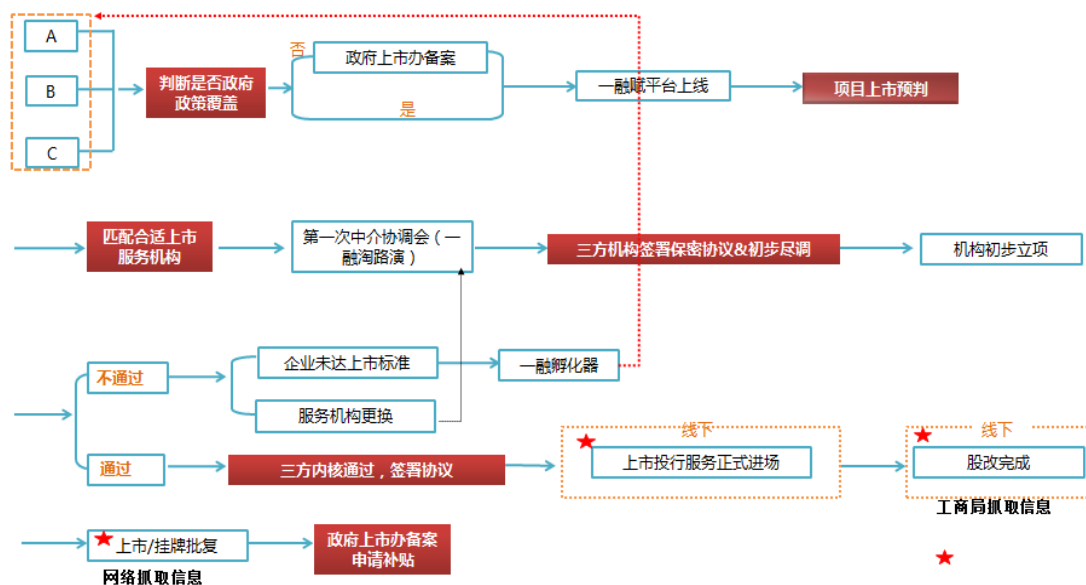


(3) 一融赋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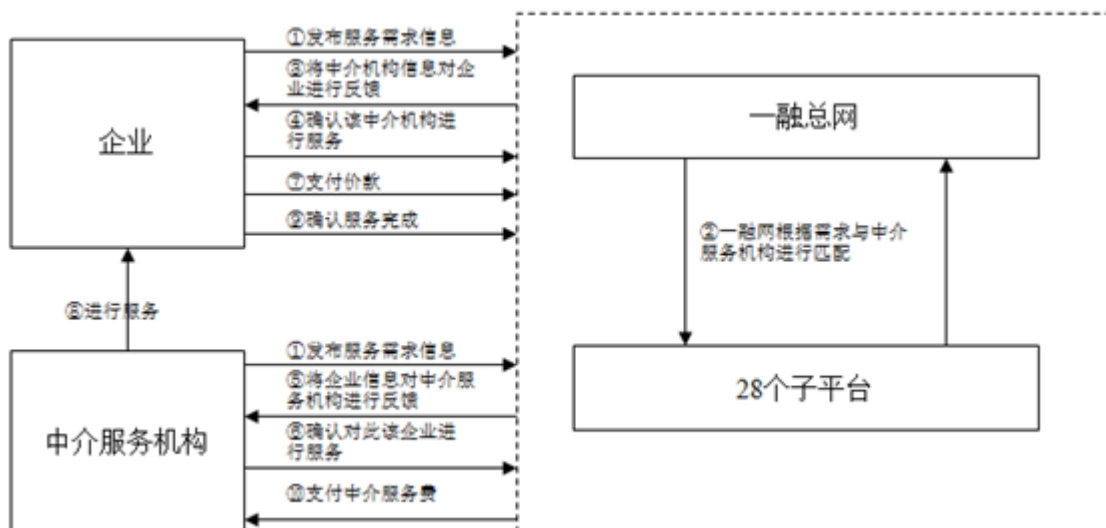
①股权融资服务流程



②上市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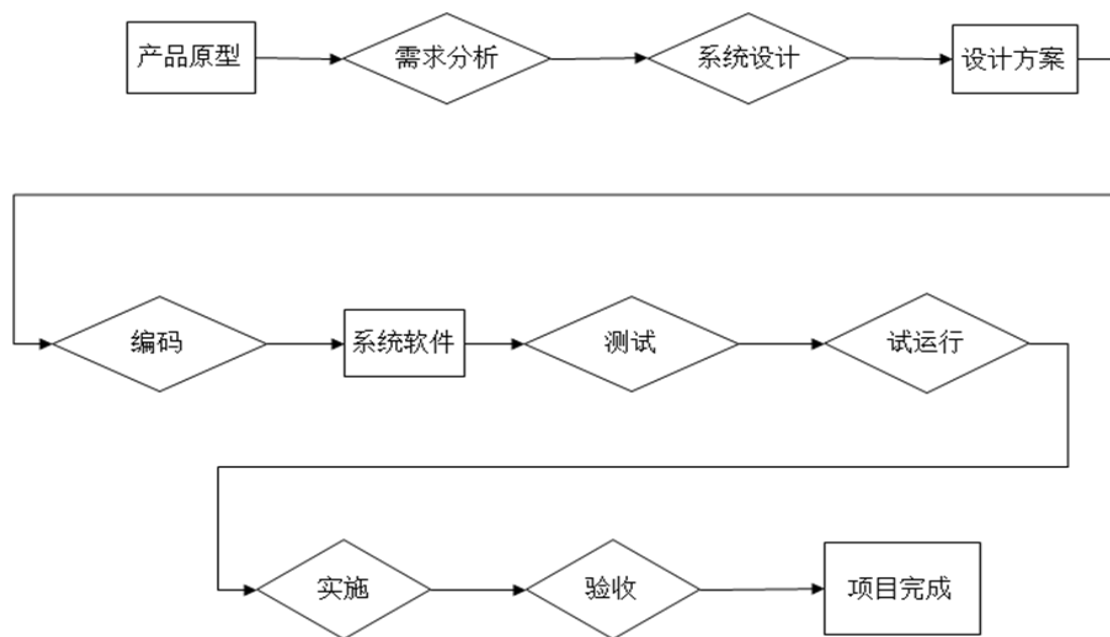


(4) 一融邦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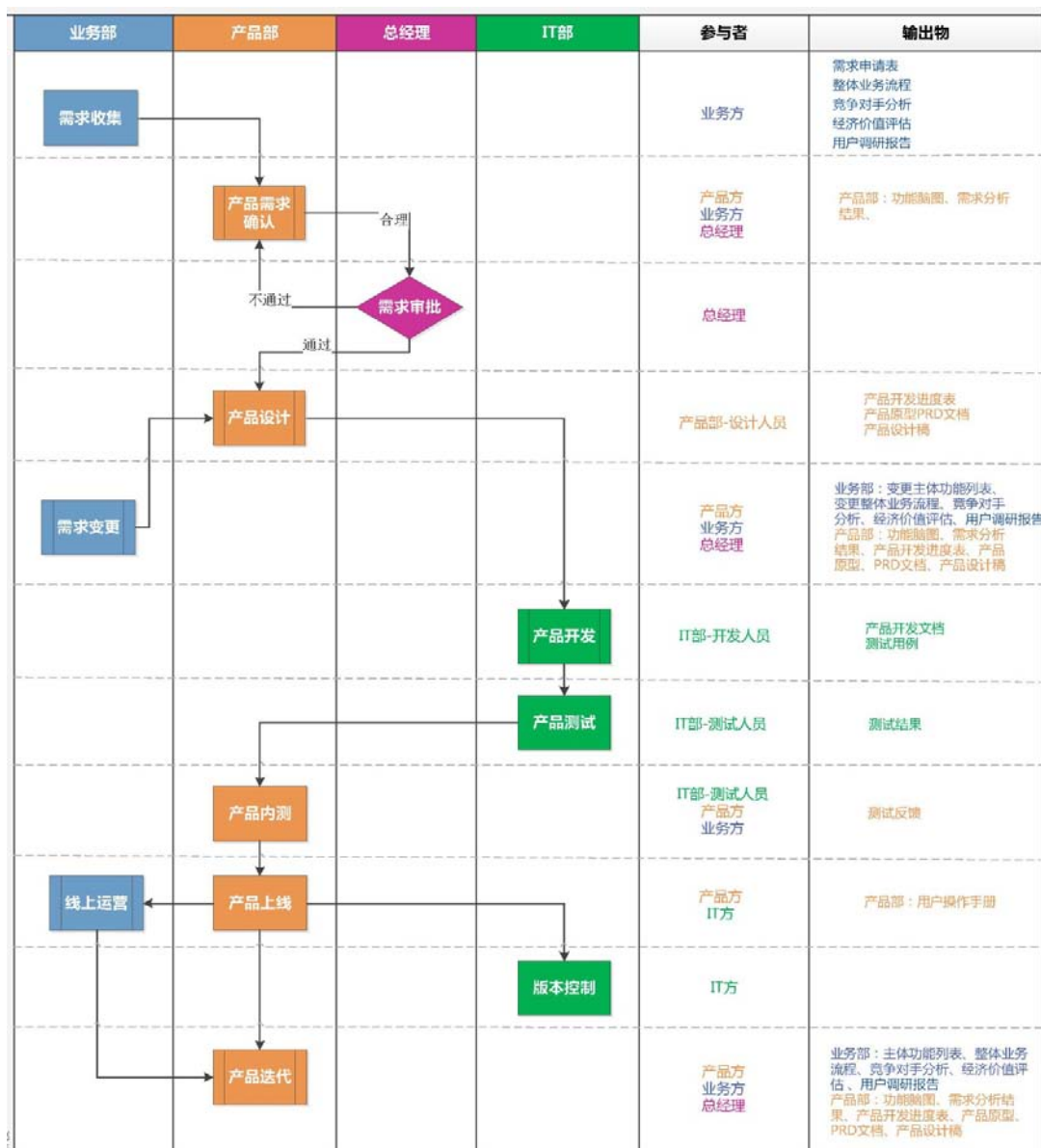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1) 平台研发流程



(2) 产品研发流程



3、公司线上与线下并行的流程操作模式

(1) 从公司日常经营来看，线上线下为联动模式，公司业务流程是完善的。一融贷平台 2014 年 6 月上线，与债权相关的，如：信贷产品业务、固收等业务归属在一融贷平台；一融赋平台 2014 年 8 月上线，与股权相关的，如：股权融资、挂牌上市等业务归属在一融赋平台。在平台上线的初期，项目来源增加了线上渠道，但整个服务流程、付款流程等仍然是通过线下完成的，模式可以概括为线上采集机构和企业及其对综合性服务需求的信息数据、后台标准化信息数据、前台发布信息数据、平台匹配两端的信息数据的信息化操作提高企业和机构之间精准对接的效率，在机构和企业在架起信息化的桥梁，降低机构与企业对接的效率成本。但是业务中需要实地在物理场景中进行的工作，如：

机构对企业的尽职调查、企业和机构的现场谈判等需要线下团队跟进以便更好的服务企业、机构并积累双方的需求不断改善线上操作流程、服务流程，不断改善线下服务方式，因此针对一个项目的服务并不区分线上、线下收入。在平台不断运营过程中，为了增加平台的用户流量，公司在原有的债权融资、信贷业务、股权融资、挂牌上市等服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线上产品的丰富度，相继推出了如：编写或修改商业计划书、指导企业财务梳理和规范、企业流动资金诊断等在线产品，这类产品能够通过线上达成交易意向、服务商线下提供服务、企业方在线上通过网银支付费用，平台收到企业方支付的费用后，扣除一定比例服务费，再将服务成本支付给服务商，模式为典型的 O2O，即线上对接、线下服务。在此阶段，项目来源皆来源于线上。

(2) “跑单”现象是金融行业业务中客观存在的问题，公司平台对于“跑单”现象主要通过以下 3 个方式避免：1) 机构下载平台上企业数据时，系统自动设置埋点追踪该机构的行为，分公司负责对当地债务机构的跟进与复核。中台部门负责对权益类机构进行跟踪与复核。孵化服务由企业在线上采购并支付服务，由平台统一与相应的供应商结算（按月结）。2) 平台对服务机构进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若发现服务机构与企业发生跳单行为，则永久性终止该机构账号。服务机构考虑到本平台的覆盖面积及数据量，及政府对该地平台的支持，机构不会因为短期利益而放弃长期利益。3) 平台要求机构严格按照平台的流程管控进行操作（本平台为 SaaS 系统，对每个环节进行管控。）如：投资机构看到企业的商业计划书，希望与企业面谈，必须在线操作约谈按钮，由企业所在地的平台分公司安排线下对接或基于移动端的视频路演交流。若平台内机构没有按照系统设置的流程操作，则相应扣减机构在平台内的分值，从而影响该机构在平台内的服务响应排序。

(3) “员工道德问题”是企业发展中客观存在的问题，公司对于“员工道德问题”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和避免：1) 在员工入职时人事团队对员工进行合法合规的员工背景及诚信调查；2) 在员工入职时签署“员工廉洁声明”及“保密协议”，提前告知员工要注意自身道德问题及具有相应的职业道德意识，并告知员工如果违反“员工廉洁声明”及“保密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声

明和协议中的条款时，员工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3）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员工职业道德意识及企业认同感；4）在员工入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清楚告知员工如果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公司其他的相关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会采取终止劳动协议的行动；5）公司对于员工尤其核心团队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6）从公司2011年3月成立至今，公司没有因“员工道德问题”引起的纠纷，核心团队的离职率较同行业公司十分低。

（4）线上线下模式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主要为：

1) 失去传统互联网服务的价格优势

对于传统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可以减少供应链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应链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对于C2C模式来说，甚至可以完全节约线下实体店的成本。成本降低了，自然而然就能形成价格优势来吸引顾客。而对于O2O模式来说，线下实体店的运营成本是必须的，而且为了给客户更好的体验，有可能还会比在使用O2O模式之前更高，再加上线上宣传，运作成本，因此，O2O模式可能会给企业造成更大的成本负担。在成本压力下，企业产品就会失去在传统互联网商务运作下吸引顾客的一大法宝--价格优势。所以如何平衡收费与服务质量是采用O2O模式的企业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对此，公司主要的应对措施是：公司的商业模式为B2B的O2O模式，本身就不涉及在C2C模式中的供应链环节，因此也不会有C2C的O2O模式中的供应链环节成本问题。与C2C模式的用户不同，B2B模式中的用户为企业，他们的消费更加理性，因此更加注重的是公司O2O平台是否能真正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价格弹性比C2C模式中的个人用户要小许多。在这个大前提下，B2B的O2O模式必须要有线下团队协助相应的线上服务落地且有效排摸真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公司的线下团队主要以分公司构成，在运营中分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是协助各区域的政府在各自当地子平台的线下运维，因此当地政府对当地分公司会进行补贴及其他政策优惠措施，这使得分公司团队的运维成本大大降低。另外，各地政府会就其对平台的增值服务需求部分进行采购，作为平台的

增值服务收入。综上所述，公司的 B2B 的 O2O 商业模式不存在其他 O2O 模式中高昂的运营成本尤其是线下运营成本。

2) 对线下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

O2O 模式的关键点就在于，平台通过在线的方式吸引客户，但真正的服务和产品必须由消费者去线下体验，这就对线下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线上迅速崛起的创业型互联网公司能否掌控稳定的服务体系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对于 O2O 模式的企业来说，线上推广固然重要，但最终决定企业成败的是在线下提供的服务质量。有些企业在线上宣传做的很好，吸引了大量的客户群，却因为线下产品质量跟不上导致企业声誉受损，这样对企业来讲是得不偿失的。如何保持高质量的线下服务是对 O2O 企业提出的高要求。

对此，公司主要的应对措施主要是：公司线下团队主要由分公司构成，因此在分公司统一标准化管理、招聘符合要求的人才团队、提升团队整体专业度及其他综合素质能力为做好线下服务的主要措施。标准化管理即无论从财务、行政、人事等一系列管理机制都由公司统一制定、决策、管理，避免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原因影响用户体验的源头；招聘匹配的人才团队，做到正确的人放在正确的岗位更加精准的服务用户需求及有效落实平台服务；提升团队整体专业度及其他综合素质能力，公司对线下团队人员定期进行专业、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定期进行团队建设，从而不断提高线下团队的服务质量和积极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特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投融资服务系统	该系统为全国所有债权机构提供贷款产品发布，对接全国有债务融资需求的企业；股权平台目前已有注册机构 40,000 多家，为企业提供从种子期到上市的所有股权融资服务。
2	在线互动系统 (一融淘)	为企业和机构提供在线沟通的路演平台，为彻底打破时间、空间的碎片化。
3	数据统计系统 (一融通)	为政府机构提供所属企业项目信息管理、活动信息管理、机构信息管理、通讯录管理等，方便政府机构对于管辖内企业及机构信息的统计和导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4	企业股权融资项目发布管理系统	该系统可为企业在线实时看到已经上线的项目的投资人操作情况,还可在线完成投资入所需的尽调资料的上传/下载操作,大大减少项目的对接周期,让投资和上市变得更容易。
5	一融网机构投资信息统计展示系统	此系统可以查看债权机构目前已经投放了哪些贷款产品及这些贷款产品的申请情况。可让用户从各种纬度来了解机构的贷款审核情况、投资项目情况。
6	基于大数据的企业应用数据智能统计系统	此系统可更好的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查询及统计软件。一融通企业信息管理软件可以方便用户查看所属区域内的企业数据;企业详情中包含:股权融资项目信息、贷款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服务购买信息、企业融资反馈、历史融资纪录等。
7	一融贷服务产品发布管理系统	此系统可让入驻在平台的服务机构可以将自己面向企业端的服务产品发布到平台上,供平台上有需求的服务企业进行查看、加入购物车、下订单等操作。
8	企业孵化服务产品快速购买管理系统	此系统可满足企业在做融资服务的同时,如果某些专业的资料自己服务提供时,可以选择在平台上服务模块进行采购。
9	一融通企业及机构信息统计分析系统	此系统可方便用户更好管理覆盖区域内举办的各种企业活动的报名情况、参与情况。一融通活动信息管理软件还能为用户提供通过各种纬度对不同活动的数据进行筛选及导出。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10514990	第 36 类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2		10514951	第 36 类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3		14813923	第 36 类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4		14813928	第 36 类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注：因信隆行有限整体变更为信隆行导致的上述商标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相关权益，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问题，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著作权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2SR018408	信隆行资产配置管理软件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2/3/9	原始取得
2	2013SR022426	融资工具搜索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03/12	原始取得
3	2013SR020879	企业债权融资发布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6	原始取得
4	2013SR020876	企业股权融资发布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6	原始取得
5	2013SR020548	机构评级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6	原始取得
6	2013SR021792	企业股权融资评级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1	原始取得
7	2013SR021783	企业债权融资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1	原始取得
8	2013SR022682	企业债权融资评级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2	原始取得
9	2013SR022423	机构投资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2	原始取得
10	2013SR022705	企业股权融资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2	原始取得
11	2013SR025141	融资项目搜索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9	原始取得
12	2014SR086618	一融通活动信息系统软件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6/27	原始取得
13	2014SR086626	一融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6/27	原始取得
14	2014SR087982	一融通通讯录系统软件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6/30	原始取得
15	2014SR087985	一融通园区信息系统软件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6/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日	权利取得方式
16	2014SR087859	一融通机构信息系统软件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6/30	原始取得
17	2014SR087860	一融通融资工具信息系统软件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6/30	原始取得
18	2014SR114446	一融贷贷款信息统计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8/6	原始取得
19	2014SR114449	一融贷小贷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6	原始取得
20	2014SR114451	一融贷还款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6	原始取得
21	2014SR114614	一融贷贷款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6	原始取得
22	2014SR114278	一融贷贷款发布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6	原始取得
23	2014SR114455	一融贷后台贷款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6	原始取得
24	2014SR153490	一融赋后台项目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5	原始取得
25	2014SR018141	一融通软件（定制版）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2/17	原始取得
26	2014SR153463	一融赋后台路演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5	原始取得
27	2014SR153457	一融赋项目搜索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5	原始取得
28	2014SR153495	一融赋投资人搜索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5	原始取得
29	2014SR153455	一融赋项目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5	原始取得
30	2014SR153461	一融赋后台投资人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5	原始取得
31	2014SR153489	一融赋创业项目发布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5	原始取得
32	2014SR156111	一融赋投资人管理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20	原始取得
33	2014SR157267	一融赋投资人互动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21	原始取得
34	2014SR158513	一融赋路演展示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日	权利取得方式
35	2014SR161994	一融赋投资人发布系统 V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8	原始取得
36	2015SR210566	一融通贷款信息系统软件【简称：一融通】 V2.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	原始取得
37	2015SR212544	一融贷贷款产品管理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4	原始取得
38	2015SR213152	一融贷专业贷款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4	原始取得
39	2015SR214118	一融贷贷款诊断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5	原始取得
40	2015SR215663	一融贷贷款产品发布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9	原始取得
41	2015SR216998	一融贷服务产品发布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0	原始取得
42	2015SR224673	一融赋项目搜索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7	原始取得
43	2015SR224680	一融赋项目管理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7	原始取得
44	2015SR226531	一融贷服务产品购买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9	原始取得
45	2015SR227915	一融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一融通】 V2.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原始取得
46	2015SR227917	一融贷贷款项目发布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原始取得
47	2015SR228514	一融赋投资人搜索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	原始取得
48	2015SR228791	一融贷快速贷款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3	原始取得
49	2015SR228810	一融贷后台贷款管理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3	原始取得
50	2015SR231238	一融贷贷款项目后台审批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4	原始取得
51	2015SR232014	一融赋股权融资项目发布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5	原始取得
52	2015SR232440	一融通活动信息系统软件【简称：一融通】 V2.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5	原始取得
53	2015SR234652	一融赋投资人发布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6	原始取得
54	2015SR238651	一融赋上市服务发布系统 V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日	权利取得方式
55	2015SR243682	一融通机构信息系统软件【简称：一融通】V2.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4	原始取得

注：因信隆行有限整体变更为信隆行导致的上述**部分**软件著作权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的相关权益，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问题，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使用面积（m ² ）
1	10000876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雒城街道总管弄2幢102室	住宅	出让	2016-1-21	35.98

（四）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期
1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林周芬、林俊	杨浦区昆明路518号1106-07	234.81	办公	2015.6.1-2018.5.31
		上海汤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座1902-04	356	办公	2013.7.1-2018.6.30
		上海汤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座2505-06	377.81	办公	2015.8.1-2018.6.30
2	嘉兴分公司	嘉兴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嘉兴南湖区城南路1369号3幢206室	150	办公	2016.1.1-2016.12.31
3	杭州分公司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区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910室	142.92	办公	2015.5.1-2017.5.15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第7层710室	203	办公	2016.7.1-2017.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5	江阴分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阴高新区澄江中路15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A座1010号	109	办公	2015.1.31-2018.1.30
6	常州分公司	常州恒生科技园有限公司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23幢2号	15.92	办公	2015.5.8-2016.5.7
7	温州分公司	孙小曼	温州市车站大道华盟大厦商务广场1210室	201.48	办公	2016.5.2-2017.5.1
8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李珩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时代广场5栋2401室	170	办公	2015.4.22-2017.4.21
9	常熟分公司	常熟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山路333号同济科技广场1幢1801室	76.03	办公	2015.11.1-2018.10.31
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常州市青洋北路143号创业服务中心B306	166	办公	2015.9.1-2018.8.31
1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区长堤大马路果菜西一街8,10,14号自编A区第6层	192.8249	办公	2015.9.1-2018.8.31
12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黄山路601号科创中心大楼305	130	办公	2016.1.1-2016.12.31
13	南昌分公司	江西交远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梅林大道666号南昌保税物流中心报关报检大楼第9层909、911、913、915室	136	办公	2015.9.21-2017.12.31
14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4层1404A号	238.67	办公	2015.9.10-2017.9.9
15	张家港分公司	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中心孵化大楼A211、212	80	办公	2015.9.21-2016.9.20
16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舜江路683号2楼205室	50	办公	2015.9.14-2018.9.13
17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新街口办事处	南京市珠江路185号佳汇大厦314室	48	办公	2016.4.1-2019.3.31
18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	王雪明	台州市江海名府东828室	30	办公	2016.1.2-2017.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份有限公司					
19	武汉分公司	姚松波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42号地大天街804、805、806室	197.18	办公	2016.1.1-2016.12.31
2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汤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2107、2108、2109室(名义楼层25层)	317.01	办公	2106.3.1-2018.6.30
21	无锡分公司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 KGY-YF-G-H12 号地块传感网大学科技园兴业楼 D508 号	40	办公	2016.4.11-2017.4.30
22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共和新路912号701-62室	-	办公	1年

(五) 域名权

序号	域名	备案期	域名到期	权利人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xinlonghang.cn	2015/8/11	2017/4/26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1
2	www.ypjrg.com	2015/8/11	2017/12/3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变更申请中
3	www.jsqyjrfw.com	2015/8/11	2018/1/28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10
4	www.lcjrfw.com	2015/8/11	2017/7/3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45
5	www.jxkjrfw.com	2015/8/11	2018/1/14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46
6	www.hzkjrfw.com	2015/8/11	2017/11/7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44
7	www.hzkjyr.com	2015/8/11	2018/1/2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43
8	www.jyjrg.com	2015/8/11	2011/11/27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40
9	www.czjrg.com	2015/8/11	2018/3/13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11
10	www.tzrzyzt.com	2015/8/11	2018/1/26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变更申请中
11	www.csxwjrc.com	2015/8/11	2018/1/26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变更申请中
12	www.easyrong.com	2015/8/11	2018/5/25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
13	www.yirongdai.cn	2015/8/11	2017/2/7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变更申请中
14	www.yirongf	2015/8/11	2017/4/8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	服务器变更

序号	域名	备案期	域名到期	权利人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u.com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15	www.hfkjrr.com	2015/8/11	2018/7/29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9
16	www.yqrzyzt.com	2015/8/11	2018/8/4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变更 申请中
17	www.tzkjrr.com	2015/8/11	2018/7/2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41
18	www.jajrfw.com	2015/11/27	2018/7/7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0
19	www.ohkjrrg.com	2015/11/27	2018/9/25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1
20	www.zskjrr.com	2015/11/27	2018/8/7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9
21	www.sxkjrr.com	2015/11/27	2018/4/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42
22	www.wxjrfw.com	2015/11/27	2018/9/23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3
23	www.cskjrr.com	2015/11/27	2018/4/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2
24	www.zjgzhjr.com	2015/11/27	2018/8/26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5
25	www.nckjrr.com	2015/11/27	2018/8/28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7
26	www.hbkjrr.com	2015/11/27	2018/4/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18
27	www.hskjrr.com	2015/11/27	2018/2/4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0
28	www.gzkjrr.com	2015/11/27	2018/8/28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6
29	www.cdkjrr.com	2015/11/27	2018/9/2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8
30	www.jskjrr.com	2015/11/27	2018/11/10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35
31	www.xakjrr.com	2016/03/28	2019/1/25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8
32	www.qdkjrr.com	2016/03/28	2019/2/28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7
33	www.sjjrrg.com	2015/8/11	2018/2/15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1
34	www.myjrfwpt.com	2015/8/11	2018/12/4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3
35	www.yirongbang.com	2015/8/11	2018/4/1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4
36	www.wzkjrrfw.com	2015/8/18	2018/8/18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1015016 号-25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7,347.00	608,939.66	83.72
电子设备	1,362,348.61	946,106.03	69.45
办公家具	581,278.44	450,787.30	77.55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和匹配。

公司不存在资产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5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类	48	35.56%
营销类	70	51.85%
管理类	17	12.59%
合计	135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2	8.89%
本科	109	80.74%
大专	14	10.37%
合计	135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1-50 岁	4	2.96%
31-40 岁	43	31.85%
30 岁以下	88	65.19%
合计	135	100.00%

(4) 营销类人员主要来自包括以下部门:

	部门	人数	业务内容	匹配度
前台部门	商务发展部	4	负责新市场的开拓,与政府部门签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较为匹配
	运营推广部	2	负责分析网站信息、收集调研客户体验,对公司产品进行改进	较为匹配
	分公司 (包括业务管理部)	47	负责已开拓市场线下地推活动组织,以及对已上线平台的线上运营,引导企业使用平台,围绕政府和企业开发的其他平台服务功能及相关需求调研等	较为匹配
中台部门	一融贷部门	5	根据企业和政府的需求以及不同城市产业的特点研发债权和股权类金融产品,以及创新型金融产品,同时搭建金融机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和使用平台,实现企业与机构间的交互。	较为匹配
	一融赋部门	7		较为匹配
	一融邦部门	5		较为匹配
	合计	70	-	-

公司硕士学历 8.89%,本科学历 80.74%大专学历 10.37%,符合公司的人才梯队搭建。目前市场开拓部和分公司团队的成员主要来自于银行,从事过信贷类或对公业务,对企业的融资需求有一定了解,熟悉企业状况,对企业情况能做初步判断。符合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中台部门(一融贷和一融赋)主要来自于 PE/VC 机构、券商、会计事务所、银行产品研发部,拥有专业的金融知识,针对企业的需求和政府的述求,配合研发相关金融产品。同时搭建金融机构平台。符合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研发团队,占 35.56%;团队成员来自于互联网中高端的开发人员、产品经理、前端人员,负责政府投融资平台和平台上金融产品的开发和产品迭代。符合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管理类主要包括总经理室和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包括财务、人力资源、行政、法务,员工都在各自专业的领域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人力资源岗基本来自互联网行业,为整个公司团队建设奠定了基础。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金笑裘先生，“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徐良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无锡永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中软国际（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职务；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萨蒂扬（上海）软件技术信息有限公司 IT 部资深架构师职务；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阿里巴巴集团淘宝技术部网站架构设计师职务；现任公司首席技术总监。

(3) 李春旭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昌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际交易部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云平台部技术研究员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件部门技术专家职务；现任公司技术部 Java 架构师职务。

(4) 孟永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昌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上海众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研发工程师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聚力传媒移动视频事业部高级研发工程师职务；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 Infrasy 研发部移动产品研发经理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唯品会研发部开发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技术部开发经理职务。

(5) 梁金晶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农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职常熟启杨新型钢材有限公司信息部软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无锡永中软件有限公司应用开发部软件设计师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虹软（杭州）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专家职务。现任公司技术部开发经理职务。

综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

(八) 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发布）机关	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9月 (续期正在办理中)
2	2013年中小企业融资优秀企业合作伙伴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	2013年
3	2014年中小企业融资优秀企业合作伙伴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	2014年
4	上海市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市中小企业办公室	2014年
5	第七届熊猫杯上海科技企业(孵化企业)创新奖	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4年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5年11月

(九)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5,374,088.18	4,746,744.18	1,136,927.52
营业收入	1,858,310.84	2,671,272.78	13,718,673.3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19%	177.70%	8.29%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1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0243，有效期三年。**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正在办理中。**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合法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构成、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等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趋于届满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在持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况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根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需要进行安全设施审查及验收的情形，亦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不涉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无强制执行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线上线下 O2O 服务模式，依托专业的金融服务团队和旗下的“一融体系”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并发布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上市需求等信息，并对接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数据的平台服务，公司经营业务无须取得行业准入资质或许可。

在标准化信贷业务和常规类信贷业务中，公司的合作主体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持牌机构或受相关部门监管的机构。因此其提供的信贷产品都是受到相关部门监管。在固收业务中，与公司合作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保险资管等，该类机构根据其所处的行业及监管设计符合其风控和合规要求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公司在对这些债务类融资的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审核时，主要核实工商信息、并靠当地政府推介来确认其金融资质。当地的科技金融平台主要是当地金融办进行相关审核资质等准入标准，一融网中相应企业资质由公司自行审核。

在支付结算方式方面，除公司使用支付宝及财付通进行结算，其他结算方式使用的是正常的银行结算，结算机构都已取得相应资质。

在对注册用户资质审核方面，一融贷平台的注册用户分为两大类：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各类可提供资金的机构。两类用户必须阅读和同意一融网的《网站服务协议》后才有资格申请成为会员。在成为会员后，企业根据其融资需求和实际情况搜索自主选择各类信贷产品（包括标准化信贷产品和常规类信贷产品），并根据该产品的要求提交相关企业信息。公司在线信贷员对企业提交信息主要从完整性角度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推送到指定机构端，由机构根据其业务要求进行贷款审核。在成为会员后，机构需在平台完善其信息，由公司进行真实性的审核。在完成审核后机构的信贷产品发布及业务对接权限获得开放。在机构发布信贷产品后，分公司在线信贷员需进行信息的审核，总部一融贷部门则采取不定时不定量的抽样检查方式审核。待在线信贷员完成审核后，该信贷产品才能正式在平台上展示。一融赋部门对注册用户的资格进行必要的合规性和适当性审核。注册用户通常分为企业方和服务商。一融赋部门对企业方、服务商进行资质审核的主要方式为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全国工商信用系统、税务登记证查询系统等进行验证。一融赋部门对企业方进行资质审核的主要目的为确认主体及服务需求的真实性，而并非对项目本身作出判断。对于服务商而言，某些服务需要服务商具备一定的资质，例如券商、审计、评估、法律等机构，其开展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许可和资质，一融赋部门会进行必要的核实查证，然后将其纳入机构库进行跟踪管理。

《用户协议》条款显示，公司网站提供的服务中不带有对公司网站中的任何用户、任何交易的任何担保或条件，除参加有效期内的本金保障活动外，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用户信息系由用户自行发布和提供，公司网站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证明、鉴定服务，网站用户依赖于自己的判断进行交易，网站用户应对自己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公司网站及其股东、创建人、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和雇员（以下称“本网站方”）不保证网站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及时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免除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子公司信隆行信福 100%股权，该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转让，根据信隆行信福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为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信息、咨询和管理等服务。其经营业务无须取得行业准入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子公司湖南信隆行、四川信隆行和广州信隆行 100%股权，根据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服务。其经营业务无须取得行业准入资质或许可。

1、公司参与推介信托计划情况

公司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主要为①相关金融机构将为购买其发行产品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工作外包给公司，包括确认客户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客户提供信托知识指导，对客户进行风险教育，解答客户疑问、帮助客户理解产品文件之内容等；②为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营销活动方案的策划设计；③为相关金融机构收集、提交有关行业的最新资讯、行业政策动态报告等；④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客户资源信息、推荐挂牌融资项目。相关金融机构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及比例，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公司在为陆家嘴信托及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曾利用其客户资源优势为陆家嘴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荐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客户信息，并向其推荐的客户对信托计划进行介绍和说明。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时，不得委托非金融机构进行推介。该规定主要目的在于防止非金融机构在宣传、推介、信息披露及资金募集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将风险传递给信托公司。公司为陆家嘴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客户提供介绍和说明的行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在向客户推介信托产品时未存在公开宣传、承诺保底收益、返利吸引客户认购、代理资金收付或非法募集资金购买信托等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因推介信托产品导致公司与其客户发生任何纠纷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了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信托公司承担返还所募资金、罚款等法律责任，并未规定受托推介信托计划的非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中国银监会因违规推销信托产品的处罚。

公司自 2014 年起至今，公司未以咨询、顾问、居间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介信托产品。

基于以上所述，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初期虽然存在推介信托计划的不规范行为，但该问题存在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公司未因此受到中国银监会的处罚，并已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和规范，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子公司设立的合伙企业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信隆行信福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了信福盈越、信福盈禄和安吉源鑫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合伙企业分别针对单一项目进行投资，设立时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信隆行信福自有资金以及向其他投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鉴于上述合伙企业系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并指定企业资产由普通合伙人信隆行信福管理，应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子公司信隆行信福参与设立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信福盈越、信福盈禄、安吉源鑫分别成立于 2012 年 7 月、2012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截至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缴付及投资项目之时，公司股权融资咨询服务平台“一融赋”系统尚未上线运营，且“一融赋”平台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检索和匹配服务，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形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融资活动，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交易和提供资金划转的相关服务。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融赋”平台招揽前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募集资金的情形。

信福盈越和信福盈禄设立时间均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之前，截至 2014 年 2 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出台时，信福盈越已退出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8 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时，信福盈禄已退出投资项目，此后均未再控股、

参股任何企业，亦无实际经营，故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安吉源鑫设立时间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之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吉源鑫尚未退出所投资项目，其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信福盈越、信福盈禄和安吉源鑫设立时间均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正式发布之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均未对其发布前设立基金的备案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截至 2014 年 8 月，信福盈越和信福盈禄均已退出所投资项目，此后未再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因此，信福盈越、信福盈禄和安吉源鑫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状态不影响该企业进行对外投资的主体资格；虽然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对相关规定出台前已经设立的基金未及时办理备案的处理细则未进行明确规定，不排除信隆行信福因未完成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基金备案事项面临被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38 条规定，若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未办理备案手续，将被要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此，**信隆行信福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所投资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信隆行信福所管理的合伙企业未能及时备案而导致信隆行信福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补偿信隆行信福因此遭受的损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启动信福盈越、信福盈禄的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毕后将其注销，待安吉源鑫退出投资项目后将立即启动安吉源鑫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毕后办理注销；如为今后业务发展所必要，需要以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通过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平台进行对外投资的，将严格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信福盈禄全体合伙人已通过关于注销合伙企业的决议。

信隆行信福管理的三家合伙企业均未在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导致信隆行信福被有关部门警告、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其设立时间均在《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之前，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风险，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信隆行信福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转让，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需进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3、公司资金拆借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行为，该等资金拆借未按照《贷款通则》的规定通过银行办理委托贷款手续，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2015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法释[2015]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根据法释[2015]18 号第二条规定：“民间借贷包括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与上海靖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信福盈越、安吉源鑫之间借款的目的系为经营资金周转之用，不存在法释[2015]18 号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亦未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法释[2015]18 号的规定，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借款属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或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另，公司与上海靖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信福盈越、安吉源鑫之间借款的利息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虽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明确制订有关对外借款的制度，但公司除备用金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均经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并履行财务记账手续。为规范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借款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均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除本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

范围、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融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贷	249,114.66	13.41	793,133.53	29.69	11,432,703.51	83.34
	一融赋	567,446.48	30.54	947,950.57	35.49	2,193,773.58	15.99
商务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邦	194,428.95	10.46	-	-	-	-
	创业辅导	233,818.87	12.58	-	-	-	-
平台增值服务		613,501.88	33.01	930,188.68	34.82	92,196.23	0.67
合计		1,858,310.84	100.00	2,671,272.78	100.00	13,718,673.3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融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贷	132,075.47	20.32	438,000.00	37.27	4,880,757.28	89.97
	一融赋	145,400.00	22.37	737,135.00	62.73	544,000.00	10.03
商务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邦	-	-	-	-	-	-
	创业辅导	72,369.50	11.14	-	-	-	-
平台增值服务		300,000.00	46.16	-	-	-	-
合计		649,844.97	100.00	1,175,135.00	100.00	5,424,757.2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 1-5月	1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556,603.77	29.95
	2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94.34	8.88
	3	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	150,514.15	8.10
	4	上海牛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471.70	4.60
	5	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84,198.11	4.53
			合计	1,041,882.07

2015 年度	1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474,105.52	17.75
	2	上海经纬集团图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83,018.87	10.59
	3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084.91	8.84
	4	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622.64	7.10
	5	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188,679.25	7.06
	合计		1,371,511.19	51.34
2014 年度	1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2,815.30	24.59
	2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6,915.53	12.66
	3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1,649,132.20	12.02
	4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8,268.87	11.72
	5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4,959.30	9.95
	合计		9,732,091.20	70.94

注：2014 年度，客户浙江亮月板业收入为亮月一期、二期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5 月	1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6.16
	2	日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075.47	31.71
	3	前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1,400.00	10.99
	4	上海敬平投资咨询事务所	55,370.00	8.52
	5	上海交通大学	15,000.00	2.31
	合计		647,845.47	99.69
2015 年度	1	上海夏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2,000.00	60.60
	2	上海广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000.00	28.76
	3	上海毅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8.51
	4	上海卡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75.00	1.61
	5	济南远翔神思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60.00	0.52
	合计		1,175,135.00	100.00
2014 年度	1	上海广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3,000.00	24.39
	2	上海总艺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850,000.00	15.67
	3	上海惠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0,000.00	10.88
	4	上海腾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	9.03
	5	上海靖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37,500.00	8.06
	合计		3,690,500.00	68.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指的是指部分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前五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签订重大战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嘉兴市科技局	开发“嘉兴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网站	2014	-	正在履行
2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开发“金山区两库一网金融服务平台”	2014	-	正在履行
3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开发“科技一融平台”	2015	-	正在履行
4	上海张江高新区静安园管理委员会	张江静安园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2015	-	正在履行
5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	“杨浦金融港”平台对接	2015/5/5	-	正在履行
6	常州市天宁区政府	开发“常州金融港”金融服务平台	2015/5/20	-	正在履行
7	湖北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引导当地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平台	2015/6	-	正在履行
8	上海市黄浦区自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经纬集团图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为黄浦区搭建平台并推广线下活动	2015/11	-	正在履行
9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为杨浦区搭建“杨浦金融港”平台	2015/1	-	正在履行
10	台州市科技局	开发“台州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网站，公司负责平台的运营、维护及管理	2015/8	-	正在履行
11	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委员会	在保证民间金融街网站安全独立运行的基础上将公	2015/8	-	正在履行

		司 SAAS 架构的平台对接至民间金融街网站			
12	舟山市科技局	开发“舟山科技”网站,公司负责平台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实现双方相关数据交换互通	2015/8	-	正在履行
13	上海张江高新区静安园管委会办公室	开发“静安区金融服务平台”平台并推广线上线下活动,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2015/8	-	正在履行
14	瓯海科技金融港战略合作协议	开发“瓯海科技金融港”平台并推广线上线下活动,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2015/9	-	正在履行
15	合肥市科技技术局	开发“合肥科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网点,双方共同推广线上线下活动,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2015/9	-	正在履行
16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开发“张家港智汇金融服务平台”网站,双方共同推广线上线下活动,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2015/10	-	正在履行
1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南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网站,双方共同推广线上线下活动,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2015/10	-	正在履行
18	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双方通过建立“青岛科技一融服务平台”网站共同合作	2016/8	-	正在履行
19	绍兴市金融办	开发“绍兴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双方共同推广线上线下活动,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2015/12	-	正在履行
20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开发服务于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网站,双方共同推广线上线下活动,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2015/12	-	正在履行
21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双方共同搭建“江苏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网站	2015/12	-	正在履行
22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两库一网金融服务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14/9	-	正在履行
23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2015/11	-	正在履行
24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金山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战略合作协议,为金山中小企	2015/2	-	正在履行

		业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25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	“杨浦金融港”模块接入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官网 www.yibase.com 对应模块	2015/5	-	正在履行
26	上海市闸北区科技创业中心	为闸北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2013/11	-	正在履行
27	北京延庆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双方共同搭建“延庆融资一站通”网站	2015/7	-	正在履行
28	通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双方共同搭建“通州融资一站通”网站	2015/6	-	正在履行
29	常熟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搭建“常熟科技金融平台”网站	2015/6	-	正在履行
30	无锡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共同合作建设线上线下金融服务	2015/11	-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的是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前五客户的销售合同，重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分类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同福易家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2012/7/1	财务顾问费按融资总金额年 3%计算	履行完毕
2	财务顾问协议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方案制定、实施、推荐中介机构、协助谈判、协调各方利益等直至融资协议签署完毕	2012/8/27	前期费用 50 万元；财务顾问费用按融资金额的 13%年化扣除投资者预期收益后的 1.5% 支付	履行完毕
3	财务顾问协议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制定整体融资或上市/挂牌方案、推荐中介机构协助谈判、协调各方利益等直至融资协议签署完毕	2013/10/21	年服务费 10000 元；财务顾问费按融资总金额年 3%及实际资金使用期限计算	正在履行
4	财务顾问协议	浙江永裕竹叶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整体融资或上市/挂牌方案、推荐中介机构协助谈判、协调各方利益等直至融资协议签署完毕	2014/3/18	按融资总金额 3%支付	履行完毕
5	财务顾问协议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	2014/12/2	按并购交易总额 0.3%	履行完毕
6	财务顾问协议	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财务顾问服务	2015/6	按实际获得融资总金额 3%	履行完毕

7	财务顾问协议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客户委托购买“陆家嘴信托·海兴投资大丰港区综合整治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	2013/3/29	(公司服务客户委托信托资金总额 X10.8%-公司服务客户委托 A 类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总额 X9.2%-公司服务客户委托 B 类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总额 X9.7%)x 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	履行完毕
8	财务顾问协议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客户委托购买“陆家嘴信托·河北尚和商贸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3/3	公司服务客户认购信托计划的实际 A1 类信托资金金额 x4%+实际 A2 类信托资金金额 x3%+实际 A3 类信托资金金额 x2%+实际 B1 类信托资金金额 x2.5%+实际 B2 类信托资金金额 x2%-实际 A 类信托资金金额 x0.2%-实际 B 类信托资金金额 x0.1%	履行完毕
9	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银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推荐服务	2013/4/26	按推荐且成功挂牌企业向上海银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费用的 30%计收	履行完毕
10	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宇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财务顾问服务	2013/6/3	(13%-入伙协议书实际给认购人的回报)* 实际募集到帐的金额	履行完毕
11	财务顾问协议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推荐服务	2015/3/13	按推荐项目收款金额的 25%支付咨询服务费	履行完毕
12	财务顾问协议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源鑫合伙企业管理费	2014/3/20	按安吉源鑫出资总额年 9.9%支付管理费	履行完毕
13	财务顾问协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咨询服务	2013/12/25	60 万元	履行完毕
14	财务顾问协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推荐服务	2016/1/10	按项目公司支付给国金证券金额的 20%收取咨询服务费	履行完毕
15	咨询服务协议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培训、代理服务	2013/1/1	5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咨询服务	上海牛牛企业管	提供咨询、培训、代理服	2016/3/30	42 万	

	协议	理咨询有限公司	务			履行完毕
17	咨询服务协议	无锡东吴企业信用征信评估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培训、代理服务	2014/1/1	按照公司推荐标的项目所支付给事务所费用 35%收取咨询服务费	履行完毕
18	咨询服务协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提供咨询、培训、代理服务	2016/4/6	17.85 万	正在履行
19	咨询服务协议	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培训、代理服务	2016/3/30	42 万	履行完毕
20	平台增值协议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举办举办全国双创周暨杨浦双创之“万众创新聚杨浦，约咖创业大学路”活动	2015/10/12	20 万	履行完毕
21	平台增值协议	2016 黑马大赛——全球智慧海洋创业大赛协议	举办“2016 黑马大赛——全球智慧海洋创业大赛”	2016/5/10	150 万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的是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惠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代为就对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提供投后管理服务	2013/12	59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上海总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为对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提供战略投资人等服务提供咨询	2013/12	58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上海广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和投资咨询	2014/5	53.8 万元	履行完毕
4	上海广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014/12	63.8 万元	履行完毕
5	上海夏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14	71.2 万元	履行完毕
6	上海槐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开发、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	2014	68.5 万元	履行完毕
7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投资领域市场调研项目合同	2013/12	43.75 万元	履行完毕

8	上海靖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代为就对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提供投后管理服务	2013	43 万元	履行完毕
---	----------------	---------------------------	------	-------	------

(五) 按产品类别披露的前五大客户

1、一融贷

(1) 2014 年一融贷收入为 11,432,703.51 元，皆为固定收益类收入。前五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2,815.53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6,915.53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1,649,132.20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4,959.30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5,250.00
合计	9,449,072.56

(2) 2015 年一融贷收入为 793,133.53 元，其中固定收益类收入为 744,076.93 元；常规化信贷收入为 34,905.66 元；标准化信贷收入为 14,150.94 元。前五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固定收益类：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417,501.80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326,575.13
合计	744,076.93

常规化信贷类：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邱小溪	34,905.66
合计	34,905.66

标准化信贷类：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上海隆通半导体能用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
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30.19
杨冠楠	1,886.79

合计	14,150.94
----	-----------

(3) 2016年1-5月一融贷收入为249,114.66元，其中固定收益类收入为247,039.19元；常规化信贷收入为2,075.47元。前五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固定收益类：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94.34
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9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22,510.89
上海盖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无锡速博威迅科技有限公司	7,547.17
合计	242,322.21

常规化信贷类：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安徽诚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75.47
合计	2,075.47

2、一融赋

(1) 2014年一融赋收入为2,193,773.58元，其中融资业务收入为622,641.39元；上市咨询服务收入为1,571,132.19元。前五大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融资服务：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283,018.87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7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56,603.65
合计	622,641.39

上市咨询服务：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8,301.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943.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18.87

上海银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660.38
江阴科瓦家具有限公司	82,524.27
合计	950,448.82

(2) 2015 年一融赋收入为 947,950.57 元,其中融资业务收入为 370,094.34 元;上市咨询服务收入为 577,856.23 元。前五大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融资服务: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622.64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132,075.47
杭州海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
嘉兴万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
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
合计	349,999.99

上市咨询服务: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上海银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660.3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96,933.96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56,603.7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301.89
合计	389,952.83

(3) 2016 年 1-5 月一融赋收入为 567,446.48 元,其中融资业务收入为 142,216.98 元;上市咨询服务收入为 425,229.50 元。前五大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融资服务: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84,198.11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01.89
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
温州中科应急急救包有限公司	9,433.96
嘉兴市宏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5.10
合计	142,216.98

上市咨询服务：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	150,514.1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037.74
安吉宏大兴业水泥有限公司	47,169.81
众盛金属有限公司	47,169.8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32.53
合计	350,324.04

3、平台增值服务

（1）2014 年平台增值收入为 92,196.23 元。前五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温州市鹿城区金融办	47,169.81
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8,301.89
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16,724.53
合计	92,196.23

（2）2015 年平台增值收入为 930,188.68 元。前五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上海市经纬集团图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83,018.87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188,679.25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18,867.92
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13,207.55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113,207.55
合计	816,981.14

（3）2016 年 1-5 月平台增值收入为 613,501.88 元。前五名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556,603.7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5,105.66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11,792.45
合计	613,501.88

4、一融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未开展一融邦业务，2016 年 1-5 月，一融邦业务

收入为 194,428.95 元。前五名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上海牛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471.70
无锡东吴企业信用征信评估有限公司	56,603.77
普工（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81.13
上海闾谔实业有限公司	4,176.59
上海鹤云贸易有限公司	4,176.59
合计	167,409.78

5、创业辅导

2016 年度，创业辅导业务收入为 233,818.87 元。前五客户明细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元）
北京众联同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6,981.13
嘉善县陶庄镇商会	14,150.94
浙江一里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00.94
常州市创业孵化协会	10,637.74
嘉兴市富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433.02
合计	64,303.77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前五大客户工商基础资料并经公司确认附加问卷调查、访谈笔录，且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非关联关系承诺，确认除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关联方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披露），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为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上市活动提供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为其提供服务的内容实质为居间服务，这些交易本身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在平台没有上线之前，公司业务全部依赖于线下，主要通过和金融领域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参与各地政府或协会等组织的对接会，直接拜访企业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公司根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过线下对接有兴趣的投资公司、银

行、小贷公司等，帮助企业获得融资。融资成功后，根据实际融资额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比例以及提供的服务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面对新时代“互联网+”的挑战，积极寻求转型，针对政府的个性化需求，于2014年8月开发了两库一网平台，帮助各地政府辖区的中小企业获取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挂牌、上市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和区域政府合作搭建**信息资讯**服务平台导入区域政府管辖半径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基于获得的企业库资源通过一融平台以O2O的形式为其提供融资和其他衍生服务，最终建立一个基于企业数据的价值挖掘平台。**如在与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到，政府应该协助公司进行平台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当地的推广工作，引导当地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平台。**

借助与政府合作，公司通过运营两库一网平台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同时在与各投资机构（券商、私募、风投、资产管理公司等）、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合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充分理解各机构对于项目的要求。以此为基础，公司采用O2O+B2B的模式，将项目与投资机构资源集成到互联网上，不断开发出契合中小企业与投资机构需求的互联网产品，极大的促进信息高效的交互，从而达到更好的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以及为投资机构节省项目搜寻时间与成本，同时帮助政府转型等多重目的，形成公司良性的上下游合作，达到多方共赢的效果。

一方面，在与政府合作搭建科技金融平台同时，各政府通过对平台的财政补贴成为公司在快速扩张时的收入来源之一。另一方面，针对债券类融资，公司通过为当地银行以及政府的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设计属地化专属产品，为融资企业提供长期融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并通过“一融贷”平台完成，融资成功后向金融机构或融资企业收取一定比例的财务顾问费；针对股权类融资，融资企业可通过“一融赋”平台自行上传融资或上市需求信息，投资公司或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平台查询感兴趣企业进行接触，公司通过平台进行撮合并提供服务，融资成功后向中介服务机构或融资企业收取一定比例的财务顾问费。

2015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从而对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来源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可靠、专业的商务服务而获取的服务费，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公司注册、财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企业咨询服务等。目前，公司着重依托 O2O 平台“一融网”拓展全国类服务市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商务服务，以获得经济利益。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为全国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信息化、精准化的动态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围绕中小微企业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的国家级战略政策机遇，瞄准日益增长的中小微企业互联网金融需求，坚持实施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规模化的发展路线；不断进行服务产品创新，提升服务产品的价值；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行业客户，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领导地位；通过适度拓展分公司、子公司全国布局范围，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国覆盖中小微企业服务上的优势；加大 IT 技术投入力度，加大人才招募力度，储备专业互联网技术团队与运营执行团队，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以“为客户增加及创造价值、为员工实现职业成长梦想、为社会回馈企业社会责任”为使命，秉承“诚信、尽责、合作、创新、分享、专业”的企业价值观，为实现“打造百年基业、引领行业发展”的宏伟愿景而奋斗，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中小微企业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平台。

（二）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发展计划：

1、优化产品质量，推进互联网服务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以及用户和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产品结构和质量的优化，以及推进服务产品创新，提升服务产品的价值。公司将把握住国家经济转型，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历史机遇，通过大

胆尝试，不断创新，使得产品即能符合宏观经济形势要求，又能很好满足全国中小微企业对互联网服务不断提升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利的保障。

2、完善全国市场布局，巩固公司互联网领域市场地位

公司将继续增加对全国市场拓展覆盖的范围和速度，加大市场开拓和团队建设的投入，以便更好、更快的为全国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领先的一站式互联网平台化服务。在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会加大营销和执行团队的建设及提高专业化程度，以便配合公司整体发展速度，迅速使公司在不断变化的互联网行业占到先机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充分发挥互联网公司优势，打造独特创新企业文化

公司将充分发挥互联网公司自身的优势，加大人才招募力度，并实施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来储备专业营销团队、执行团队等核心团队，从而达到团队建设和梯队培养的目的；公司将推行优升劣降的晋升体系以及有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绩效体系，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激情、创新能力。

公司将坚持把“诚信、尽责、合作、创新、分享、专业”的企业价值观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加以锤炼并付诸企业管理实践活动。“创新”文化的建设，在让员工更加懂得用不断提升的创新能力来服务客户、回馈社会，促动公司整体运营效能的提升。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20”。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20”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015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标志着互联网金融的规范化发展即将进入实质阶段。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成立于2013年11月，是全国金融机构、互联网机构以及从事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企业、实体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民间社会团体。协会以推动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为中心，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国际规则，进行行业自律和管理，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围绕提升从事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提高从事互联网金融的企业家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从事互联网金融行业人员的建议和要求，为互联网金融行业开拓市场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而开展各项活动。在政府、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机构之间发挥投融资平台的作用，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做强做大，帮助各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当地经济转型升级，通过金融创新工具为会员单位提供各项增值服务，使其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1）2000年9月，国务院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2) 2005年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在投资、人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

(3) 2007年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从独立产业规划发展角度出发，首次联合发布《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强调以大力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为切入点，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新型服务，扩大服务领域，促进服务贸易，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带动就业增长；鼓励中小企业积极运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降低中小企业在投资、技术等方面的风险，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

(4) 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组织开展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推动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要求针对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存在的安全隐患、身份认证标准不一、移动金融服务难以互联互通等问题，加快移动金融可信管理设施建设。

(5) 2015年6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鼓励各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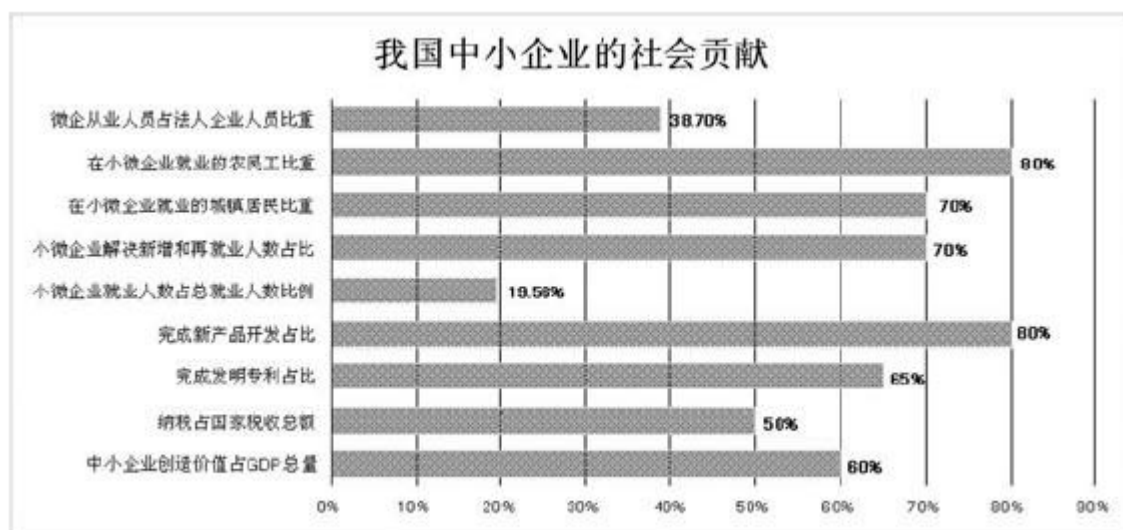
(6) 2015年7月，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以下统称从业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

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政策助力，促进发展。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¹

1、行业概况

中小企业作为民营企业的重要力量，在促进就业、推动创新、增加税收、推进经济发展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4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致开幕词时，提出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人人创新”、“万众创新”的新局面；201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了六大举措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其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逐渐出台更多的利好政策，为“众创空间”清障搭台，为创业者施展才华、实现人生价值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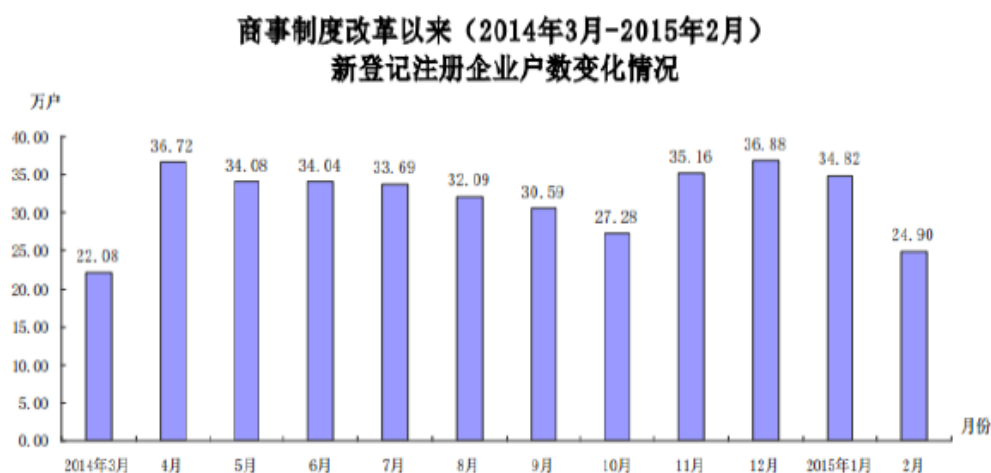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

¹引用自安信国际行业分析报告《互联网金融行业：拥抱互联网金融大时代》

作为公司信息资讯服务的主要市场主体，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势必会刺激中小微企业发展；反之，公司信息资讯服务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服务，行业的兴起也会进一步推进中小微企业的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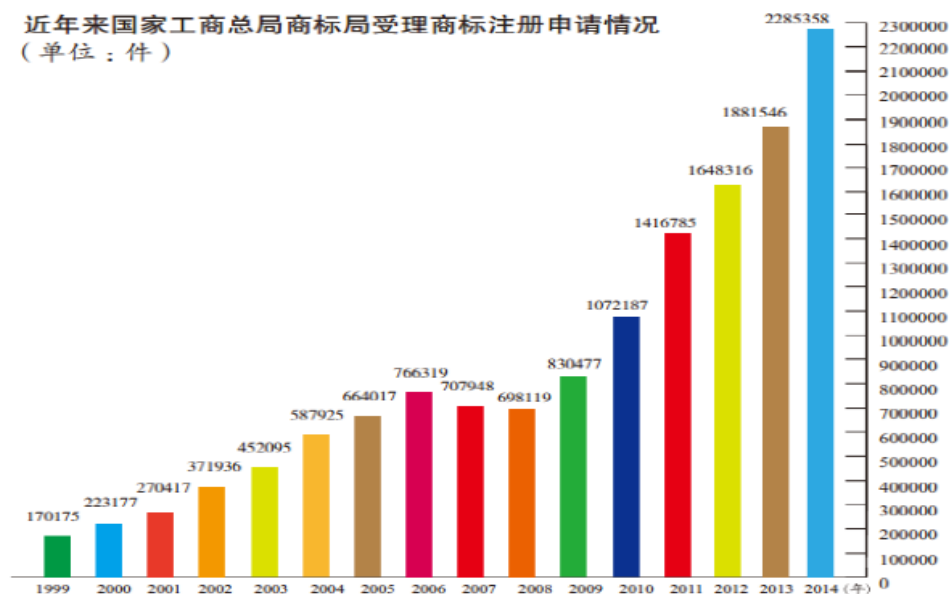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国家工商新郑总局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新增企业10600个/天，存量企业共计1819.28万家，全国新等级注册市场主体1292.5万个，企业用户数量为365.1万。随着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全国市场主体稳步发展，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同比增长达到54.74%。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340.73万户，同比增长18.30%，注册资本(金)22.38万亿元，增长90.19%，其中企业户数383.23万，同比增长49.83%，注册资本(金)20.66万亿元，增长1.02倍。



资料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官方网站

工商注册业务，以2014年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292.5万、客户市场平均单价2000元来计算，该领域的市场规模为258.4亿元。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

(1) 政府对互联网服务的大力支持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明确将扩大内需作为发展战略基点。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指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 年 7 月 18 日，《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以下统称从业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互联网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

(2) 中小企业数目巨大，企业利用互联网进行服务的比例在逐步增加

根据发改委的统计数据，中国中小企业的数量达到 4000 多万家。互联网应用的大范围普及以及中小企业对互联网在企业经营活动中所起作用的进一步认识使得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开始使用综合 B2B 平台作为自身产品、形象营销、获取金融服务的重要手段。综合 B2B 平台还为企业在信用管理、贸易实际操作

过程中提供了更多的功能、应用。付费用户数以及在 B2B 网站所进行的企业宣传力度的提升导致了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3) B2B 商业模式不断成熟

在 B2B 企业由信息服务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的关键节点，B2B 企业的创新产品也在不断涌现，行业从业人员已经充分意识到创新商业模式的重要性，而随着在线交易、物流服务、在线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增值服务的出现，B2B 企业的服务链条也在重新构建。在线 B2B 服务商正由信息服务提供商向交易服务商转型，在此过程中出现不同于会员制的盈利模式——按“交易收取佣金”的盈利模式也开始在大宗产品及小额批发市场兴起，同时综合服务商对增值服务多年的培育也促使在线 B2B 市场盈利模式不再单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

(1) 互联网法律、法规等宏观环境有待培育

互联网的法律问题近几年层出不穷，如电子合同、数字签名的法律效力，通过互联网交易引发的经济纠纷等，虽然国家出台了一些涉及网络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但是有关发展互联网的专门立法还存在部分空缺。互联网的发展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信息产业、流通行业、金融行业等多方面的通力配合，更需要由政府权威部门统一协调，制定相关的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尽快为互联网的发展制定公共网络标准与法规，以促进网络间的有效兼容与合理利用，尽快实现基础代码和报文的标准化，实现资源的互联互通，从战略上推动互联网的健康发展。

(2) 信用体系及政策法规不完备

中国互联网等新兴产业还是以传统的互联网服务安全、服务质量等相关技术和标准为基础的信任体系。用户数据及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体系不完善，尚未从法律角度建立互联网服务及其他网络业务提供商与用户之间的权责关系。

(3) 互联网专业人才缺乏

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兴产业，专业的互联网人才不可缺少。目前，虽然部分高校和培训机构开设了互联网课程，培养互联网的高级人才，但也存在着诸多的问题。由于互联网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行业，成为一个互联网的专业人才也并非易

事。而专业的互联网人才需要理论和实践的相互结合，将课程中的理论知识与实际公司运营上的知识结合起来，真正运用到实战当中。从目前国内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情况来看，互联网需要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加入。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截至目前，一融体系平台已经覆盖 20 多万家企业，与国内外近 40000 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信息系统平台“一融网”已经获得 2012 年度杨浦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区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和 2013 年杨浦区人才发展专项鼎元资金支持，并作为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机构，连续两年荣获“上海市中小企业优秀融资合作伙伴”。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协助政府，进行精准的合作，打造地方性科技平台

国务院发布“互联网+”战略以后，各地政府积极寻求转型。以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得到更高效率的应用，但政府本身又没有能力自建平台。在这样的强烈需求下，信隆行结合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考虑政府的个性化诉求，在不断的改进中建立起两库一网平台，将地方中小企业信息集成，很好的满足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因此信隆行充分理解政府需求，业务专业，能帮政府解决问题，跟政府配合度高，借助地方政府将企业数据导入线上平台，并把控政府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的特殊通道，从而建立起企业的竞争优势。

（2）针对中小企业，提供全面的融资和上市服务

信隆行旗下的一融贷与一融赋平台分别为中小微科创企业提供债权与股权服务，而一融邦则在此之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系列衍生服务，涵盖中小微企业成长的各个阶段。其中一融贷不仅包含了常规的信贷业务，也包括利用信托、资管、私募债等一系列的工具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固定收益业务。一融赋不仅包含了线上投行业务，即股权融资类产品、上市咨询类产品服务，也包括利用传统投行业务改造与金融权益创新解决企业在成长过程中的各类需求的众创业务。信隆行一融 O2O 体系，线上线下齐发力给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3）针对市场：全国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经过前期在上海杨浦区、温州及湖州的产品试点后，充分把握了各地政府对于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作为信息中介，不参与交易，风险小，因此能够在短时间内占领标杆城市，在全国布点迅速复制，在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取得成功，扩大市场规模，取得领先优势。

(4) 针对产品：客户导向型的设计

公司以市场和中小微企业的需求为出发点，通过线下形成与后台数据处理形成的一级需求转化为标准文件传送至产品部，由产品部精心设计形成prd文档，多次交互，交由IT部进行产品性能调试内测，最终产品上线后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不断迭代升级。公司始终把满足客户需求和产品设计放在第一位。

(六) 公司的技术壁垒及采取的安全策略

1、公司技术壁垒

(1) 公司将底层数据库架构进行多次升级和优化，以便其用于快速开发新的金融和服务产品，且公司采用云端架构，将计算能力和存储放在云端，减少重复建设，提高生产效率。

(2) 针对企业端的各个不同客户之间的不同需求，公司通过平台化的处理能力，将共性的服务做好封装，将差异化的内容通过可配置和自定义，共同支撑公司快速的搭建各级地方金融服务平台。

(3) 构建企业服务云，连接各级政府、园区、各类交易所、PE/VC基金、券商、地方性股权交易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小贷公司、担保、保理机构等，携手共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对接桥梁；打造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融资、上市咨询等全方位的O2O现代金融服务平台。

(4) 在全国主要城市搭建地方金融服务平台+数据管理平台，各级地方政府是平台的重要支撑力量，在政府引领下，平台上汇集了高价值的企业、机构和政府数据，能够提供更精准的产品服务；公司依据多年中小微企业的投融资服务经验结合信息化综合服务手段，在一融网数据架构基础之上，立志成为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信息、数据和交易的互联网平台。

(5) 公司以云端+SAAS架构设计为支撑，通过线上线下O2O服务模式，依托专业的金融服务团队和旗下强大的“一融体系”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客户

提供全方位融资、上市服务解决方案；平台汇集了近 4 万家国内外 PE/VC 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上市服务类专业机构、产业资本等各维度的、各级别的导师团队。

(6) 公司提供完善的服务接口，合作方能够快速和平台进行对接，以满足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7) 建立开放性平台，通过信息流的共享让所有参与方受益，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好的上下游供应链；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客户和资产，同时降低其营销运营成本；为中小微企业获得低成本融资，获取信用积累，提升信用等级等创造条件。

2、公司安全策略

为确保公司的整个网络系统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需要对重要服务器、重要子网进行安全保护，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等，主要解决以下方面的安全问题：服务器系统的安全、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内部网安全、用户的身份认定、数据传输安全、保护重要部门资料。

针对以上安全需求，公司制定了以下安全策略并加以执行以达成保护公司系统信息安全及交易安全方面的目的。公司的主要安全策略有：物理安全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安全配置及更新策略、管理员和用户策略、安全管理策略、密码安全策略和紧急事件策略。

基于上述安全策略，公司进行了具体实施上述安全策略的软硬件的产品的选择和部署：主要包括交换机、防火墙、虚拟私有网、身份认证、反病毒和入侵检测系统。为及时制止或避免有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使安全产品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方便安全管理和服务的实施，公司在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同时力争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定期针对一般网络用户和网络管理员及信息主管等对象实施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含基本网络知识、OSI 七层网络模型及 TCP/IP 协议、计算机病毒及防治、常见网络入侵手段的分析与防范、操作系统及其应用的安全设置、安全产品的安装和配置、企业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和数据备份与恢复。

公司定期对上述安全机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抽查检测，一旦发现信息安全事项，将及时上报进行处理与纠正，保证上述机制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七）公司业务发展的特有风险

1、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等宏观环境有待培育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新生性，导致其政策监管无法得到及时保障，如电子合同、数字签名的法律效力，通过互联网交易引发的经济纠纷等，因而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得不到及时控制，最终对投资者产生风险，导致损失，影响经济运行的健康发展。

O2O、B2B、C2C、P2P 等新型金融模式，本质都是互联网金融，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政策风险。例如 2011 年 9 月，银监会下发《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该通知首次以“人人贷”为对象，对 P2P 网贷平台的风险作出提示。至 2013 年底，关于网贷平台的监管主要由信贷中介行业自律协会（2 个）进行协调。2013 年，由行业协会发布了《小额信贷服务中介机构行业自律公约》、《个人对个人（P2P）小额信贷信息咨询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和《上海市网络信贷服务业企业联盟网络借贷行业准入标准》等自律性文件。这些文件内容涉及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及备案要点、任职资格、企业信息的定期披露、资金清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但是这些均不是以国家层面下发的政策法规，有关发展互联网金融的专门立法还存在空缺，而且很多从事网贷平台经营的企业还没有加入到该行业组织中，因而约束力不强。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信息产业、流通行业、金融行业等多方面的通力配合，更需要由政府权威部门统一协调，制定相关的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尽快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制定公共网络标准与法规，以促进网络间的有效兼容与合理利用，尽快实现基础代码和报文的标准化，实现资源的互联互通，从战略上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2、失去传统互联网服务的价格优势

对于传统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可以减少供应链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应链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对于 C2C 模式来说，甚至可以完全节

约线下实体店的成本。成本降低了，自然而然就能形成价格优势来吸引顾客。而对于 O2O 模式来说，线下实体店的运营成本是必须的，而且为了给客户更好的体验，有可能还会比在使用 O2O 模式之前更高，再加上线上宣传，运作成本，因此，O2O 模式可能会给企业造成更大的成本负担。在成本压力下，企业产品就会失去在传统互联网商务运作下吸引顾客的一大法宝——价格优势。所以如何平衡收费与服务质量是采用 O2O 模式的企业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3、对线下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

O2O 模式的关键点就在于，平台通过在线的方式吸引客户，但真正的服务和产品必须由消费者去线下体验，这就对线下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线上迅速崛起的创业型互联网公司能否掌控稳定的服务体系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对于 O2O 模式的企业来说，线上推广固然重要，但最终决定企业成败的是在线下提供的服务质量。有些企业在线上宣传做的很好，吸引了大量的客户群，却因为线下产品服务质量跟不上导致企业声誉受损，这样对企业来讲是得不偿失的。如何保持高质量的线下服务是对 O2O 企业提出的高要求。

4、企业的诚信风险

O2O 互联网信息服务可以为服务提供商带来立即可见的中介费、顾问费等现金流，同时也给了他们进行暗箱操作的空间。这些现金流并不一定是安全的。且不说 O2O 网站可能面临被黑客攻击的风险，即使对于服务提供商本身，面对现金流的诱惑，也难保不会做出违法违规的行为来。线上产品描述与实际不符、线上诱人线下限制、额外收费、发表虚假信息、服务注水等等。这些问题在不同的 O2O 经营模式中都可能存在。如何提高自己的信誉度，诚信度，让顾客信任你，是 O2O 企业面临的另一难题。

5、信用体系及政策法规不完备

中国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还是以传统的互联网服务安全、服务质量等相关技术和标准为基础的信任体系。用户数据及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体系不完善，尚未从法律角度建立互联网金融及其他网络业务提供商与用户之间的权责关系。

6、互联网金融专业人才缺乏

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兴产业，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不可缺少，而企业要发展互联网金融需要既熟悉企业金融需求，又擅长互联网金融的人才。目前，虽然部分高校和培训机构开设了互联网金融课程，培养互联网金融的高级人才，但也存在着诸多的问题。由于互联网金融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行业，集合了互联网和金融两部分知识，成为一个互联网金融的专业人才也并非易事。而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需要理论和实践的相互结合，将课程中的理论知识与实际公司运营上的知识结合起来，真正运用到实战当中。从目前国内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的情况来看，互联网金融需要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加入。

7、网络信息安全障碍

由于互联网金融是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来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金融业务，因此，能否保证网络安全是其生存发展的基础。随着 2013 年“棱镜门”事件爆发、美国银行等金融机构重要资料遭黑客曝光、Apple、Facebook 等科技巨头相继被入侵，用户数据泄漏等网络安全事件的不断爆发，互联网金融的安全问题受到广泛关注。

在我国，网络金融安全事件也层出不穷：2013 年 3 月，支付宝转账信息被谷歌抓取；2013 年 6 月，“超级网银”授权漏洞风波爆发，安徽的陈女士在网购时被骗子诱导进行了“超级网银”授权支付操作，短短 24 秒内 10 万元被骗；2013 年 8 月，光大乌龙指事件爆发；8 月，网络借贷平台“网赢天下”由于不堪挤兑压力，宣布永久停止服务；2014 年 3 月，央行要求暂停二维码支付、虚拟信用卡等支付业务和产品，称相关支付产品安全性还有待完善；2014 年 3 月，国内最大、最具影响力的 P2P 网络借贷行业门户网站“网贷之家”遭遇黑客攻击；2014 年 3 月，携程泄密门事件爆发，其安全支付日志可遍历下载，导致大量用户银行卡信息泄露。

在此背景下，2013 年 10 月，由中国银联联合多方机构共同发起的互联网金融支付安全联盟在上海宣布成立；2013 年 12 月，央行等五部委印发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对比特币的性质、地位、流通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详细的解读。虽然我国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安全问题做出了巨大努力，但由于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网络犯罪等金融安全防范的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

和系统性，防范网络金融安全的道路依然漫长。

8、技术障碍

在互联网金融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与技术使用上，缺乏专业的相配套的技术规范与技术标准。开放的网络通讯系统，不完善的密匙管理及加密技术，以及计算机病毒、电脑黑客的攻击，引起交易主体的资金缺失。同时，个别企业在开发和利用相关网络金融系统平台时由于急于求成，系统没有经过充分有效的实验测试，导致网络系统往往存在一定的安全漏洞，容易造成“后门”与漏洞的出现，从而引发网络金融安全事件。技术风险可能来自于技术落后，也可能来自于信息传输过程。由于目前我国使用的互联网金融软硬件设施大都需要从国外进口，我们缺乏具有高科技自主知识产权的互联网金融设备，互联网金融软硬件设施方面存在漏洞，这对我国的互联网金融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0 次** 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3 次** 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

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2日，信隆行信福以其法定代表人陈英姿的名义与上海源天忻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信隆行信福法定代表人陈英姿向源天忻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为年息18%。2013年12月，信隆行信福获知源天忻已遭第三方起诉，陈英姿于2013年12月15日向源天忻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要求源天忻提前归还借款本金。

由于源天忻未能清偿本息，信隆行信福法定代表人陈英姿于2014年1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2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4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源天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300万元；2、被告源天忻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50,301 元；3、被告源天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以 3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由于被告源天忻未执行上述判决，2014 年 4 月，陈英姿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源天忻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源天忻由于缺乏资金拓展业务于 2013 年 11 月向信隆行信福借款，鉴于当时企业间借贷的合法性尚未被法律及最高院司法解释明确认可，出于控制信隆行信福风险角度考虑，信隆行信福委托其法定代表人陈英姿以个人名义与源天忻签署借款合同，由陈英姿个人向源天忻提供借款，但借款款项实际由信隆行信福提供。根据信隆行信福与陈英姿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委托借款协议》，该案执行款项或财产归信隆行信福所有。

信隆行信福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并获得胜诉，会计师已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2015 年信隆行股份将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润泽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信隆行信福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不以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云涛。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了界定，强调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还规定了一般对外担保的条件、担保合同及担保对象审查程序、决策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事项等。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5年5月21日，信隆行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2015年9月17日，信隆行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2015年11月6日，信隆行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未有明确规定。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2014年8月04日和2014年12月30日购买了华宝信托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700,000.00元、1,000,000.00元和500,000.00元，已于2015年5月6日全部赎回。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购买了易方达货币基金A500,000.00元，已于2015年2月3日全部赎回。

2015年6月8日，信隆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德邦德利货币B开放式基金。2015年6月9日，公司向德邦基金管理公司购买德邦德利货币B基金，并支付了人民币3,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2日和2016年6月2日分别购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1,500,000.00元、5,000,000.00元、3,000,000.00元和2,000,000.00元，截止2016年8月，已全部赎回。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1月9日购买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产品1400.00万元，1000.00万元，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已累计赎回1500.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系购入德邦基金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产品，已经履行了公司相应决议程序。购买的原因为：公司融资目的是为了完成公司对全国市场的铺开及占有，为盘活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管理层

决定购入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当公司经营需要货币资金时，只需提前 1-2 天申请，即可将需要的资金从德邦转入公司一般户，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任何影响。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通过常规渠道购买，该类理财并非通过平台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及平台并没有关联。

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委托理财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未有明确规定。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高云涛	董事长、总经理	992.1470	232.6231	其通过源萃投资间接持有 19.6855 万股，其母张玉琴直接持有 110.2386 万股；其母通过源萃投资间接持有 102.6990 万股
2	郑瑞华	董事	275.5964	-	-
3	陆婷	综合部部门经理、董事	-	7.7363	其通过源萃投资间接持有 7.7363 万股
4	金笑裘	在线产品部经理、职工监事	-	7.6773	其通过源萃投资间接持有 7.6773 万股
合计			1267.7434	248.0368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高云涛	董事长、总经理	-
楼涛	董事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宁波安杰森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罗芳	董事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发展部总经理，恒利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州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郑瑞华	董事	-
陆婷	董事	-
沈洪良	监事会主席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 上海京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陆锋伟	监事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金笑裘	监事	-
曹佳颖	董事会秘书	-
陈悦	财务负责人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良、李春旭、孟永超、梁金晶、金笑裘。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1年3月-2015年5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5月-2015年8月)	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8月-2016年4月)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5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高云涛	高云涛	高云涛	高云涛
董事	-	高云涛、郑瑞华、陆婷、楼涛、罗芳	高云涛、郑瑞华、陆婷、楼涛、罗芳	高云涛、郑瑞华、陆婷、楼涛、罗芳
监事会主席	-	沈洪良	沈洪良	沈洪良
监事	屈发兵	陆锋伟、金笑裘	陆锋伟、金笑裘	陆锋伟、金笑裘
总经理	高云涛	高云涛	高云涛	高云涛
副总经理	-	-	-	-
财务负责人	陆婷	鹿吉豪	鹿吉豪	陈悦
董事会秘书	-	曹佳颖	曹佳颖	曹佳颖

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尚未完备。公司设执行董事1人，未设有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有1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

2015年5月，公司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信隆行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高云涛当选为董事长，陆婷、楼涛、郑瑞华、罗芳当选为董事。

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信隆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高云涛、郑瑞华、陆婷、楼涛、罗芳当选为董事，沈洪良、陆锋伟、金笑裘当选为监事，同时聘任曹佳颖为董事会秘书，鹿吉豪为财务负责人。**鹿吉豪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4月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6年5月4日，信隆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陈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悦先生已于2016年5月入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6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等具体业务管理制度或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制定并实施分层级的授权批准体系。对财务核算等环节设置了若干关键控制点，对相关重点风险做到了识别和防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核算的重大环节采取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公司财务部由**5**名员工组成，根据公司特点设置**财务总监**、总账会计（**3**名）、出纳等岗位，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7,651.80	2,645,667.27	631,14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0,086.6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1,933.18	303,134.04	375,250.00
预付款项	586,934.78	714,339.31	1,835,000.00
其他应收款	1,428,573.61	2,056,048.29	6,532,339.84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80,624.63	9,673,750.10	-
流动资产合计	15,685,718.00	15,392,939.01	10,383,82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005,832.99	1,692,818.19	938,059.1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23,395.42	384,082.72	-
长期待摊费用	1,036,907.16	1,092,631.71	295,07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7.15	8,024.88	339,14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0,562.72	3,177,557.50	4,572,284.07
资产总计	19,056,280.72	18,570,496.51	14,956,10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1,213.30	50,769.87	-
预收款项	67,767.00	-	260,413.44
应付职工薪酬	2,377,117.97	1,994,199.23	636,787.63
应交税费	384,594.27	343,169.07	1,200,791.72
其他应付款	135,205.29	255,973.05	5,872,000.27
流动负债合计	3,145,897.83	2,644,111.22	7,969,99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2.99
负债合计	3,145,897.83	2,644,111.22	7,970,00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20,000.00	10,333,300.00	7,000,000.0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7,233,403.55	29,816,103.5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2,443,020.66	-24,223,018.26	-13,89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0,382.89	15,926,385.29	6,986,101.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0,382.89	15,926,385.29	6,986,10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6,280.72	18,570,496.51	14,956,107.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8,310.84	2,671,272.78	13,718,673.32
减：营业成本	649,844.97	1,175,135.00	5,424,75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00	8,775.28	78,464.88
销售费用	10,337,608.35	12,875,939.75	761,780.04
管理费用	10,177,857.58	15,250,579.17	5,888,231.69
财务费用	13,742.34	53,285.69	-2,132.85
资产减值损失	-23,984.92	1,337,709.03	-147,53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61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13.59	463,581.02	-8,53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48,551.89	-27,566,570.12	1,722,193.30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56	174,210.75	118,50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7,853.3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16,404.67	-27,392,359.37	1,840,696.70
减：所得税费用	3,597.73	-332,642.94	768,44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0,002.40	-27,059,716.43	1,072,24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20,002.40	-27,059,716.43	1,072,249.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20,002.40	-27,059,716.43	1,072,24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20,002.40	-27,059,716.43	1,072,24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1.4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1.43	0.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267.75	2,613,173.80	14,300,66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82.90	1,396,844.24	597,82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450.65	4,010,018.04	14,898,49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57.08	91,653.64	7,078,85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0,885.20	11,230,733.41	3,752,43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29.81	610,053.10	584,78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8,154.42	14,098,474.72	3,700,3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7,226.51	26,030,914.87	15,116,38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4,775.86	-22,020,896.83	-217,88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	510,000.00	7,090,191.7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913.59	461,973.2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05.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90.20	2,650,134.59	23,867,17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9,809.64	3,622,107.88	30,957,36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879.04	2,619,014.49	110,36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5,170.21	9,222,299.06	4,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925,633.46	26,909,35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7,049.25	12,766,946.01	31,219,72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60.39	-9,144,839.13	-262,35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4,000.00	36,000,000.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19,7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4,000.00	36,000,000.00	7,319,7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9,744.00	9,384,63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19,744.00	9,384,63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000.00	33,180,256.00	-2,064,88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984.53	2,014,520.04	-2,545,13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667.27	631,147.23	3,176,279.5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7,651.80	2,645,667.27	631,147.2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33,300.00	29,816,103.55	-	-	-24,223,018.26	-	15,926,385.29
二、本年初余额	10,333,300.00	29,816,103.55	-	-	-24,223,018.26	-	15,926,38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86,700.00	7,417,300.00	-	-	-18,220,002.40	-	-16,002.40
（一）净利润	-	-	-	-	-18,220,002.40	-	-18,220,002.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	17,474,000.00	-	-	-	-	18,204,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30,000.00	17,474,000.00	-	-	-	-	18,204,000.00
2.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56,700.00	-10,056,7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056,700.00	-10,056,700.00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120,000.00	37,233,403.55	-	-	-42,443,020.66	-	15,910,382.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13,898.28	-	6,986,101.72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13,898.28	-	6,986,10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33,300.00	29,816,103.55	-	-	-24,209,119.98	-	8,940,283.57
（一）净利润	-	-	-	-	-27,059,716.43	-	-27,059,716.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00.00	32,666,700.00	-	-	-	-	3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333,300.00	32,666,700.00	-	-	-	-	36,000,000.00
2.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850,596.45	-	-	2,850,596.45	-	-
1. 其他	-	-2,850,596.45	-	-	2,850,596.4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33,300.00	29,816,103.55	-	-	-24,223,018.26	-	15,926,385.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	-	-	-1,086,147.36	-	1,413,852.64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	-	-	-	-1,086,147.36	-	1,413,85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	-	-	-	1,072,249.08	-	5,572,249.08
（一）净利润	-	-	-	-	1,072,249.08	-	1,072,249.08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	-	-	-13,898.28	-	6,986,101.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5,455.13	2,556,581.60	630,15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0,086.6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1,933.18	303,134.04	228,000.00
预付款项	540,076.48	590,416.61	1,835,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13,834.26	2,465,630.92	4,058,770.74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80,624.63	9,673,750.10	-
流动资产合计	16,151,923.68	15,589,513.27	7,762,011.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41,537.49	1,677,375.44	934,356.8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23,395.42	384,082.72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6,907.16	1,092,631.71	295,07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7.15	8,024.88	5,32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6,267.22	3,512,114.75	2,234,765.77
资产总计	20,108,190.90	19,101,628.02	9,996,77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1,213.30	50,769.87	-
预收款项	67,767.00	-	260,413.44
应付职工薪酬	2,377,117.97	1,936,237.16	636,787.63
应交税费	384,594.27	343,169.07	276,230.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5,105.29	248,553.05	3,060,36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45,797.83	2,578,729.15	4,233,79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2.99
负债合计	3,145,797.83	2,578,719.15	4,233,81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120,000.00	10,333,3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37,233,403.55	29,816,103.55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1,391,010.48	-23,626,504.68	-1,237,03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62,393.07	16,522,898.87	5,762,966.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2,393.07	16,522,898.87	5,762,966.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8,190.90	19,101,628.02	9,996,777.1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8,310.84	2,580,782.49	7,879,087.89
减:营业成本	649,844.97	1,175,135.00	3,138,75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00	8,422.37	55,690.50
销售费用	9,883,055.96	12,176,725.44	710,215.74
管理费用	10,177,857.58	14,079,626.48	5,373,379.52
财务费用	12,798.13	49,355.09	-4,738.12
资产减值损失	-23,984.92	17,973.03	-148,60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5,619.23
投资收益	48,913.59	-483,520.86	-8,533.37
二、营业利润	-18,793,055.29	-25,409,975.78	-1,238,524.91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56	167,199.13	109,503.40
减:营业外支出	67,853.34	-	-
三、利润总额	-17,760,908.07	-25,242,776.65	-1,129,021.51
减:所得税费用	3,597.73	-2,708.94	24,659.79
四、净利润	-17,764,505.80	-25,240,067.71	-1,153,6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4,505.80	-25,240,067.71	-1,153,681.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64,505.80	-25,240,067.71	-1,153,6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4,505.80	-25,240,067.71	-1,153,68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267.75	2,367,683.51	8,410,89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306.33	177,831.95	1,302,4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574.08	2,545,515.46	9,713,31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721.48	485.59	4,826,99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3,842.57	9,523,858.78	3,484,58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80.21	162,167.66	557,758.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716.68	14,877,409.58	4,586,0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5,660.94	24,563,921.61	13,455,4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9,086.86	-22,018,406.15	-3,742,10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	510,000.00	4,090,191.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13.59	461,973.2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05.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90.20	2,650,134.59	7,752,57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9,809.64	3,622,107.88	11,842,76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0,679.04	2,340,860.27	110,36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45,170.21	9,572,299.06	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5,633.46	12,918,1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849.25	12,838,792.79	17,228,4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60.39	-9,216,684.91	-5,385,70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4,000.00	36,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2,819,744.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4,400.00	36,000,000.00	7,319,7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8,481.37	737,81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8,481.37	737,81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000.00	33,161,518.63	6,581,92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873.53	1,926,427.57	-2,545,88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581.60	630,154.03	3,176,04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5,455.13	2,556,581.60	630,154.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33,300.00	29,816,103.55	-	-	-23,626,504.68	-	16,522,898.87
二、本年初余额	10,333,300.00	29,816,103.55	-	-	-23,626,504.68	-	16,522,89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86,700.00	7,417,300.00	-	-	-17,764,505.80	-	439,494.20
（一）净利润	-	-	-	-	17,764,505.80	-	-17,764,50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	17,474,000.00	-	-	-	-	18,204,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30,000.00	17,474,000.00	-	-	-	-	18,204,000.00
2.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56,700.00	-10,056,7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056,700.00	-10,056,700.00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1,120,000.00	37,233,403.55	-	-	-41,391,010.48	-	16,962,393.0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1,237,033.42	-	5,762,966.58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1,237,033.42	-	5,762,96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33,300.00	29,816,103.55	-	-	-22,389,471.26	-	10,759,932.29
（一）净利润	-	-	-	-	-25,240,067.71	-	-25,240,067.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00.00	32,666,700.00	-	-	-	-	3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333,300.00	32,666,700.00	-	-	-	-	36,000,000.00
2.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850,596.45	-	-	2,850,596.4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其他	-	-2,850,596.45	-	-	2,850,596.45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33,300.00	29,816,103.55	-	-	-23,626,504.68	-	16,522,898.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	-	-	-83,352.12	-	2,416,647.88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	-	-	-	-83,352.12	-	2,416,64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	-	-	-	-1,153,681.30	-	3,346,318.70
（一）净利润	-	-	-	-	-1,153,681.30	-	-1,153,681.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	4,500,000.00	-	-	-	-	-	4,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	-	-	-	-1,237,033.42	-	5,762,966.5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

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湖南子公司、四川子公司、广州子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因此 2015 年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信隆行信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丧失控制权，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该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款项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备用金、员工借款、押金。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

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

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摊销期限如下：

长期待摊费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装修费	5年	20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定期与客户核对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对客户核对相符的劳务交易结果，经客户认可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4。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
		未分配利润	-8,000.00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注：母公司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下属无锡分公司及武汉分公司合并缴纳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下属其余 17 家分公司（杭州、江阴、温州、嘉兴、常州、南昌、北京、张家港、舟山、合肥、台州、常熟、南京、绍兴、四川、湖南、湖州）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 2013 年符合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杨税 5T2[2014]35 号文，同意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因 2013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当年无法及时到税务机关备案，2013 年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缴纳。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5.63	1,857.05	1,495.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1.04	1,592.64	69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1.04	1,592.64	698.61
每股净资产（元）	0.75	1.54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5	1.54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5%	13.50%	42.35%
流动比率（倍）	4.99	5.82	1.30
速动比率（倍）	2.29	2.16	1.3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5.83	267.13	1,371.87
净利润（万元）	-1,822.00	-2,705.97	10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2.00	-2,705.97	10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3.89	-2,760.18	9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3.89	-2,760.18	96.55
毛利率（%）	65.03%	56.01%	60.46%
净资产收益率（%）	-176.23%	-180.42%	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12%	-184.04%	1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7.48	13.4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8.48	-2,202.09	-2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2.13	-0.03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毛利率	65.03%	56.01%	60.46%
净资产收益率	-176.23%	-180.42%	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5.12%	-184.04%	19.02%
每股收益	-0.89	-1.43	0.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0.46%、56.01%和65.03%,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略有下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委托外包业务所需支付的咨询及服务费用,2014年至2015年,随着公司专业人员的招聘到位和业务管理的逐渐完善,2016年1-5月,委托外包所支付的咨询及服务费用有较大下降,公司各业务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13%、-180.42%和-176.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2%、-184.04%和-185.1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相同,分别为0.07、-1.43和-0.89。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因为公司着重于线上平台化业务,使得传统金融信息资讯服务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全国各地开立分、子公司,增加销售渠道使得销售费用上升明显。2016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公司已经完成19个城市开设分公司及3个城市开设子公司,新型商务信息资讯业务也已稳步上线并实现收入,因此较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由于2016年1-5月,公司加大融资力度,使得公司股本上升,摊薄每股亏损。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2.35%、13.50%和15.65%,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降低,主要是股东投入逐年增加所致,2014年股东投入450万元,2015年股东投入3,600万元。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整体来看,母公司资

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5.82 和 4.99，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股东投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所致；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人员扩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整体来看，流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2.16 和 2.29，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股东投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所致。整体来看，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因此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不产生存货，故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评价公司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9、7.48 和 4.42，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降幅较大，由于 2015 年公司着重线上平台搭建，收入下降较大所致。2016 年 5 月较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商务信息资讯服务开展致使应收该类业务客户服务款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887.00 元、-22,020,896.83 元和 -16,684,775.8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1,803,009.8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公司业务扩张致使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7,478,303.33 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13,398,162.63 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 2015 年度 72.20%，主要是由于公司着重线上平台搭建，人员开支及各类房租、差旅、招待继续加大。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20,002.40	-27,059,716.43	1,072,249.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84.92	-1,337,709.03	-147,53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685.23	183,641.82	145,942.75
无形资产摊销	60,687.30	49,898.4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0,724.55	287,442.92	81,84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5,61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13.59	-463,581.02	8,5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7.73	331,120.05	24,39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99	12.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454.01	4,520,606.76	-810,60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976.23	-1,208,005.38	577,095.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4,775.86	-22,020,896.83	-217,887.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7,651.80	2,645,667.27	631,147.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45,667.27	631,147.23	3,176,279.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984.53	2,014,520.04	-2,545,132.2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 1,072,249.08 元、-27,059,716.43 元和 -18,220,002.40 元，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差距较大，主要由股东资金投入所致。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8,310.84	100.00	2,671,272.78	100.00	13,718,673.32	100.00
合计	1,858,310.84	100.00	2,671,272.78	100.00	13,718,67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00.00%，均为服务费收入，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718,673.32元、2,671,272.78元和1,858,310.84元，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9.57%，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6年公司商务信息资讯服务正式上线，该部分业务产生收入所致。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80.53%，主要由于公司经营目标进入扩张阶段，2015年主要致力于开设外地子公司和分公司，其中，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9月17日及2015年11月6日设立完成，并在嘉兴、杭州、北京、无锡、常州等地设立了19家分公司。

2、报告期内，依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6年1-5月					
金融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贷	249,114.66	117,039.19	46.98	13.41
	一融赋	567,446.48	422,046.48	74.38	30.54
商务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邦	194,428.95	194,428.95	100.00	10.46
	创业辅导	233,818.87	161,449.37	69.05	12.58
平台增值服务		613,501.88	313,501.88	51.10	33.01
合计		1,858,310.84	1,208,465.87	65.03	100.00
2015年度					
金融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贷	793,133.53	355,133.53	44.78	29.69
	一融赋	947,950.57	210,815.57	22.24	35.49
平台增值服务		930,188.68	930,188.68	100.00	34.82
合计		2,671,272.78	1,496,137.78	56.01	100.00
2014年度					
金融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贷	11,432,703.51	6,551,946.23	57.31	83.34
	一融赋	2,193,773.58	1,649,773.58	75.20	15.99
平台增值服务		92,196.23	92,196.23	100.00	0.67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3,718,673.32	8,293,916.04	60.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费收入，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信息资讯服务、商务信息资讯服务以及平台增值服务三类服务，其中金融信息资讯服务包括一融赋和一融贷，商务信息资讯服务包括一融邦和创业辅导。在平台没有上线之前，公司通过线下业务获取收入。项目来源主要为与金融领域的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参与各地政府或协会等组织的对接会、通过个人关系拓展业务和拜访企业等，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债权融资、信贷、股权融资、挂牌上市等。随着一融贷平台2014年6月上线，与债权相关的，如：信贷产品业务、固收等业务归属在一融贷平台；一融赋平台2014年8月上线，与股权相关的，如：股权融资、挂牌上市等业务归属在一融赋平台。在平台上线的初期，项目来源增加了线上渠道，但整个服务流程、付款流程等仍然是通过线下完成的，模式可以概括为线上获取信息、线下对接执行，因此针对一个项目的服务并不区分线上、线下收入。2016年，公司商务信息资讯服务正式上线，该类服务全部着眼于线上业务。

报告期内，一融贷产生收入的具体业务分为：固定收益、常规化信贷。2014年一融贷收入为11,432,703.51元，其中固定收益为11,432,703.51元，占100%；2015年一融贷收入为793,133.53元，其中固定收益为744,076.93元，占93.81%，常规化信贷收入为34,905.66元，占4.40%，标准化信贷收入为14,150.94元，占1.79%；2016年1-5月一融贷收入为249,144.66元，其中固定收益为247,039.19元，占99.15%，常规化信贷为2,075.47元，占0.85%。2014年一融赋收入为2,193,773.58元，其中上市收入为1,571,132.19元，占71.62%；其中融资业务收入为622,641.39元，占28.38%；2015年一融赋收入为947,950.57元，其中上市收入为577,856.23元，占60.96%，融资业务收入为370,094.34元，占39.04%；2016年1-5月一融赋收入为567,446.48元，其中上市收入为425,229.50元，占74.94%，融资服务收入为142,216.98元，占25.06%。

一融贷固收业务：为融资方与投资机构之间的债务融资提供居间服务，该项业务2014年项目数为13个，形成收入约11,432,703.51元；2015年项目数为

3个,形成收入744,076.93元;2016年1-5月项目数为6个,形成收入247,039.19元。

一融贷常规类信贷业务:为融资方提供平台合作机构信贷产品的服务,该项业务于2014年6月推出,2014年未形成收入;2015年项目数为1个,形成收入34,905.66元;2016年1-5月项目数为1个,形成收入2,075.47元。

一融贷标准化信贷业务:为融资方提供平台与合作机构开发的标准化信贷产品的服务,该项业务于2015年3月推出,2015年项目数为3个,形成收入14,150.94元;2016年1-5月未形成收入。

一融赋股权融资服务:为融资方与投资方之间的股权融资提供居间服务,该项业务2014年项目数为3个,形成收入约622,641.39元;2015年项目数为13个,形成收入370,094.34元;2016年1-5月项目数5个,形成收入142,216.98元。

一融赋上市咨询服务:为拟挂牌或上市企业与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居间服务,该项业务2014年项目数为23个,形成收入1,571,132.19元;2015年项目数为10个,形成收入577,856.23元;2016年1-5月项目数为6个,形成收入425,229.50元。报告期内交易客户分散,交易集中度较低。

平台增值收入主要为政府“地推活动”的相关会务及平台的搭建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2014年平台增值服务收入为92,196.23元;2015年平台增值服务收入为930,188.68元;2016年1-5月平台增值服务收入为613,501.88元。公司为政府各类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收到的补贴类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一融贷平台主要系为融资企业提供债权类融资产品,公司通过与当地的银行以及政府的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设计属地化专属产品,融资企业通过平台完成撮合贷款,融资成功后支付财务顾问费,报告期内,一融贷平台取得的收入为11,432,703.51元、793,133.53元和249,114.66元,毛利为57.31%、44.78%和46.98%,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毛利逐步上升,主要为该项业务对外包服务成本的需求变动所致;一融赋平台主要系为融资企业提供股权类融资,由企业自行上传融资信息,投资公司通过平台查询相关企业进行接触。报告期内,一融

赋平台取得的收入为 2,193,773.58 元、947,950.57 元和 567,446.48 元，毛利为 75.20%、22.24%和 74.38%，毛利变化较大，主要为该项业务对外包服务成本的需求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平台增值服务收入为 92,196.23 元、930,188.68 元和 613,501.88 元。平台增值服务为公司在与各地区建立和维护科技金融平台过程中，根据各地政府的个性化需求，为各政府金融平台提供的个性化增值服务，例如：筹办会议和活动，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100.00%、100.00%、51.10%；2016 年 1-5 月公司新增业务一融邦收入为 194,428.95 元，一融邦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公司注册、代理记账等商务中介服务，公司以收取客户服务费扣除需支付服务商的服务费差额，作为收入金额，该业务毛利率为 100.00%；2016 年 1-5 月，公司新增业务创业辅导收入为 233,818.87 元，创业辅导业务主要为企业创业问诊、辅导等服务。

2014 年营业收入 13,718,673.32 元，全部为线下收入；2015 年营业收入 2,671,272.78 元，全部为线下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 1,858,310.84 元，其中线上收入 231,620.47 元，占 12.46%，线下收入 1,626,690.37 元，占 87.54%。公司从 2011 年成立至今一直在致力于服务中小微企业，但在服务的方式方法上在企业不断发展中不断摸索可持续的、高效的、盈利的商业模式。2011 年到 2014 年，公司通过线下在对机构、企业、政府进行服务、沟通和合作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摸索出各方真正需求后得出只有以互联网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模式是最优化、最高效的服务好更多的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方式，并能最大化的解决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各个成长阶段所会面对的痛点需求和问题。同时，一融平台上的“导师+资本”和“平台+服务”的核心优势，在以线上线下模式协助政府成功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这种高效的“市场+政府”的双轮驱动模式下，能够更好的深化科技金融，提升创业支撑力，最大程度释放国家“双创”红利。

另外，一融平台上线后通过以下核心竞争力最大程度提高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维持了客户的稳定性：整合政府优惠政策，提供一站式服务；信息效率及数据完整度高、服务综合性强；较强的线上产品转化能力及平台风控能力；一融平台采用立体架构，即公司一融总平台（www.easyrong.com）加上各地政府

合作的科技金融子平台（如杨浦金融港 www.ypjrg.com）；一融平台已初具全国最优产业的底层资产；一融平台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精准的线下服务能力，降低了企业与机构综合性成本。O2O 模式有助于公司深度把控企业及机构资源，随着平台上用户量及数据量不断增长，有助于公司研发迭代更多数据产品，互联网的核心即是有生命力的数据资产。

在早期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围绕着如何高效的解决各类企业的融资问题做了多方面的尝试，其中设立子公司做三个有限合伙企业也是尝试之一，此种方式也属于一融贷中固收业务的原有模式之一。虽然该类的尝试业务为公司带来了效益，但公司关注到其中的弱点，即单项目投入时间长、成本高，项目运作不确定，及员工专业素质要求高等问题。

信隆行有限成立初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尚在摸索阶段，同时为尽快提升业绩，因而通过子公司参与设立了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对单一项目进行定向投资。公司自 2014 年起将主营业务定位于利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息撮合服务，自身不再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信福盈越、信福盈禄分别成立于 2012 年 7 月、2012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当时运行这两家合伙企业处于业务尝试与摸索阶段，考虑到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今后的主营业务模式发展不匹配，且当时经营不善，运营的两家合伙企业年度报表为亏损状态，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4 年 6 月退出。

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逐步确定了以“一融网”平台作为载体，通过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融资解决效率。一融贷中的固收业务也遵循公司业务的整体转型，将融资项目与机构通过线上与线下的模式进行高效匹配和衔接。该部分业务的转型降低了对人力的要求，并且可以同步管控更多的融资项目与机构的对接，提高了单人的业务量及单位产出。因此原有的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原有固收业务模式将被现有的固收业务模式代替，采取更高效的方式解决企业的融资问题。故公司子公司信隆行信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安吉源鑫合伙企业获得的管理费收入划分入“一融贷”类型收入。

原则上公司对各地子平台进行统一标准化的开发、运营、维护，但在日常工

作上，公司根据各地政府和实际情况，为提高当地企业用户对平台的粘性和挖掘企业用户真实需求，协助各地政府深化落实科技金融服务，公司在与各地区建立和维护科技金融平台过程中，根据各地政府的个性化需求，为各政府金融平台提供增值服务，各地政府对其增值服务部分进行采购。平台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子平台技术支持和子平台建设；子平台日常运维费用；子平台市场化推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年1-5月				
国内	1,858,310.84	1,208,465.87	65.03	100.00
国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58,310.84	1,208,465.87	65.03	100.00
2015年度				
国内	2,671,272.78	1,496,137.78	56.01	100.00
国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71,272.78	1,496,137.78	56.01	100.00
2014年度				
国内	13,718,673.32	8,293,916.04	60.46	100.00
国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718,673.32	8,293,916.04	60.46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收入均分布在国内，报告期内主要集中在华东区，随着公司各地子公司、分公司的相继设立，公司业务将逐渐向国内其他区域扩展，暂不涉及国外收入。

4、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

目前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并无和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及主营业务性质均较为类似的企业，不存在可比性。

5、按销售模式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通过直销形式实现收入。

6、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资讯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金融信息资讯服务（一融赋、一融贷）、商务信息资讯服务（一融邦、创业辅导）和平台增值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方式如下表：

项目		销售模式	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金融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赋	直销	提供劳务收入	客户与融资机构签署融资协议并获得融资款时，或客户书面确认服务完成时
	一融贷			
商务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邦	直销	提供劳务收入	客户与商务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时 创业辅导服务成果交付客户时
	创业辅导			
平台增值服务		直销	提供劳务收入	有关增值服务（赛事、活动）完成时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融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贷	132,075.47	20.33	438,000.00	37.27	4,880,757.28	89.97
	一融赋	145,400.00	22.37	737,135.00	62.73	544,000.00	10.02
商务信息 资讯服务	一融邦	-	-	-	-	-	-
	创业辅导	72,369.50	11.14	-	-	-	-
平台增值服务		300,000.00	46.16	-	-	-	-
合计		649,844.97	100.00	1,175,135.00	100.00	5,424,75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外包服务费用，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视需求而发生。报告期期内，一融贷成本为4,880,757.28元、438,000.00元和132,075.47元；一融赋成本为544,000.00元、737,135.00元和145,400.00元；平台增值服务成本为0元、0元和300,000.00元。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逐渐成熟和专业人员的逐步到位，2016年1-5月公司除平台增值服务外的外包服务成本下降较多。2016年1-5月发生平台增值业务成本全部为创办黑马大赛所支付的冠名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支付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咨询费用，主要发生在一融贷、一融赋线上平台上线之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前期业务探索阶段及线下服务由于部分业务人员的供给不足采用委托外部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公司主要委托投资管理公司、咨询公司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以帮助企业判断公司资质和最终撮合完成交易，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尽职调查等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等，公司在成立初期存在将承担的咨询及服务事项再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的情况，但其主要发生在公司探索业务模式的初期，随着公司专业人员的逐步招聘到位及平台上线，公司从事的业务内容模式及其竞争力能够得

到较好的匹配。

由于公司业务状况及相关业务人员配置的现状，当公司发生业务时，如公司自有人员配置及专业能力可以达到或完成业务时，则有公司独立完成业务，如公司自有业务人员无法完成业务时，则需要特聘或委托外单位（即外包业务）完成业务收入，并将相应所需的支出归集为该笔收入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而销售人员（如一融贷、一融赋）按团队建设，暂时无法按业务定向配备专人实施相关业务，故对应的销售人员工资一律计入销售费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为外包服务费：业务部门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确定委托外包服务，如咨询费、审计费等，对提供服务的公司定期核对服务结果、确认后列入相应成本费用。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337,608.35	12,875,939.75	1590.24%	761,780.04
管理费用	10,177,857.58	15,250,579.17	159.00%	5,888,231.69
其中：研究费用	5,374,088.18	4,746,744.18	317.51%	1,136,927.52
财务费用	13,742.34	53,285.69	-	-2,132.85
营业收入	1,858,310.84	2,671,272.78	-80.53%	13,718,673.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6.29%	482.02%	-	5.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7.69%	570.91%	-	42.9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19%	177.70%	-	8.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4%	1.99%	-	-0.02%

2、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工资	6,125,288.03	5,407,105.05	395,862.04
运营推广费	1,750,364.35	3,956,677.27	-
服务费	992,968.17	1,440,988.28	-
房屋租赁费	545,224.56	124,570.35	-
差旅费	367,855.11	668,862.22	203,164.20
交通费	165,670.60	189,076.38	19,615.60
业务招待费	125,729.43	100,225.64	243.00
物业费	61,215.37	-	-

通讯费	36,296.27	30,658.28	4,666.20
折旧与摊销	32,132.67	11,465.68	-
经营租赁费	31,868.45	541,735.87	-
办公费	24,626.51	-	-
业务宣传费	7,593.50	93,130.00	9,500.00
印刷费	3,870.43	17,367.82	10,150.00
广告费	-	186,810.19	-
租车费	-	-	118,579.00
其他	66,904.90	107,266.72	-
合计	10,337,608.35	12,875,939.75	761,780.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761,780.04元**、**12,875,939.75元**和**10,337,608.3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业务员发展需要，增开各地分公司，扩展地域规模导致雇佣人员有所增加，使得员工工资增加**5,011,243.01元**所致；**2016年1-5月销售费用占2015年度的80.29%**，主要是公司员工工资增加**718,182.98元**所致。

3、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5,374,088.18	4,746,744.18	1,136,927.52
房屋租赁费	1,325,022.80	940,235.45	458,581.20
员工工资	1,152,986.30	2,218,328.20	1,843,880.68
办公费	338,751.12	617,294.81	182,827.13
福利费	278,830.94	353,940.38	120,475.70
服务费	239,146.25	2,488,201.66	491,325.20
社会保险费	227,390.85	614,890.55	538,465.56
业务招待费	138,049.83	164,866.21	20,77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732.03	131,186.90	77,840.04
辞退福利	132,055.00	71,985.00	44,470.00
折旧	130,157.06	140,017.66	127,411.81
交通费	123,936.80	97,798.45	60,574.59
物业费	123,176.63	235,653.05	100,028.40
通讯费	109,539.41	133,217.55	73,584.72
差旅费	89,667.50	129,594.07	56,066.90
审计费	70,000.00	217,826.21	58,543.69
劳务费	51,320.00	69,240.00	11,200.00
培训费	47,800.00	350,163.11	37,900.00
住房公积金	35,744.00	113,103.00	102,812.00
水电费	20,814.01	71,972.61	43,511.73

快递费	18,176.27	13,449.50	5,155.86
保洁费	8,622.90	25,400.00	11,800.00
会务费	8,550.00	1,305,470.62	209,116.00
印花税	299.70	-	971.00
律师费	-	-	50,000.00
其他		-	23,983.96
合计	10,177,857.58	15,250,579.17	5,888,231.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888,231.69元**、**15,250,579.17元**和**10,177,857.58元**。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159.00%，主要是由于研究费用、**服务费、会务费**、员工工资等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研究费用分别为**1,136,927.52元**，**4,767,744.18元**和**5,374,088.18元**，主要为公司研发和维护一融贷、一融赋等线上平台**所支付的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员工工资为**1,843,880.68元**、**2,218,328.20元**和**1,152,986.3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扩展地域规模导致雇佣人员有所增加。**2016年1-5月管理费用占2015年比重为66.74%**，主要由于公司平台上线，研发人员需求增加致使研发费用上升。

4、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305.77	10,632.82	9,035.15
手续费	17,048.11	63,918.51	6,902.30
合计	13,742.34	53,285.69	-2,132.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32.85**、**53,285.69元**和**13,742.34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5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手续费增加所致**，公司**手续费主要为银行手续费**。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07.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0	155,000.00	11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5,619.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588.67	-8,533.37
其他营业外收支	-18,939.19	422,595.37	503.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1,060.81	637,791.77	125,589.2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62,159.12	95,668.77	18,838.3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18,901.69	542,123.00	106,750.87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18,901.69	542,123.00	106,75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138,904.09	-27,601,839.43	965,49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20,002.40	-27,059,716.43	1,072,249.0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5.04%	-2.00%	9.9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06,750.87元**、**542,123.00元**和**918,901.69元**,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8,000.00元**、**155,000.00元**和**1,100,000.00元**,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杨浦区财政创新专项资金、杨浦区扶持资金、**杨浦区科技小巨人项目**和鼎元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日趋成熟及业务收入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将逐期下降,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拨款来源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年1-5月			
杨浦区财政创新专项资金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杨浦区科技小巨人项目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100,000.00	-
2015年度			

项目	拨款来源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杨浦区扶持资金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55,000.00	-
2014 年度			
杨浦区财政创新专项资金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鼎元资金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杨浦区扶持资金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18,000.00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	-	-
违约金	57,853.34	-	-
合计	67,853.34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元、0元和67,853.34元，为捐赠支出以及信隆行租赁合同取消所支付的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69.56	3,937.16	57.24
银行存款	4,661,067.48	2,641,730.11	631,089.99
其他货币资金	33,414.76	-	-
合计	4,697,651.80	2,645,667.27	631,147.2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31,147.23元、2,645,667.27元和4,697,651.80元，其中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33,414.76元为支付宝账户余额。201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长了77.56%，主要是由于2016年股东投入增加18,204,000.00万元所致；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319.18%，主要为公司2015年股东投入增加36,000,000.00元所致。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0,086.63
其中：其他投资	-	-	1,010,086.63
合计	-	-	1,010,086.63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0,086.63 元、0 元和 0 元，2014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易方达货币基金和华宝信托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04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购买了华宝信托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0.00 元，1,000,000.00 元，500,000.00 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全部处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购买了易方达货币基金 A500,000.00 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全部赎回。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1,447.48	100.00	29,514.30	5.66	491,933.18
其中：账龄组合	521,447.48	100.00	29,514.30	5.66	491,933.18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21,447.48	100.00	29,514.30	5.66	491,933.18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319,088.46	100.00	15,954.42	5.00	303,134.04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319,088.46	100.00	15,954.42	5.00	303,134.04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19,088.46	100.00	15,954.42	5.00	303,134.04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5,000.00	100.00	19,750.00	5.00	375,250.00
其中：账龄组合	395,000.00	100.00	19,750.00	5.00	375,250.0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95,000.00	100.00	19,750.00	5.00	375,250.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2,609.02	86.80	22,630.45	5.00	429,978.57
1-2年	68,838.46	13.20	6,883.85	10.00	61,954.61
合计	521,447.48	100.00	29,514.30	5.66	491,933.18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9,088.46	100.00	15,954.42	5.00	303,134.04
合计	319,088.46	100.00	15,954.42	5.00	303,134.0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5,000.00	100.00	19,750.00	5.00	375,250.00
合计	395,000.00	100.00	19,750.00	5.00	375,25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5,000.00元、319,088.46元和

521,447.48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19.2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收回上海广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0,000.00元、江阴市世盛世家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85,000.00元及江阴市欧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70,000.00元。2016年5月31日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63.42%，主要由于新增新三板中介服务机构推介业务应收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159,545.00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为86.80%，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回)	2016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15,954.42	13,559.88	-	29,514.3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回)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750.00	-	3,795.58	15,954.4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回)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1,932.48	-	62,182.48	19,750.00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9,545.00	1年以内	30.60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1.54	1年以内	4.58
		36,138.46	1至2年	6.93
众盛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9.5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8.48	1年以内	8.02
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7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	341,343.48	-	65.4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浙江永裕竹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250.00	1年以内	78.43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8.46	1年以内	11.33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200.00	1年以内	3.20
嘉兴万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13
杭州海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2.35
合计	-	314,088.46	-	98.4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广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0.63
江阴市世盛世家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21.52
江阴市欧雅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7.72
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7.59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54
合计	-	395,000.00	-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65.47%，公司客户较为集中，除应收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一笔36,138.46元款项外，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款项中，部分款项账龄超过1年，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催收措施，并已依照公司应收账款核算政策计提了对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50,639.12	59.74	714,339.31	100.00	1,835,000.00	100.00
1至2年	236,295.66	40.26	-	-	-	-

合计	586,934.78	100.00	714,339.31	100.00	1,835,000.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35,000.00元、714,339.31元和586,934.78元。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61.07%，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未预付上海槐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712,000.00元、预付上海夏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685,000.00元，完成项目推荐服务后，预收账款转入成本和费用所致；2016年5月31日较2015年末，预付账款减少17.84%，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上海骏赞商贸有限公司及微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孙小曼	非关联方	126,500.00	21.55	1年以内	房屋租金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4.01	9.66	1年以内	房屋租金
微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99.82	8.35	1年以内	货款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6.82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翟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	6.75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311,803.83	53.13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骏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44.50	22.66	1年以内	家具购买款
微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15.32	22.48	1年以内	设备购买款
上海安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40.00	8.26	1年以内	服务费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74.33	7.28	1年以内	房屋租金
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0.70	7.02	1年以内	房屋租金
合计	-	483,594.85	67.7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夏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000.00	38.80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槐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0	37.33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广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0	18.42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毅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45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835,000.00	100.00	-	-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53.13%，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开展需要预付的房屋租金。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28,573.61	100.00	-	-	1,428,573.61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428,573.61	100.00	-	-	1,428,57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428,573.61	100.00	-	-	1,428,573.61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93,593.09	100.00	37,544.80	1.79	2,056,048.29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750,896.05	35.87	37,544.80	5.00	713,351.25
无风险组合	1,342,697.04	64.13	-	-	1,342,697.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

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93,593.09	100.00	37,544.80	1.79	2,056,048.29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5,000.00	33.98	1,327,500.00	50.00	1,327,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28,380.03	66.32	23,540.19	0.45	5,204,839.84
其中：账龄组合	470,803.73	5.97	23,540.19	5.00	447,263.54
无风险组合	4,757,576.30	60.35			4,757,57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883,380.03	100.00	1,351,040.19	17.14	6,532,339.84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源天忻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655,000.00	1,327,500.00	5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上海源天忻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底被其他债权人起诉，本公司判断收回的可能性为 5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公司子公司**信隆行信福**法定代表人陈英姿以个人名义提起诉讼并胜诉，于当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故当年未针对余下的 50%借款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经与法院沟通，因陈英姿拥有的抵押权顺位靠后，获悉欠款基本无法收回，故将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 2 月 5 日，信隆行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议将信隆行信福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润泽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信隆行信福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针对上海源天忻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已随信福子公司剥离而转移出公司。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0,896.05	100.00	37,544.80	5.00	713,351.25
合计	750,896.05	100.00	37,544.80	5.00	713,351.2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0,903.73	100.00	23,540.19	5.00	447,363.54
合计	470,903.73	100.00	23,540.19	5.00	447,363.54

③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1,004,183.00	603,299.25	236,224.00
备用金	338,343.36	739,397.79	1,871,217.71
保证金	86,047.25	-	-
关联方暂借款	-	-	2,650,134.59
合计	1,428,573.61	1,342,697.04	4,757,576.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房屋租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2014年末，关联方暂借款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向公司暂借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款项已全部还清。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回）	2016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37,544.80	-	37,544.80	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坏账准备	1,351,040.19	1,341,504.61	2,655,000.00	37,544.80
------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回)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36,392.87	-	85,352.68	1,351,040.1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883,380.03元、2,093,593.09元和1,428,573.61元,主要包括资金往来、押金和和备用金。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基本持平;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73.44%。

截至2016年5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吴王楼	非关联方	173,562.00	1年以内	12.15	房屋押金
		343,200.00	1至2年	24.02	
		59,556.00	2至3年	4.17	
汤崇满	非关联方	306,516.00	1年以内	21.46	房屋押金
陈是力	非关联方	271,313.20	1至2年	18.99	备用金
杨洋	非关联方	72,620.00	1年以内	5.08	房屋押金
范思思	非关联方	27,000.00	1至2年	1.89	备用金
合计	-	1,253,767.20	-	87.7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6,390.20	1年以内	33.26	资金往来
陈是力	非关联方	431,195.85	1年以内	20.60	备用金
吴王楼	非关联方	59,556.00	1至2年	2.84	房屋押金
		343,200.00	1年以内	16.39	
刘子赫	非关联方	52,145.00	1年以内	2.49	备用金
林俊	非关联方	37,853.00	1年以内	1.81	备用金
合计	-	1,620,340.05	-	77.3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上海源天忻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000.00	1至2年	33.68	资金往来

高云涛	关联方	2,360,134.59	1年以内	29.94	备用金
陈英姿	关联方	291,825.74	2至3年	3.70	备用金
		449,057.26	1年以内	5.70	
陈是力	非关联方	164,873.83	1至2年	2.09	备用金
		441,521.17	1年以内	5.60	
李堃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4.06	备用金
合计	-	6,682,412.59	-	84.77	-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76%，主要系房屋押金和职工备用金，其中陈是力备用金已于2016年8月11日偿还完毕。2014年末，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不完善，2015年5月股改完成后，部分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德邦德利货币B	8,252,298.21	9,403,384.62	-
预缴税费	228,326.42	270,365.48	-
合计	8,480,624.63	9,673,750.1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元、9,673,750.10元和8,480,624.63元。2015年末及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2日购买了德邦德利货币基金30,000,000.00元、1,500,000.00元、5,000,000.00元和3,000,000.00元。截止2016年5月末，公司已累计赎回德邦德利货币基金31,7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剩余7,800,000.00元本金及452,298.21元持有期间收益。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000,000.00	-	3,0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	-	8.82	-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0	-	0.84	-
上海信福盈禄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	-	-
合计	3,000,000.00	-	-	-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对三个合伙企业出资比例较小，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实际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减值。

(八) 固定资产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余额	727,347.00	1,215,882.35	209,044.67	2,152,274.0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146,466.26	372,233.77	518,70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5月31日未余额	727,347.00	1,362,348.61	581,278.44	2,670,974.05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余额	104,130.64	256,533.16	98,792.03	459,455.8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4,276.70	159,709.42	31,699.11	205,685.23
(2) 购买子公司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5月31日未余额	118,407.34	416,242.58	130,491.14	665,141.0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5月31日未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08,939.66	946,106.03	450,787.30	2,005,832.99
2、年初账面价值	623,216.36	959,349.19	110,252.64	1,692,818.19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727,347.00	316,135.33	174,584.67	1,218,067.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905,744.02	34,460.00	940,204.0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5,997.00	-	5,997.0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27,347.00	1,215,882.35	209,044.67	2,152,274.0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余额	67,967.56	143,488.78	68,551.49	280,007.8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36,163.08	117,238.20	30,240.54	183,641.82
(2) 购买子公司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2,294.70	-	2,294.70
(2) 剥离子公司减少	-	1,899.12	-	1,899.12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4,130.64	256,533.16	98,792.03	459,455.8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23,216.36	959,349.19	110,252.64	1,692,818.19
2、年初账面价值	659,379.44	172,646.55	106,033.18	938,059.1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727,347.00	228,135.00	158,464.60	1,113,946.6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88,000.33	16,120.07	104,120.4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27,347.00	316,135.33	174,584.67	1,218,067.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余额	31,804.48	68,916.20	33,344.40	134,065.0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36,163.08	74,572.58	35,207.09	145,942.75
(2) 购买子公司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7,967.56	143,488.78	68,551.49	280,007.8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59,379.44	172,646.55	106,033.18	938,059.17
2、年初账面价值	695,542.52	159,218.80	125,120.20	979,881.5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8,059.17 元、1,692,818.19 元和 2,005,832.99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九) 无形资产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余额	433,981.13	433,981.13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433,981.13	433,981.13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余额	49,898.41	49,898.41
2、本年增加金额	60,687.30	60,687.30
(1) 计提	60,687.30	60,687.30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110,585.71	110,585.7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5月31日余额	323,395.42	323,395.42
2、2016年1月1日余额	384,082.72	384,082.72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433,981.13	433,981.13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3,981.13	433,981.13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49,898.41	49,898.41
(1) 计提	49,898.41	49,898.41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9,898.41	49,898.4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4,082.72	384,082.72
2、2015年1月1日余额	-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499.22	13,559.88	37,544.80	-	29,514.30
合计	53,499.22	13,559.88	37,544.80	-	29,514.3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70,790.19	1,341,504.61	2,658,795.58	-	53,499.22
合计	1,370,790.19	1,341,504.61	2,658,795.58	-	53,499.2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18,325.35		147,535.16	-	1,370,790.19
合计	1,518,325.35		147,535.16	-	1,370,790.19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消防工程	26,767.71	-	3,877.78	9,750.04	13,139.89	办公室提前终止租赁协议
办公室维修	1,054,197.33	415,000.00	207,737.62	245,359.11	1,016,100.60	
空调维修	11,666.67	-	4,000.00	-	7,666.67	-
合计	1,092,631.71	415,000.00	215,615.40	255,109.15	1,036,907.16	-

(2)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消防工程	21,413.30	13,000.00	7,645.59	-	26,767.71	-
办公室维修	258,000.00	1,071,994.66	275,797.33	-	1,054,197.33	-
空调维修	15,666.67	-	4,000.00	-	11,666.67	-
合计	295,079.97	1,084,994.66	287,442.92	-	1,092,631.71	-

(3)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消防工程	27,253.34	-	5,840.04	-	21,413.30	-
办公室维修	330,000.00	-	72,000.00	-	258,000.00	-
空调维修	19,666.67	-	4,000.00	-	15,666.67	-
合计	376,920.01	-	81,840.04	-	295,079.97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95,079.97 元、1,092,631.71 元和 1,036,907.16 元，2016 年 1-5 月期间，公司于 4 月解除北美广场 11 楼租赁协议，因此将之前办公室维修及消防工程待摊费用一次性减计，除此以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主要为空调维修、办公室维修和消防工程的摊销。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时间差异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时间差异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时间差异
坏账准备	4,427.15	29,514.30	8,024.88	53,499.22	339,144.93	1,370,790.19
合计	4,427.15	29,514.30	8,024.88	53,499.22	339,144.93	1,370,790.19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	-	12.99	86.60
-------------------	---	---	---	---	-------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1,633,095.42	30,980,472.62	1,704,373.2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9年	1,704,373.21	1,704,373.21	1,704,373.21
2020年	29,276,099.41	29,276,099.41	-
2021年	20,652,622.80	-	-
合计	51,633,095.42	30,980,472.62	1,704,373.2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1,213.30	100.00	50,769.87	100.00	-	-
合计	181,213.30	100.00	50,769.87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50,769.87元和181,213.30元。2015年末预收账款主要为应付上海赢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卡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货款及服务款；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29.04%，主要为应付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名费及应付上海日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所致。

2、截止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49.67
上海日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	1年以内	40.84
上海敬平投资咨询事务所	非关联方	13,042.70	1年以内	7.20
湖州金卫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非关联方	1,980.00	1年以内	1.09
南昌沃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	1年以内	0.9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	180,732.70	-	99.7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赢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4.87	1年以内	62.63
上海卡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5.00	1年以内	37.37
合计	-	50,769.87	-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预收账款总额的99.74%，为应付一融赋、一融贷、一融邦服务费款项。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7,767.00	100.00	-	-	260,413.44	100.00
合计	67,767.00	100.00	-	-	260,41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0,413.44元、0元和67,767.00元。2016年5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一融邦业务，公司预收客户款项；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0，是对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确认收入所致。

2、按性质列示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收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服务费	67,767.00	-	260,413.44
合计	67,767.00	-	260,413.44

3、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56.17
常德德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0	1年以内	3.6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嘉兴三人行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	1年以内	3.30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2.40
常州德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	1年以内	2.20
合计	-	45,200.00	-	66.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浙江亮月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413.4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60,413.44	-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预收账款总额的100.00%，**主要为预收一融邦客户服务费款项。**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35,205.29	100.00	255,973.05	100.00	5,872,000.27	100.00
合计	135,205.29	100.00	255,973.05	100.00	5,872,000.27	100.00

2、按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垫款	125,268.29	33,802.70	52,256.27
资金往来	-	-	2,819,744.00
应付服务费	9,937.00	222,170.35	-
预收的投资款	-	-	3,000,000.00
合计	135,205.29	255,973.05	5,872,000.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872,000.27元、255,973.05元和135,205.29元，2015年年末较2014年年末减少了95.64%，**主要为预收投资款转为股本及资本公积以及偿付其他应付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年末减少47.18%，**主要由于公司完成支付期末房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支付服务费。**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59.17	应付服务费
仲量联行上海北美广场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5,434.70	1年以内	26.21	应付服务费
合计	-	115,434.70	-	85.3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孙小曼	非关联方	111,861.36	1年以内	43.70	应付房租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31.25	应付服务费
合计	-	191,861.36	-	74.9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3,829,102.00	1年以内	65.21	资金往来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1,988,642.00	1年以内	33.87	资金往来
合计	-	5,817,744.00	-	99.08	-

（四）应交税费

税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0,587.81
企业所得税	181,779.61	181,779.61	936,601.50
个人所得税	202,814.66	161,389.46	3,62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6,141.14
教育费附加	-	-	6,91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4,611.77
河道费	-	-	2,305.85

合计	384,594.27	343,169.07	1,200,791.72
----	------------	------------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1,120,000.00	10,333,300.00	7,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资本公积	37,233,403.55	29,816,103.55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2,443,020.66	-24,223,018.26	-13,898.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0,382.89	15,926,385.29	6,986,101.7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0 元、29,816,103.55 元和 37,233,403.55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资本公积较 2015 年年末增加了 7,417,300.00 元，为股东于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17,474,000.00 元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10,056,700.00 元。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38.33 万元，由德邦星盛以 120.40 万元认缴出资 5 万元；根据 2016 年 3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基准，转增 10,056,700.00 元为股本；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向正海聚弘、静进宝、长泰投资和菁华基金合计增资 68.00 万元，上述新增股东分别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进行认购，本次增资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1,7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13,898.28 元、-24,223,018.26 元和-42,443,020.66 元，报告期内为负数，公司净利润分别 1,072,249.08 元、-27,059,716.43 元和-18,220,002.40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起，公司着重于线上平台化业务，传统业务收入下降较快，对于公司线上的新业务，尚未实现对外大规模取得收入，但因业务规模扩张已发生了相关费用，因此处于亏损状态。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267.75	2,613,173.80	14,300,66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82.90	1,396,844.24	597,82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57.08	91,653.64	7,078,85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0,885.20	11,230,733.41	3,752,43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29.81	610,053.10	584,78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8,154.42	14,098,474.72	3,700,312.0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	510,000.00	7,090,191.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13.59	461,973.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879.04	2,619,014.49	110,36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5,170.21	9,222,299.06	4,2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4,000.00	36,000,000.00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19,74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9,744.00	9,384,633.8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300,669.17 元、2,613,173.80 元和 1,903,267.75 元。2016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2015 年度的 72.83%，同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线上业务正式上线，新增一融邦业务贡献现金流所致；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81.73%，主要是由于公司着重线上业务导致原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97,824.57 元、1,396,844.24 元和 1,189,182.9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3.65%，2016 年 1-5 月占 2015 年度 85.1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78,850.74 元、91,653.64 元和 188,657.08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了 98.7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着重于线上业务发展，未发生外包服务所致；2016 年 1-5 月占 2015 年度的 205.84%，主要为公司 2016 年 1-5 月商务信息资讯服务正式开展，支付的相关服务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00,312.09 元、14,098,474.72 元和 8,008,154.42 元。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281.0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有限公司期间支付

员工备用金及员工报销所致。2016年1-5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2015年度56.80%，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致使员工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0,367.62元、2,619,014.49元和1,021,879.04元。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了2272.99%，主要是2015年在各地开设分子公司导致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开支增加，同时，公司为开展线上业务，2015年开发业务APP；2016年1-5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2015年度的39.02%，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1-5月对于采购固定资产的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500,000.00元、36,000,000.00元和18,204,000.00元。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6,000,000.00元，为公司吸收股东源萃投资、积誉投资、德邦星盛及正海聚弘投入资本所致；2016年1-5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8,204,000.00元，为公司吸收股东菁华基金、静进宝、正海聚弘、长泰投资投资款的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和偿还关联方资金往来。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5.00%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高云涛	控股股东	9,912,470	45.10
郑瑞华	董事	2,755,964	12.53
张玉琴	股东（高云涛母亲）	1,102,386	5.01
上海源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968,546	8.95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968,546	8.95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066,972	9.40
合计		19,774,884	89.94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高云涛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楼涛	董事
陆婷	董事
罗芳	董事
郑瑞华	董事
沈洪良	监事会主席
陆锋伟	监事
金笑裘	职工监事
陈悦	财务负责人
曹佳颖	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咨询	100.00	-	设立取得
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计算机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	100.00	-	设立取得
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取得
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取得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转让完毕，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公司子公司。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沙智忠	信隆行 5% 以上股东（2014 年股权已经转出）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 已退出
上海信福盈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 已退出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 已随信福转让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楼涛任副总裁
恒利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芳任董事
中州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罗芳任董事
上海京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洪良持股 90%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洪良任副总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德邦星盛母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下属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下属子公司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下属子公司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陈英姿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	-	3,372,815.53

公司子公司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公司运营，2014年度收取了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72,815.53元的管理服务费。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其他应收款）

2016年1-5月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借出	本期还款	2016.5.31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6,390.20	-	696,390.20	-
合计	696,390.20	-	696,390.20	-

2015年度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借出	本期还款	2015.12.31
高云涛	2,360,134.59	-	2,360,134.59	-
陆婷	290,000.00	-	290,000.00	-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96,390.20	-	696,390.20
合计	2,650,134.59	696,390.20	2,650,134.59	696,390.20

2014年度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借出	本期还款	2014.12.31
高云涛	-	9,096,700.00	6,736,565.41	2,360,134.59
陆婷	304,345.28	-	14,345.28	290,000.00

上海信福盈禄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5,740,600.00	5,740,600.00	-
陈英姿	-	1,001,667.00	1,001,667.00	-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374,000.00	10,374,000.00	-
合计	304,345.28	26,212,967.00	23,867,177.69	2,650,134.59

拆入：(其他应付款)

2015年度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19,744.00	-	2,819,744.00	-
合计	2,819,744.00	-	2,819,744.00	-

2014年度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2,819,744.00	-	2,819,744.00
合计	-	2,819,744.00	-	2,819,744.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高云涛	-	-	-	-	2,360,134.59	-
陆婷	-	-	-	-	290,000.00	-
陈英姿	-	-	-	-	740,883.00	-
上海信福盈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99,399.45	4,969.97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500.00	25.00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96,390.20	-	-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中心（有限合伙）	-	-	3,831,102.00
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88,642.00
陈英姿	31.70	25,031.70	-

截止2015年末，公司对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因关联方占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上海信福盈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性借款。

4、购买关联方下属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公司股东德邦证券下属德邦基金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累计购买3,950.00万元，累计赎回3,170.00万元，报告期末剩余780.00万元本金及45.23万元期间收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

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5.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条规定：“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公司全体股东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有通过新签署协议等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含延续至股

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6年5月27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预算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备用金、借款及资金往来,均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公司运营,2014年度收取了安吉源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72,815.53元的管理服务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价格经各方合伙人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已出具承诺,待安吉源鑫退出投资项目后将立即启动安吉源鑫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毕后办理注销。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原净资产为40,149,403.55元(账面值已经中兴财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值40,337,700.76元。

2016年2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109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万肆仟伍百零伍元捌角伍分（RMB54,505.8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四、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05H 室

注册号：310110000599836

法定代表：陈英姿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建筑材料、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公司现有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信隆行信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行信福”）作为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行投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的初始目的是在信隆行投资主营业务外尝试创新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模式以便更好的围绕

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宗旨。

在实践的过程中，信隆行信福通过私募债、资管等业务的尝试在为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中不断创新，为企业切实解决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信隆行投资在未来将更加关注在通过 OTO 的模式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全方位需求，通过在线平台进行业务的落地和创新，因此信隆行信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逐步完成期初设立的使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签订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转让基准日将信隆行信福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润泽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3,902,550.20	8,967,440.40
净资产	-	52,898.12	2,223,135.1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90,490.29	5,839,585.43
净利润	-	-2,170,237.02	2,225,930.38

3、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融贷	-	-	90,490.29	100.00	5,339,585.20	91.44
一融赋	-	-	-	-	500,000.23	8.56
平台增值服务	-	-	-	-	-	-
合计	-	-	90,490.29	100.00	5,839,585.43	100.00

（二）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 栋 2401 室

注册号：430104000142024

法定代表：陆婷

设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综合布线；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的批发。公司现有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信隆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湖南信隆行作为信隆行有限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的目的是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湖南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920.02	117,938.93
净资产	-268,248.54	-198,696.1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9,552.41	-448,696.13

（三）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信隆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4层14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79777112

法定代表人：范思思

设立日期：2015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通讯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有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四川信隆行信隆行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的目的是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四川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840.94	118,604.44
净资产	-41,207.13	12,683.68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3,890.81	87,316.32

（四）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果菜西一街 8、10、14 号自编 A 区第六层房屋（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59AM7Y16

法定代表：陆婷

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告业；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有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广州信隆行作为信隆行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的目的是负责协助公司业务在广州当地落地和渗透，围绕公司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在当地进行推广，维护和协调当地企业、政府资源。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276.76	49,595.00

净资产	-92,554.51	-60,501.1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2,053.38	-60,501.13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云涛，持有公司 **45.10%** 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方面，《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权制度和纠纷解决机制，为少数权益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劳务和资金占用情形。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存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整改，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造成运行成本加大的风险

公司专注为全国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信息化、精准化的动态互联网**中小微科技企业综合性**服务平台，平台上包括**发布中小微科创企业成长过程中的金融信息资讯及商务信息资讯信息**。近年来，随着公司战略目标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的人员队伍也在不断扩大。相应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与人员开支逐年增长，这使得公司运行的成本逐渐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的建立起先进的治理体系，很好的控制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就不能享受到公司规模增长带来的效益与利润。

应对措施：为应对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造成运行成本加大的风险，公司积极引入科学的管理方法，积极探索对公司内部治理及各个部门开展精细的成本控制，公司营运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骨干人才的培养和核心人才的留任，公司计划逐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留住核心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正是由于公司具有稳固的核心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之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四）新技术、新理念促使行业变革的风险

近年来，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互联网技术能够实现便捷的信息接收、快捷的信息传播、精准的信息推送，极大地方便了各行各业的信息传播与人群间的互动。另一方面，有了新技术的支撑，新的商业理念与商业模式不断涌现，O2O 等优秀模式提升了企业的经营效率。目前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以 O2O 为代表的新模式已经对金融服务业产生了影响，并在未来可能促使行业发生变革。若公司不能保持其在行业中的创新能力，可能会丧失其竞争优势，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深入探索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将互联网思维与公司业务相融合，加快线上平台的搭建与整合；大力发展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应用提供

的更准确、更精细化、更有针对性的数据进行客户挖掘与分析，为公司线上与线下业务的整合提供支持；加大研究费用的投入，健全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五）公司新设子公司许可证可能无法获批的风险

公司从事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线上一融平台提供相关信息，通过线下一系列对接活动收取咨询服务费。目前，公司新设的子公司网站和新开发的一融约咖 APP 服务正在申请办理相关经营许可，但可能存在许可证不能顺利获批的风险。

规范措施：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涛出具承诺，承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今后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规范运营，立即着手申办新设的子公司网站的 ICP 许可证，保证对新开发的一融 APP 业务及以后新开发的业务进行合法规范运营，针对一些正在开发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的业务，其将待取得相应资质以后再正式开展运营，将来若出现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通信管理及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遭受处罚的情况，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起着重发展线上信息发布，线上信息发布作为互联网技术驱动的业务，在初期需要进行较多的营销活动及人力资源招聘，以达到快速累积用户资源、培养用户习惯、建立互联网平台的目的。目前公司业务尚处于线上业务扩张期，需要增加销售人员及增加销售力度以抢占市场份额、提升用户体验，因此人员成本支出持续增长，此外，由于公司运营效率处于持续提升阶段，收入规模效应并没有得到完全释放，因此公司业务尚未盈利。合并口径下，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07.22 万元、-2,705.97 万元和-1,822.00 万元，平台化后，公司亏损金额较大。公司未来仍将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用户体验，以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但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仍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

规范措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增加公司业务量，扩展新产品线

公司目前平台注册用户数量不断上升，付费用户比例较低，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需通过增加新产品线来实现客户转化，从而达到增加公司收入规模效果。公司报告期后业务量正不断上升当中。目前，公司已完成前期平台建设与市场拓展工作，后续业务量正不断上升当中，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9,695,959.00 元，其中平台业务及平台增值业务合同金额 8,453,459.00 元，数据资讯服务业务合同 1,242,500.00 元。除此以外，公司正通过平台挖掘新盈利点，即数据咨询服务，该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该业务自 2016 年 8 月开始至 11 月底 3 个月内已累计签订 120 多万元合同金额。

第二，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自 2015 年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开始，公司的价值和模式不断获得市场知名大型投资机构的认可及支持，在这之后的陆续增资情况来看，既有老股东，如：德邦星盛、正海资本的增持，显现老股东信心，也有新的知名机构股东的加入，如：东方证券、海通创新投。同时，在各新老股东的支持下，公司也运营各股东的资源和优势不断巩固自身价值及优势，从而吸引更多优秀机构投资人打造“双创时代领先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五章有关声明（附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云涛： 高云涛

郑瑞华： 郑瑞华

陆 婷： 陆婷

楼 涛： 楼涛

罗 芳： 罗芳

全体监事签名：

沈洪良： 沈洪良

陆锋伟： 陆锋伟

金笑裘： 金笑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云涛： 高云涛

曹佳颖： 曹佳颖

陈 悦： 陈悦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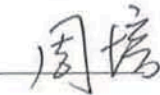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周 杰



项目负责人：

周 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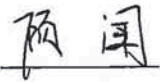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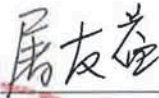
周 培



顾 闻



屠友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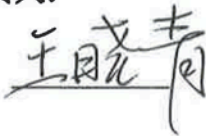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晓青： 

经办律师：

王晓青：  计鑫：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许洪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_____

王敏

2017年 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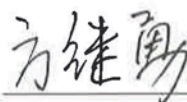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第六章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